

春秋總論初稿

无起著

頁社出版

春秋總論初稿

毛起著

頁社出版



3 0649 2039 4

紀念亡友慈谿陳行叔訓墓

春秋總論初稿

目次

序一 一一一

序二 一一六

序三 一一四

第一篇 孔子與春秋 一三八

孟子是春秋研究之最後根據——作或創作說之抹煞事實——修或改作說之

困難——日月與名字爵號褒貶論之無效力——時月與「王」字制作論之為贅

疣——春秋是魯史·孔子作春秋是作其傳——制作之正解——褒貶之正解

第二篇 春秋之始終 三九——七〇

魯春秋始於隱公——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」二語可證隱公以前無

春秋——王迹非王者之事——詩非風——非頌——非雅——詩是史詩

·王迹是王者之地——王者迹熄指西周滅亡——魯春秋終於頃公——

621.7
781
3

今本左傳之經終哀十六年是孔子作傳時之錄自魯史的——公殺二傳之經終于哀十四年是孔子病或死時作傳所到之處——孔子晚年不作易

第二篇 三傳作者

七一——一一八

穀梁公羊是一人——是齊人——時代——傳授——今本公羊傳是齊人胡毋子都所作——今本穀梁傳是魯人申公所作——早於公羊傳——左丘明姓左丘名明——國籍——時代——其書不傳春秋——傳春秋之處係後人增附——但非出自劉歆——而出自賈逵——左傳原是國語·劉向始分出·劉歆始合於春秋

第四篇 春秋之教

一一九——一五四

是否可以論語去鑒定三傳內孔子之言——三傳中之文義與論語不相合的——定非孔子的——相合的不一定是孔子的——孔子作傳之幾個方針——是致用的而不是著述的——是及人的而不是及己的——是着重於個別的而不着重於概括的——孔子政治思想之範圍——孔子思想之缺點在無玄學——應行補充——惟不能用荀子——而應用孟子——研究魯春秋之幾種益處

春秋總論初稿

序一

儒家之思想支配了我國人幾千年。我們現在要立說，要行事，都必須將這個思想來好好的理解一番。這不是因為他是我國「國粹」，或是我國「國故」，我們應得這樣做；其實是因為要我們的立說與行事，能在我國內應用，能發生效力，不得不這樣做的。

儒家是孔子所創立的。所以我們要理解儒家的思想，必須先明白孔子是怎樣的一個人。對此問題，前人已給予我們以很多的答案了。漢人與前清的今文學家，以孔子為政治家。宋人以孔子為言性與天道之玄學家。今文學家康有為又以孔子為宗敎家。但這些答案是非如何呢？我們以為他們之根據都在於相信六經是孔子所作，——前一種說法是本於春秋，而後二種則本於易經，——我們還不能即來接受他們。因為這個根據的本身，還大有問題，近世學者頗有否認孔子與易之關係，而古文家對於春秋還另有其看法的。所以在這個本根問題未曾解決之先，我們還不可貿然的說孔子是政治家玄學家或宗敎家的。



所以我們還須更從別方面，來研究孔子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。

章君太炎對此問題，曾有詳細的分析。在他答鐵錚書內，他以為孔子是在我國「制歷史，布文籍，振學術，平階級」的人。雖他的說法，是注重于孔子在我國學術史上之影響一點，對於我們目前所要解決的孔子自身的問題，似乎還隔了一層。但影響是果，既有了果，我們便不難從果裏推出其因來，來定孔子是怎樣的人的。所以我們就以章君之說，來作為我們討論孔子究竟是怎樣的人的材料。

章君以孔子為布文籍的，說道：『周官所定鄉學，事盡六藝。然大禮猶不下庶人。當時政典掌在天府，其事蹟略具于詩書。師氏以教國子，而齊民不與焉。是故編戶小氓欲觀舊事，則固閉而無所從受。故傳稱「宦學事師」，「宦于大夫」。明不為貴臣僕隸，則無由識其緒餘。自孔子觀書柱下，述而不作，刪定六書，布之民間，然後人知典常，家識圖書』。我們請先注意這個事實：章君以孔子之六經為是從老子處拿了出來，散到民間的。這裏還只稱柱下，而在其諸子學略說一文（國粹學報二年廿期）內，却明白的說：『老子……徵藏故書，亦悉為孔子詐取』。但這是斷然沒有的事實，不足置信的。我們以為孔子斷無見老子之事；史記所說見老子之孔子，乃是子思，而非仲尼。關於此意，作者另在「依據史記來考老聃」一文中，加以說

明了，這裏就不贅說。即使不信這種說法，說是見老聃的不是子思，而是仲尼，我們也不能以為孔子之六經，是從老子處取去的。因為據莊子天道篇所記：「孔子西藏書于周室，……往見老聃。老聃不許，于是繙十二經以說。老聃中其說曰，『大謾。願用其要』」云云，是明明孔子去見老聃之時，已有十二經了，那當然是包括他的六經在內的，還何必向老子再去取。莊子說，還是孔子要以書藏到老子那裏去呢。又老子之言，也是沒有見過十二經的人的說話。再就他的資格講，他也根本不能有書。章君說孔子以前，只有貴臣有書。而老子不過是周室的一個柱下史。所謂柱下史，不過是柱下藏書館的職員；充其極，也不過是藏書館的館長，那能當得起「貴臣」之目呢？所以我們可以很堅決的說，孔子向老聃取書以散于民間，是斷無之事。劉師培與章君講學，大旨多同。但于此說，却並不取。他在「論古學出于史官」一文（見國粹學報第一年第一期）內，另作主張說，「孔子六藝之學，皆得之史官。周易春秋，得之魯史。詩篇得之遠祖正考父。推之問禮老聃，問樂萇弘，而百二十國寶書，又孔子與左丘明觀之周者也」。但劉氏此說，也並無有力之證據。此說只能應用於春秋；那確是取之魯史的。易就有點不確實了；因為孔子所可向魯史取去的只有象，而非全文。詩若是從正考父取得的，那末只能有商頌，不能有三百

篇。況且正考父不是史官，和劉氏立說之原意，也不合。至于百二十國寶書，也非孔子和左丘明觀之于周的；而是孔子差子夏等十四人到周求得的。在什麼地方求得呢？可以從周史求得的，但也可以是不從周史求得，而另從私人方面求得的。我們無明證，不能說定其必是出於史官的。所以劉君之說，也是不足為憑的。這樣說來，六經既不出于老聃，也不出于史官，可見其自始就在民間流行，為衆人之所公用的了。孔子說：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于我老彭。」他所謂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就是指他的利用古書而言。而他却說竊比於我老彭，可見「我老彭」也是如此做的。（作者別有「考老彭」一文，茲不贅）更可見六經之行于民間，是自始即是如此，並不待孔子之散佈的了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孔子對於六經之關係，不是將他們加以編定，加以說明而已；經他的傳授，六經因得保存下來，不至遇着了別書同樣的命運，散佚消滅，而已；並非是散佈之謂也。

章君之所以必欲以孔子為散佈文籍的，則以他相信古代的人們要學，須從大夫去學；于是不得不去找住孔子，作為一個轉換風氣的人物。但我們不信，這個從大夫去學之制度，確曾存在過。這個制度，其實只是秦始皇時，李斯所主張的「欲學法令者以吏為師」，這個制度，之一個迴光返照罷了。其合史實之希望是極低微的

。秦祚極短，李斯之主張有否實行，已很可懷疑。至欲以此爲周時的制度，自是更可懷疑的了。你們想，一國的大夫，其政事何等繁重；那裏還有功夫，可以教人詩與書？還有學在王官之說，與學術之傳播情形又不合。學術之傳播，終是由民間而王官，由下而上的；並不會由王官而民間，由上而下的。你們不要以這話只爲現代的現象，不能應用于古代。古代孔子之時，也正是如此的。左傳昭公十八年記葬曹平公有說：『往者見原伯魯焉。與之語，不悅學。歸以語閔子馬。閔子馬曰，「周其亂乎！夫必多有是說，而後及其大人」』。這不是說，必民間先有不悅學之說，而後其大人貴族也不悅學嗎？這個風氣之傳播乃自下而上嗎？所以我們可以說，古代非吏無所得師的說法，除了一句空言之外，並沒有什麼根據，是不足信的。但當代學者們却還要研究西洋學術史之結果，來相比附，爲此說張目。他們見西洋中古時代，學術思想之大權盡操于教會，遂以爲我國古代之諸子，也是出于王官。此說自梁啓超以下都主張之。但我們終不明白，爲何他們不想一想，中古時代不是西洋之最古時代？中古時學術思想，固出于教會；希臘時代之學術思想，豈也出於教會嗎？我們只見一般哲學家和科學家之在民間講授呢。所以我們可以總結的說，雖有西洋學術史之旁證，我國古代學術在于王官之說，還是不可信的。既然古代學術不在

于王官，自當在民間。既在民間，還何用有孔子來作分割時期之佈文籍的工作呢？

何以謂孔子振學術？章君說，「九流之說，靡不出于王官。守其一術，而不徧覽文籍，則學術無以大就。自孔子布文籍，又自贊周易，吐論語，以寄深湛之思，于是大師接踵，宏儒鬱興，雖所見異塗，而提振之功在一」。章君謂孔子提振學術，是不錯的。但我們以為他的提振學術，並不是其將不能見之文籍，使人們遍覽的結果；而實是在自創一說，以號召羣衆，以為後人之「正動」「反動」，立其根基之地方。簡言之，是在孔子之始創儒學也。章君固然也帶說孔子之吐論語，但他意思所偏重的，乃在于布文籍方面。總之，他相信班志之說，以為儒家出于司徒之官。不以儒學為孔子之所特創的。這種態度，也是為一般學者之所共取的。劉師培也以「儒之得源已久，非孔子之所創」。（見國粹學報二年廿三期，論孔子無改制之事一文。）但考他們此說之所本，則只在周禮之「儒以道得民」之一語。他們相信周禮是周公之書，見周公之書內已有儒字，遂謂儒早有了，而非孔子之所特創了。實則周禮是戰國時代之作品，所說的乃是孔子以後之事實。我們不可倒果為因，用以定儒之起原的。至儒學之確為孔子所特創，我們即在研究儒字之字義時，也就可以明白

的。儒字的原義，照說文是「術士」之稱。什麼是「術士」呢？術字據說文，爲邑中之道。則術士，就是邑中道上之士。儒，就是邑中道上之士了。這個字是頗能說明孔子在道上講授的事實的。史記記他去魯過宋時，和其弟子們，習禮于大樹之下。禮記射義，記他射于矍相之圃，觀者如堵牆。大樹之下，圍圃之中，都是他在道上講授之好證。也以他在大路上講授，所以他的弟子，可以收得各種各樣的人物：顏涿父是大狙，子貢是市儈，……引得當時的人起了「夫子之門何其雜也」之問的。因爲孔子這個講授的特別情形，人們就爲他起了儒字之名；好像希臘人隋諾 *Nelso* 在街上大門下講學，人們就稱他的學派爲斯多噶派，*Stoica* 意思就是大門學派一樣。這個情形是只有孔子才能有的。因爲他出身卑賤，家裏又窮，不能像別人一樣，辦了很好的校舍，而只可以利用一點空曠之地的。所以我們說，儒學是孔子之所特創的，單看這個儒字就已可以明白的。

而章君却說儒家是有所出，是出于司徒之官。他的儒家出于司徒之說法，又是以司徒爲吏，孔子是師于吏的。這個說法之不可信，我們已在上文道及過了。現在請來一個事實之研究。孔子曾問官于郟子，問樂于襄弘，他們都不是司徒；可見，出于司徒之官的說法，就是無稽之談了。即使承認了孔子無常師，他的許多師中有

一個司徒，爲我們今日之所不能考出的，則司徒也不過是衆師中之一師耳；我們有什麼理由，來將他特別的提出來，而將其餘同樣重要的人，如襄弘鄒子等，一概抹殺呢？再即使孔子之學，確是專出于司徒之一官的，則我們也不能即以此，而否認孔子之有創造。因爲師即有所授，做弟子的可以接受了全部，或不與接受，或只接受了他的一部分；在這接受不接受的時候，弟子是有自決的自由。在這個自決的時候，他就要重新來一次創造的。所以即使承認儒家之學，專出司徒；我們也還是不能否認孔子之有創造的。而況出于司徒之官，是根本沒有此事的呢。

章君說孔子平階級道；『春秋以往，官多世卿。其自漁釣飯牛而興者，乃適遇王伯之君，乘時間起，平世絕矣。豈草野之無賢才，由其不習政書，致遠恐泥，不足與世卿競爽。其一二登用者，率不過技藝之官，皂隸之事也。自孔子佈文籍，又養徒三千，與之馳騁七十二國，辨其人民，知其土訓，識其政宜；門人餘裔起而干摩，與執政爭明。哲人既萎，曾未百年，六國興，而世卿廢。民苟懷術，皆有卿相之資。由是階級蕩平，寒素上遂，至于今不廢』。章君此說，以爲孔子是從事于政治者，要教其弟子們從事于政治的，真可謂能見其大。這個見解，要比馮君友蘭之說好多了。馮君在其「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」一文（見燕京學報第二期）內，

說孔子爲士之階級之創造者。所謂士的階級，就是不農、不工、不商、不仕、而只以講學爲職業，因以謀生活之人。我們要問孔子是真的這樣的一個士嗎？他所要造成的士也是這樣的士，沒有政治的意義的嗎？其實孔子之所欲造之士，還是馮君考士字之原義時所說之軍士，並非是專以講學爲事的後世所謂之士。你們看：儒者之服是帶劍的。再看子張說「士見危致命」。若不是軍士之士，會說這樣的話嗎？所謂軍士是直按和政治有關的，所以孔子之弟子，還是和政治有關的。馮君這裏所以致誤之由，是在以後人之目光看前人，而這個後人之目光，又是由于對於孔子教人之六藝兩字，誤解而來的。「六藝」兩字，自漢以後，幾完全成爲六經之代名詞。而其實此兩字，應依戰國之書周禮，解爲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」的。若六藝就是六經，則禮樂本無其書，六藝不是只是四藝嗎？我們若將他解作禮樂射御書數，則就沒有這種困難了。孔子是長于此六藝的，所以他就以此六藝教人。你看他是極講究禮的：善爲容，鄉黨篇所記就是明證。曾問樂于萇弘，弦歌了三百篇，常與人歌，樂也是他所見長的。射呢，他曾射于矍相之圃，來觀者如堵牆，可見其射也是很有名的，他說：「吾何執？執御乎，執射乎，吾執御矣。」他于射御兩者之中，還以御爲更有把握，可見其御的本領了。書呢，是指一切典籍而言；意義和左

傳「觀書于太史氏，」文王世子「書在上庠」的「書」字相同；也正合于孔子所說的「天之將喪斯文」的文，內中包括詩，書，春秋，與易的。只有數，古代傳記裏沒有明說，大約是算術，孔子亦會得的。他說「吾少也賤，故多能鄙事。」所謂鄙事就是指這些。他以為這些技藝都是當時國家所必須的，所以就以他們來教授。雖其中包有禮樂書數文事方面的項目，但也沒有忽略過射御之武事的。所以他的弟子裏，有能治軍的子路，有能說士見危致命的子張，和說戰陣無勇非孝的曾子；又有能挽六鈞之弓的顏高，用予之冉有，爲右之樊須，與於微虎之宵攻之有若，這些都是孔門之士。而和後人所謂之鬥夫，沒有分別，不是孔門之士還是軍士嗎？不謂漢人專注重于書的一項，以六經說六藝，遂將孔子所欲造成的士，變爲一個讀書人，將武士的意義完全消失了。

至孔子自己之不僅爲一個老學究，非專以講學爲生的，則還有他的行事可以證明。他做過魯之司寇，周游列國，干七十二君，欲行其道，都可見他是從事于實際之政治運動的。他的一生理想，就在「夢見周公」一語裏，表顯得十分明白。周公是出名的政治家，而孔子欲見之；不是可見他的目的，也在做個政治家嗎？這本是明白不過的事。但歷來一般學者們因誤解六藝二字，遂以孔子爲是著作之老儒，將他

的政治意義完全抹殺。最可奇的，這個影響乃間接的又及于周公之身上。他們以爲爲老儒孔子之所夢見的，一定也是一個著作之老儒；于是遂有周公作禮，和周公制六經之說，將他的政治人格也完全改換了。這真可說是殃及池魚，無妄之災了。

從上所論看來，我們可以說孔子是一個深入于政治的人；政治思想，浸透了他的靈魂的。他的行事是政治的；他的言論，是政治的。既是如此，這個結論，自也應適用於春秋的了。而章君却說，孔子作春秋是制歷史。說道：『往者尙書百篇，年月闕略，無過因事記錄之書；其始末無以猝覩。自孔子作春秋，然後紀年有次，事盡首尾，丘明衍傳，遷固承流，史書始粲然大備。築則相承，仍世似續，令晚世得以識古，後人因以知前。故雖戎羯荐臻，國步傾覆，其人民知懷舊常，得以幡然反正。』章君這個說法，擺在孔子之全人格內，在我們看來，是大不相稱的。此稿之作，就是要來說明我們之這個立場，將孔子之春秋從歷史裏拔出來，而重行安到政治裏去的。

序一

我少時在家塾裏讀完了論語孟子，就讀左傳。讀左傳時，常常翻閱公羊與穀梁二傳。每到三家之解釋春秋處，我頭面就發起熱來。一時裏常是這樣的想：孔子之春秋是紀事的，文字何等簡潔，又何等明白，而三傳却說褒說貶，弄到人們無從理解，團團而轉；真是多事。一時裏想到孟子之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之言，則又自慰似的說道，或者春秋裏確有褒貶，如三傳之所說的。但一到拿起春秋來時，則從前之憤忿輒又重現出來。如此的忽暗忽明過了幾時，我決定似的說道，我們所信的孔子作春秋之說，中間一定還有曲折，不似我們所想像之簡單的；這裏定有一個問題的。以後這個問題，遂時常往來於心中。及後進了學校，雜治各種科學，這個問題，乃全拋諸腦後了。一九二四年在美國，一時裏會寫信回國給亡友陳行叔，請其代買幾本講舊學之書寄來。行叔以爲我要做一篇講今古文之論文了，復信中微微的諷動我說，今古文的問題，做起來恐怕是很費時的罷。其實我當時那有這個存心呢；不過在國外亦頗樂得有國文的書籍，看看散心而已。後來一九二五年九月到法國，應學校之要求，我倒確想做本講孔子的書，和一本講春秋的小冊子。於是從前

之對春秋之疑問，又正式的提起來了。是十一月的一日罷，我在房內看崔適之春秋復始。看到序證節內，說漢人所說之春秋是公羊傳的地方，心中忽忽如有所觸，覺得這是與我之問題有關的。但終說不出是什麼來。經一夜的冥想，亦無所得。次晨起來，到盧森堡公園裏散步。我正繞着噴水池走時，忽然立住自語道，那末孔子之作春秋，定是作春秋之傳了。那時我真高興極了，覺得春秋之一切難題，都解決了。以後以此觀點，到法國國家圖書館裏看書時，常能得到左右逢源之樂。

一九二六年九月行叔要赴英國，路過巴黎。我在北京飯店裏，意外的遇見了他。他鄉遇故知，又是久別。我那時的快樂，真非是言語所能形容的。原來行叔於動身赴歐之前，曾有一信通知我，要我到馬賽去接他。而我以搬了棧房，又到比利時去旅行之故，沒有收到他的信，以致於他之到來，沒有幫過一點忙，抱歉得什麼似的。但一經回想，却又跳起來道，設是我收到了他的信，預知他當於何日到來，則我今日之見他，也只是一件平凡之事而已，那裏會使我生行叔自天而降之突兀之感呢？以此自解，遂也安心。以後我們就談起別後的情事，和將來的計劃來。我勸他改計住在巴黎，不必到英國去了。他也勸我不必再繼續研究哲學做論文了；應改習政治與經濟。我聽了他，遂多讀了幾部社會科學之名著。但還是不能忘情於哲

學。一日謂行叔道，『你不要爲我研究哲學而担心，恐怕我將來做一個「智識階級」之一員。我之研究，也是要歸宿於倫理和政治的；和你之講政治與經濟並沒有什麼根本之不同啊』。他也遂從此不再言。

我們自此日夜見面。有一次星期六的晚上，在吳君房裏，我對他道，『行叔，你所最討厭的國故問題，我今天可以爲你解決一部分了。』因將對於春秋之意見，說了一番。行叔當時不語許久，後來方慢慢的回答道，『歷史上字義之演變，是常有的事。春秋也許是如此的。』又一夜，我們同在蘇福羅咖啡館裏 Café Soufflot 喝咖啡，我又談起春秋時的曆法來。我們興趣都很高，雖在樂聲裏對談，而我們之說話，却還是歷歷可辨的。

到巴黎的第二年，行叔遷到方脫內 Fontenay 鄉間去住。於是我們相見的次數，不能有以前之頻頻了。他到巴黎來的時候，我們終是談起別的問題，不復論及春秋。但有一次他來時，說道，『無止，你不覺得寂寞嗎？何不寫一些文章呢？』我說，『我近來愈覺空虛，並沒有什麼可寫。』他說：『卽如你的春秋之意見，實有發表之價值的。我想，這確是可以解決我國學術史上之一大疑案的。』但我終于不會着筆。一九二八年春，我奔母喪回國。行叔送我時又說道，『無止此去，應多多的』

做文章。第一是春秋問題，應先發表的。」當時我自然唯唯的答應。但返國以後，人事委瑣，家庭多故，母喪才六月，吾兄又繼亡。當時連做人的興趣也沒有，自然談不到做文了。後來我去廣州，而行叔還留在巴黎，通信很少。直至一九三一年一月，他又寫信來，叫我譯柏格森的著作。我自然也沒有動手。不料過了三月，他竟在法國「短命而死」了。

我之素性，本就不喜做文；以爲這是搬現成的東西，不足貴。所足貴的，是在不絕的創造。問題和解決不論大與小，在那創造之頃，乃能使我們銷魂大悅，乃能使我們達到人生之真實。過此一剎那，便又退在物質界裏；方才之創造，又變爲糟粕了。新世界無限，我們創造之不遑。更那有閒歲月，去做整理舊東西之工夫呢？以此之故，我到現在，還不會做過什麼文章。二三十年來之光陰，盡是銷磨於冥思幻想之中。其未得之也則終日彷徨，頭熱失眠。及一旦恍然有悟也，則不知足之蹈之，手之舞之了。那時候，若有一二友人到來，則就與之興高彩烈的一談而已，從不肯退而筆之於紙上的。年來深思行叔死事之意義，常與我以無限之警戒。以行叔之年少好學，聰明絕人，若天假之年，則其學問上與事業上之造就，當不可以數量計；而今忽短命而死，一切希望，一切至精至美之思想，都非復是此世之有矣。豈

不痛哉？但身後所留者，究還有講香港之一書，雖非其至者，慰情究聊勝於無。設若此死，於其死年到我頭上，則我不是要真的「雙手空空見閻王」乎？自此以後，遂頗有述作之意。此或者是吾亡友在天之靈，又在頻頻的催促我乎？嗚呼！光陰過隙，倏忽三年。三年之中，我又不能一蒞海外的故人墓前，致其憑吊。想思之念，以何而達之乎？因思此篇所說，與吾亡友有一段因緣；又是吾亡友在名與利二者之外，引起我此次之述作之意的。因卽以此篇爲吾亡友之三週年之紀念。只恨篇中零星主張，有爲我亡友之所未聞者，未能與之一討論之，抱憾爲無窮耳。

一九三四年卽民國廿三年十二月

序三

這本小冊子寫成以後，我定其名曰春秋總論初稿。這並非我的謙詞，實在是我的由衷之言；因為這四篇文章，實在是太沒有功夫了。第一，名為春秋總論，而所談及的，不過是許多春秋問題中的寥寥的幾點；還有許多問題，沒有提及。其提及了的，又多語焉不詳，未到充分說明的程度。這是思想方面的缺點。第二，是考證方面的缺點。稿內有許多地方，我都沒有考出其出點。其主要的如：第四篇裏，我論程子之說法時，曾引吳萊之程子非左氏之言。程子此言，想是在其春秋傳內，但我一時找不得此書，以資參對。第二篇裏，討論以風爲詩之主張時，我曾引章君之「世人欲改王迹之迹爲述」一句話。我至今還不知這個「世人」是誰。這都是應親證的，而我却不能考出來，真是大憾。而這兩點之中，後者尤爲重要，因為前者我究還有吳氏之言作根據，而對後者之說法，則是純出于我的猜想，事實上也許是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的。這是多少危險的事情呢。第三，是文字方面的缺憾。我雖將這本東西寫好了，而拿來一讀，覺其中常有有用字不當，造句不通，語氣不接之處；章節內之承轉之幼稚、冗沓、鬆懈、晦澀、之處，又觸目多是。——我標點時，好幾

次想中止，不做下去了。這個缺點，我尤其難忘。思想方面的缺點，我想可以徐徐的圖補充。考證之不到家，還可以求助于人家。總之還不是無法可想的。只有這個文字方面的缺點，簡直不可補救，因為我的文字技術，實在是平素太少練習了。心中異常慚愧。

一本小小的冊子而有如上之情形，則定名為「初稿」，誰曰不宜？

我有幾位極愛敬的師友們，見了此稿之文字情形，同我說：這是講國故的東西，你落墨就應用文言的；用語體講國故，根本就不適宜的啊！我對於這個忠告，自然是樂于接受。但一經回想，却發現了些同我的私意違戾處，不得不提出一說：

他們說這冊子是講國故的，這就與我的原意相反。凡是講國故，不論其講得如何，其目的終主在道古，所謂「為學問而講學問」的。我作這本小冊子的目的，却並不在純粹的「講國故」，此外是還有一個實用的目的。從前王安石以為春秋非造士之書，（見困學紀聞六注引陸農師答崔子方書）因不立春秋學；這乃以他相信孔子作春秋之經的緣故。這在他的時代，自不失為一個極好的見解。但我們現在既明白孔子之春秋是傳，則我們的態度自應改變了。我們以為春秋正是再好不過的「造

「士」之書，非特不比書詩與禮之三經爲遜，而只有比他們爲優的。這本小冊子的目的，就在向一般讀者說明這個意見。所以是還有一個實用的目的的，而不是專專在講國故。因有這個目的，所以我的文體不用文言。因爲今之少年人或者對文言有隔膜，而無不會看語體，老年人也無有不懂語體的。語體有這個可以普及一般的好處，所以就用他了。

至我此稿文字之補救辦法，我想只有一個，並無別的。但這一個辦法，却並非是在改用文言。我從前曾用文言做文，覺得將口語譯爲語體，再將語體譯爲文言，輾轉重譯，化繁爲簡，是祇會將文章弄得不通的。這次拿幾段試試的結果，又重將從前之經驗，證明了一番。本來是隱晦的，改譯爲文言後，乃更加隱晦了。所以改用文言，是沒有效的。惟一有效的補救辦法，只有將此稿擺在身邊，時時的加以修改耳。

但現在我却不能將這個意思來實行一番。因爲行叔逝世的四周紀念轉瞬卽至，不能讓我再延宕下去了。這本稿子去年三周年時，本想印出來的，後因四篇中還有一部份未完而擱起，以至今日。今年稿已完了，若再延遲下去，又要到什麼時候呢？所以無論如何，我今年終得將此稿印出去。既可以了我的心願，而同時可以借此

機會，來求海內外學者們的指教，也是再好不過的事。所以我就不再遲疑而將他付印了。

二十四年四月

春秋總論初稿

定海毛起無止著

第一篇 孔子與春秋

詩書易禮與孔子之關係，人們倒還有異說，只一提到春秋，則無不異口同聲，承認是孔子所做的。但著者之確定，却並不能保證其說法之合一。自漢以來至于今日，學者們對於孔子怎樣作春秋之一點，真是異說紛紜，糾纏繁擾到極了。我們研究起來時，覺得忽而明，忽而暗，頭緒無着，莫知適從。以這個孔子學說之主腦，我國思想之靈魂，而讓其長此混亂下去，不得澄清，我們這般後學，不是太不盡其責任了麼？所以無論如何，我們終須將這個問題設法解決，為我國之學術史，判結了一段公案，為後來之春秋學者，打開了一條研究之新路的。這裏所說，就是我們的一點小小意見，希望能夠解決這個重大問題的。

要說明孔子與春秋之關係，最好是回復到最先說這個關係的孟子書裏去。因為就我們看來，後來的異說紛紜，無不是從孟子內的幾句說話而來的，也無不是要解決孟子之話之矛盾的。這個辦法，並不是我們今日的創見，而是歷來的春秋學者，在有意無意間，所共同採用的。現在就請本此方法研究起來吧。

但在進行之前，似有一個危險可以發生，足以根本推翻我們之立腳點的。我們不得不先來預防一下；以免將來在進行時，常常要有一個後顧之憂。這個危險，就是：學者們可以說，最早說孔子作春秋的是公羊傳，而非孟子。若此說而確，則我們研究我們的問題時，就應得舍孟子而用公羊傳了。這是一個何等重大的進出關頭。我們安可以不加注意呢？此說之來源，是本于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序裏，的一句「孟子……往往摭撫春秋之文以著書」，的話的。崔適在其春秋復始裏，就說孟子告子篇裏的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，無曲防，無遏糶」，四句，就是引僖公三年之公羊傳文的。但是此說之價值怎樣呢？我們以爲史記此處所說之春秋，並不是指公羊傳，而是別有所指的，我們又以爲公羊傳之作者，萬不能先于孟子的。此諸點我們下面是要說及的，現在且不去論他。只論引書的一點。即使我們承認史記的春秋，就是公羊傳，我們也還不能說是孟子引他的。何以呢？二書的文字是不同的。公羊傳說「此大會也，曷爲末言爾？桓公曰，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」。孟子裏障谷貯粟四字，却作曲防遏糶。引書那有改字之理？此崔說之不足信一也。第二，公羊之文只此四條，而孟子裏，則尙有初命曰之誅不孝，再命曰之尊賢育材以彰有德，三命之敬老慈幼，無忘賓旅，四命之士無世官，官事無攝，取

士必得，無專殺大夫，五命之無有封而不告，諸句。若是孟子之引公羊，公羊內既無此文，教他于何處引之呢？此崔說之不足信者二也。第三，公羊傳內，末言爾下突接桓公曰云云，無首無尾，弗明弗白；我們讀了，即發此是殘章零篇之感。及反觀孟子，則叙齊桓葵丘之會，原原本本，有條不紊。我們讀了，會不自禁地說，原來如此。引書之書，那有比被引的書，詳備萬分之理？此崔說之不足信者三也。綜此三條，我們可以堅決的說，孟子並無引過公羊，而反是公羊之引孟子的。昭公十二年公羊傳裏，還有，「春秋之信史也，其序則齊桓晉文，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，其辭則丘有罪焉耳」，的話，也是合引孟子的滕文公離婁兩篇之言，而再加以誤解的。此則元人趙訪，在其春秋屬辭裏，已先我們說起過了。既不是孟子之引公羊，而是公羊之引孟子，則可見公羊是萬萬不能早于孟子的。于是我們之以孟子爲研究春秋之最後根據之主張，遂就此可以確立了。

現在就即照我們的路程走上去。請先聚引孟子說孔子與春秋之言，而加以一番領會。離婁篇下，孟子說，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。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一也。其事，則齊桓晉文。其文則史。孔子曰，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」。在此章裏，孟子已將春秋是什麼，和孔子與他的關係明明白白地說出來了

。春秋是魯國的歷史；他的文字是魯史官所記的：趙歧注說，「其文，史記之文也」。孔子與他的關係呢，據孔子自己說，只是在春秋裏取去了一點義而已。，完全是一個外在的關係罷了。我們想，如果孟子說孔子，只有這幾句話，則後來春秋的困難問題，是斷不至于發生的。但不幸，孟子在滕文公篇裏又說，「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。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春秋。春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，知我者，其惟春秋乎？罪我者，其惟春秋乎？」。同章裏又說道「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。周公兼夷狄，驅猛獸，而百姓甯。孔子成春秋，而亂臣賊子懼」。是又明明白白的說春秋是孔子作的了，有孔子作春秋之動機，有作了後之效果。以孟子一人之身，而說話竟如此的不合：既以春秋爲魯史之作，又以他爲孔子之作。以有這個大矛盾，于是春秋之問題遂即發生了。

關於這個矛盾的解決，歷代學者們所取之途徑，不外于下列之二途。(一)是抹殺矛盾之一端，狠乾脆的來主張孔子作春秋。此派學者可以閔因作爲代表。公羊徐疏卷一引閔因說道，「昔孔子受端門之命，制春秋之義；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，得百二十國寶書。九月經立」。這是一個創作說。其不能成立，是可不繁言而喻的。閔因說孔子求得百二十國寶書，化九月之工夫來立「經」，是顯然和孟子之魯之

春秋其文則史的話，相違反的。又孔子自己說，我「取」春秋之義，而閔因却說是「制」春秋之義，將一個外在的關係，變為一個內在的關係了。這也是不合事實的。而他的解決問題之方法尤其是不合理的。我們以為要解決一個問題之困難，只應在各種困難之中找尋一個答案，而不能將困難的一邊抹然，說這個問題根本就不存在的。閔因之說出於孟子之後，是要解決魯史作春秋和孔子作春秋之矛盾的，而他竟捏住了孔子作春秋之一端，而將其文則史之一端抹然。這種掩耳盜鈴之辦法，是萬無成功之理的。所以他的說頭，在春秋學者裏，除宋時的張橫渠，說了聲「春秋之書自古無有，乃仲尼所自作」，和他表示同意外，更沒有第三個之接受者。其只能成爲歷史上的陳跡，而不能再在思想上，發生些實效也，可必矣。

大部分，我們也可以說全部分，的春秋學者，則不主創作說，而主改作說。（二）就是說孔子「修」春秋。這是公穀左氏三家之所都主張的。公羊學者嚴彭祖引觀周篇（見左傳序疏）說，「孔子將修春秋，與左丘明乘如周，觀書于周史。歸而修春秋之經，丘明爲之傳，共爲表裏。」穀梁學者范寧說，「孔子因魯史而修春秋。」左氏學者杜預也說，「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。……其敎之所存，文之所害，則刊而正之。」以上都是此派學者中之皎皎者。而說理之詳備，則三家中要以杜預

爲第一。我們就請以他的學說，作爲討論之根據，看其是不是能比創作論有較好之命運。這個改作的主張，顯然是一個調和的結果。一方面，保存了些魯史之原文，而另一方面，也顧到了孔子之作。在這個能夠兼顧兩面的一點而說，改作論，確比創作論之一筆抹煞的，要圓到得多了。但是細察起來，則創作論之困難之點，改作論內，還是依然存在；而且改作論還另有其自身的困難，爲創作論之所沒有的呢。改作，倒底還是作。改作之時，仍要製造一點義，託附到原有的史文上去的。那不是還仍是閔因的制義，而不是孔子的取義嗎？不是依然以外在的關係，爲是內在的關係嗎？所以就原則而言，改作論已不比創作論，爲有較好之命運了。而況還有史文何以必須修過，修又如何修法，兩個問題，是改作論所特有的，難以說得成理呢。

關於這兩點，杜預的說法是如此的。他在其左傳集解序裏說，「韓宣子適魯，見易象與魯春秋曰，『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』」韓子所見，蓋周之舊典禮經也。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。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；赴告策書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僞，而志其典禮。上以遵周公之遺制，下以明將來之法。其教之所存，文之所害，則刊而正之，以示勸解

。其餘，則皆即用舊史。史有文質，辭有詳略，不必改也。」此段所引韓子云云之文，是杜預之說之根據。我們不得不先來注意一下。而注意之後，就發現杜氏之誤解左傳了。此文見于昭公二年；但彼文起首，還有韓宣子觀書于太史氏之一句，而後再說見易象與魯春秋云云的。杜氏將此首句抹煞，于是左傳之真意就變更了。我們以為，這是記韓宣子參觀魯藏書室——太史氏——之一事的。當時他所見之書，一定很多，斷斷不止易象與魯春秋。書內一定還有記載周魯開國時之典制和歷史的書的。易象與魯春秋，因是藏書室中之兩部不常見之作，所以左氏遂將他們特別記下耳，和韓子之發歎無關的。韓子之發歎，還是因為見了那些講周魯典禮和歷史之書，明白當時情形後而起的；並非是為易象與魯春秋二書。左傳此文，若用新式符號標點起來，應斷句如此：「韓宣子觀書于太史氏，——見易象與魯春秋，——曰，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，與周之所以王也。」而杜氏却將觀書于太史氏作為一句，而以見易象與魯春秋一句連下讀，作為韓子發歎之張本，是大錯的。韓子之觀魯太史氏，好像現在我們之參觀法國國家圖書館。看完了各部圖書之後——內中有敦煌石室所出之手抄經卷。因嘆息道，「法國真是文明的國家！你看，圖書館的建築，何等偉大；典籍的搜羅，何等周備；經始人的豐功偉烈，真是值得我們紀念

的啊」。我們此歎是和敦煌手卷無關的。但設若有人，定要硬派我們這話，是爲敦煌手卷而發的，我們一定要斥他爲不明白我們的意思了。杜氏之理解左傳，得弗犯了此病？現在即使退了百步，承認韓子發嘆，確是爲了易象與魯春秋二書，我們也還不能即以易象與魯春秋，爲卽周之舊典禮經。易象卽今易經裏的大象小象，裏面那有周之舊典禮經？魯之春秋，是編年之歷史，內中有什麼舊典禮經？又是魯之歷史，更那裏會有周朝之舊典禮經呢？杜氏也知其說之不可通，乃於注昭二年之傳文時，更強說道，「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，故曰周禮盡在魯矣」，以這些舊典禮經爲春秋紀事之凡例了。若杜氏此解而對，則周禮云云是專爲春秋而發，和易象根本無關了。左氏又爲什麼將他們記在一處，而共說其爲周禮呢？可見其不是的。此文之解釋，是杜說之最後根據。根據既不立，其餘之說頭自都成爲無根之談不能成立了。

杜氏說魯春秋之應改作，乃以周德已衰，官失其守，赴告策書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所以仲尼要考其真僞，而志其典禮的。但我們要問這個嚴重的情形，到底是否實有呢。照杜氏自己說，韓宣子見了魯春秋，盛歎周禮之盡在于魯。可見魯史官之並不失其守，其所記注之不違舊章了。何必還要有孔子之改作呢？杜氏所說的情形，也許是當時周室，和別的諸侯國，所確有。但那和魯國又有什麼相干呢？卽

使退一百步，承認魯之春秋確也犯了此病，要孔子的修改，那末所應修改的，也只是魯昭公二年以後，韓宣子來過以後，之一部的春秋，而不是全部的春秋；只是昭定哀三公之春秋，而非隱桓以下九公之春秋了。但這豈是杜氏之意，又豈是歷來的一般春秋學者之說修字之意呢？

不錯的，杜氏確是主張孔子改修春秋，是部分而非全部的。但他所說之部分，並非以年代先後來分割，而以教之所存文之所害的地方，為改作的對象，而這個對象是偏于魯之十二公之世的。但杜氏雖是這樣說，而其說之不能成立，也還是一樣。杜氏說，「凡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，其餘則皆即用舊章」。這個舊章與改作，又如何去分別他們呢？那一個是文之所害，那一條是教之所存，曾經過孔子的筆削的呢？杜氏自己就沒有說出來。只有孔穎達，為他舉出左傳僖公廿八年天王狩于河陽，和昭公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二條，來作為孔子之所刊正的例。但究竟是否如此呢？請得而討論之。先說許世子一條。昭公十九年夏，許悼公疾。五月戊辰，飲太子止之藥卒。太子奔晉。書曰，弑其君。君子曰，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。在這條裏，我們並不見得「弑其君」三字，是非舊史之文，而為孔子之所改正的。書曰二字，並沒有必是孔子所書之意也。至于君子曰之君子，是左丘明發議論

時所自稱之名號，更非孔子。因為左丘明引孔子時，終稱仲尼曰的。是孔氏所引之此條，並沒有確據，可證其非春秋之原文，而是經孔子之改作的。請再看僖公廿八年天王狩于河陽一條。左傳曰，「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；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曰，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，」故書曰，天王狩于河陽，言非其地也。」這條粗看來，似乎是有孔子筆削之痕跡。但其實也不然。而其致誤之由，則又是學者們之誤分句讀，只以「以臣召君不可以訓」二語，為孔子之言，而以「故書曰」以下云云，為孔子之動作。其實此段文是應如此標點的。仲尼曰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；故書曰天王狩；于河陽，言非其地也。」故書曰云云，是孔子解經之言，一氣下去的。史記晉世家說，「孔子讀史記至文公，曰，諸侯無召王，王狩阿陽者，春秋諱之也。」是左傳之句讀，太史公猶未誤分也。而其用了一個「讀」字，又將此條之文，之是舊史之文，而非孔子之所刊正的，之意，表示出來了。以這晉侯召王一條，之為春秋學者所津津樂道的，之孔子之作，尚且不能算數，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裏，還那有孔子之筆削呢？杜氏之說之不能成立，不遂就此決定了嗎？

但春秋學者還不肯從此甘休，一定要找出孔子未修以前之春秋條文來。于是在古書裏，看到一句兩句的春秋時大事的記載，之不與現存春秋相同的，就即以爲是

不修春秋之原文。譬如見小戴禮記坊記篇所引，「魯春秋記晉喪曰，殺其君之子夷齊及其君卓」，就以爲春秋之原本本來如此。後經孔子改作，乃爲「僖公九年冬，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夷齊，十年春，晉里克殺其君卓，及其大夫荀息」的。此不過一個分合耳，孔子能表示著什麼微言大義呢？而况併引文句，乃是古人所常有之事；安能硬說彼處必是未修春秋之文，而此處定是孔子之新意呢？

要在書籍上找出未修春秋之條文，而又有明證的，只有公羊傳裏的一處。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，恆星不見，夜中，星隕如雨。傳曰，「不修春秋曰，雨星不及地尺而復，君子修之曰，星隕如雨。」但我們殊不能即信這個君子修之之君子，卽是指孔子。否則公羊傳裏，就有一個態度相反之孔子了。公羊傳昭公十二年春，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。伯于陽者何？公子陽生也。子曰，「我乃知之矣」。在側者曰，「子苟知之，何以不革」？曰，「如爾所不知何」？同是這個孔子，爲何在上一傳內，一處改作，一處不改作呢？這已是可疑的了。而且我們知道，孔子是一個好古敏求，沒有不知而作，的毛病的人。是不會有這種武斷動作，將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一句話，改爲星隕如雨的。星隕如雨，是星實在像雨一樣的，落到地上來了。而雨星不及地尺而復，則星是幾乎要落到地上，只有一尺的距離了，但不知爲什

麼，忽然向後轉，又回復到天上去了。這個一著地，一不著地，關係何等重大。孔子那樣講實在的人，那肯輕易變亂事實，到如此之甚之地步呢。所以此說，定是公羊後人，以誤傳誤而產生的；不足信的。即使歷史上，確有如此的一本不修春秋，爲君子所修的，這個君子也一定是另外一個魯的史官，修正前史官之錯誤的。決不是孔子。因爲這事，與他的性情，太不相合了。而魯之史官，之將魯史一修再修，甚至于百修千修；修來修去到底還是不出于孟子之其文則史之一語的。

經以上的討論，我們已見孔子創作春秋，與孔子改作春秋之二說，是都不能成立了。但此項討論，乃純在理論的平面上進行的。現在請更從上說之應用方面，作一個事實的探討；以見此說之終是一個贅旆了。這又可以從褒貶與制作之兩方面來說。三傳盛行以後，魏晉之間，學者所常說的是春秋褒貶說。到南宋時，盛行的是制作說。范寧說，孔子因魯史而修春秋。……一字之褒，寵踰華袞之贈。片言之貶，辱過市朝之撻。但後來學者，變本加厲，竟有說春秋無褒，皆貶耳的。到了這裏，褒貶論簡直到了絕路了。于是另有一般學者出來說道，孔子之作春秋，乃爲後世制作，而非是講褒貶的。程頤春秋傳序裏說，「後世以史視春秋，謂褒善貶惡而已；至各種經世之大法，則不知也。……夫子作春秋，爲百王不易之大法。……斯

道也，惟顏子嘗聞之矣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，此其準的也。』于是他的學生胡安國，就有孔子修春秋，以夏時冠周月之主張了。現在請將這兩種說法逐一討論之，看是如何。先論褒貶之說。

(一)褒貶之說，又可以分爲兩類。一以日月爲褒貶，二以爵號名字爲褒貶。以日月爲褒貶，公穀二傳裏最多，左氏較少。以爵號名字爲褒貶，則三傳裏是一樣的多的。現在再請分兩項來說。先從後者說起。

(甲)爵號名字之褒貶。此說之萬萬講不通，我們可引宋呂大圭之說明之。呂氏春秋五論裏說，『彼(指二傳)見乎國君一也，而或書子，或書侯，或書伯。夷狄一也，或書州，或書國，或書人。或一人而前字後名，又若是其異也。于是有以名稱爵號爲褒貶之說。愚請有以折之。來歸仲子之喟而宰書名，則曰貶之也。使榮叔歸成風之含喟，而王不書天，亦曰貶之也。豈歸仲子之喟，罪在冢宰，而不在天王乎？歸成風之含喟，咎在天王，而不在榮叔乎？春秋書王，本以正名分；而夫子乃自去天，則將以是爲正名分可乎？穀伯鄧侯稱名，說者曰，朝弑逆之人故貶之。滕侯杞侯獨非朝弑逆之人乎？滕薛來朝稱侯，說者曰，滕薛微國也，以其先朝隱公，故褒之。朝隱有何可褒而褒之乎？……或曰，滕本侯爵也，朝弑逆之人貶，貶而稱子

。朝桓可貶也，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，豈皆以朝桓之故而貶之乎？……先書荆，繼書楚，已而書楚子。說者曰，進夷狄也。夫中國而夷狄，則夷狄之可也，夷狄而中國，則亦中國之乎？聖人作經，本以辨夷夏之別，而顧乃進夷狄而退中國乎？若此之類不可以一二數，要有疑誤而難通者也」。呂氏接着而出其自己之說曰，「春秋據事直書，而善惡自見，名稱爵號，從其名稱爵號，而是非善惡則係乎其文。非書名者皆貶，而書字者皆褒也。借令某與某在所褒，而舊史但著其名；某與某在所貶，而舊史只著其字；則聖人將奔走列國，以求其名與字，而後著之于經乎？」呂氏這番話，以虛理的推度，來斷名稱爵號之不能為褒貶，其論可謂透澈之至。又其名稱爵號之從其名稱爵號之說，乃與我們之其文則史的話相合。只可惜他百尺竿頭不再進一步，將其例內之文字，加以一個事實之說明耳。這是我們今日之所應作的也。我們以為春秋魯史，到孔子之時，已有二百年的歷史了。因為史官收藏保管之不當，以致其竹簡脫去的脫去，錯亂的錯亂了。但雖如此，孔子對於他，却還是很歡喜的，很高興的說道，「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」意思是說，照這樣的保管情形看來，魯史其實早應亡失了；我今日却還能趕得及他的闕文，真是大幸之事啊。于是他就將那些竹簡鈔了出來，其次序之錯亂，可以明定其地位的，就將他排列一

番；至于那些脫佚了的、和次序無從確定的，就只好仍其原狀了。孔子之這個工作，就是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序裏，所說的「孔子論史記舊文，「次」春秋」的次字的工作。——這或者是後世之人，相信孔子作春秋之一部分的理由也。——總之，春秋是有闕文的。認清了這一點，我們就可以省了許多無謂的口舌了。呂氏上文所舉的王使榮叔歸成風之含贈一條，也可以說明了。史文此處脫一天字耳，並非孔子之有意褒貶也。王皙的皇綱論說得好，「其謂去天字以貶王者，蓋惑於闕文耳。」承認了闕文之後，我們再以文法上之需要，史官之文質，和史事之變換，三個原理來說明一切史文，則春秋是永不會不能說明了。說明了之後，你若還有一點逸興，要去看看史官之意見，自也無什麼不可以。只要曉得史官的意見，是偶而有之的，不是條條裏都有的。否則你定要弄得穿鑿附會，重蹈三傳之覆轍了。請以此意，說呂氏之例。上天王條，我們何以可以加天字呢？則以文法之需要之故。吳楚之君都各稱王，若周王不加天字，何以別於吳楚之王？故春秋之書，就有此文法的。穀伯鄧侯書名，鄧薛二侯不書。則以史官有文質，因之其辭有詳略了。文的史官書名，質的史官不書。春秋先書荆，後書楚，則以僖公以後，楚之國號改荆為楚，所以魯史就用楚字，乃以史事有變更，因之書法有不同的。在以上之諸條內，史官有沒有表示

過褒貶之意呢？我們敢不客氣的說，一點也沒有。當時史官對於他所記之事，或許是有點意見的，但是這要有別的證據，我們方才可以說。若單憑這幾條史文，我們是無從知道的。

(乙)現在請再看以日月爲褒貶之說。我們真不知年月日時四種時間上的分割，倒底有什麼神秘的屬性，使得春秋學者們如此的津津樂道而不厭呢？此風三傳已開之，到了宋之崔子方，可以說是登峯造極了。他做部春秋本例，完全以年月日時四者爲春秋之骨幹。其序文裏說，「嘗論聖人之書，編年以爲體、舉時以爲名，著日月以爲例。春秋固有例也，而日月之例，蓋其本也。故號本例。嗚呼，學者苟通乎此，則於春秋之義，思過半矣。」這個說法，讀了之後真是令人哭笑不得，徒喚奈何。但讀到「舉時以爲名」一句時，我們恍然有悟道，原來都是魯史之名害了他的。若魯之春秋，也如晉史之名乘，楚史之名檣杙，另有一個別的名字，則人們腦間當斷不會再起這樣的怪念頭了吧。我們以爲春秋是紀事之書，是以事爲主的；而事之發生，必有時日，故書時日以確定之。杜預說得好，「紀事者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，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。」可見時日是爲事實而存在，而非自己可以存在的。此理本甚明，而公羊穀梁二家，乃都有春秋編年，四時具然後爲年，之說

。如此，則春秋非復是記年之書，而爲一本萬年歷；可以年歷之甲子乙丑丙寅丁卯，挨次排列的方法來做了；元年春正月，夏四月，秋七月，冬十月，二年春正月，夏四月，……一直的寫下去，可以不間斷的，到今年民國廿四年，亦可再接續下去，到民國的億萬年。如此之春秋，那個不會做，那個不會改，何必定要孔子這樣的一個大聖人，方始做得呢？於此，我們又可見我們上面所說的，要研究春秋先要認識春秋有脫文，之一點，之爲必要了。以後我們應當抱定宗旨這樣的想：凡是春秋內之時日，是爲事實而設的。若是碰到有時日而無事實的地方，我們就應當斷定其下之有脫簡的。就以時日，爲有否脫簡之指示者。只可惜我們現在除隱莊閔僖四公之元年下，可無疑的斷其脫公卽位三字外，其餘的地方，我們只能說其有脫簡，而不能確說所脫者是何事了。

凡此所說，已足見日月裏之根本不能有褒貶了。請再引呂大圭的話，以見此說之不能通于春秋。呂氏說，『彼徒見乎盟一也，而有日者，有不日者，奔宜書月也，而或書時；入宜書日也，而或書月；若是其不同也。於是有以日月爲褒貶之說。愚請有以折之。蔑之盟不日，則曰，其盟渝之也。柯之盟不日，則曰信之也。將以渝之者爲是乎？信之者爲是乎？，桓之盟不日，而葵丘之盟則日之。或曰危之也，

或曰美之也，將以危之者爲是乎？美之者爲是乎？公子益師卒不日，左氏曰，公不與小斂也。然公孫敖卒於外，而公在內；叔孫婁卒於內，而公在外；公不與小斂也明矣。又何以書日乎？公羊曰，公子益師，遠也。然公子彊亦遠矣，又何以書日乎？穀梁曰，不日惡也。然公子牙季孫意如亦惡矣，又何以書日乎？葬必書月日，而有不書月日者，則曰不及時而日，渴葬也；不及時而不日，慢葬也；過時而日，隱之也；過時而不日，謂之不能葬也；當時而不日，正也；當時而日，危不得葬也。然過時而日，直指齊桓公而言。當時公子爭國，謂之隱也可也。衛穆公，宋文公，無齊桓之賢，無爭國之患，過時而日，有何可隱之乎？宋穆公之日葬，又有何危乎？凡此者，皆疑誤而難通者也。『呂氏自己乃說春秋記時日之道曰，「春秋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。事成於日者，書日。事成於月者，書月。事成於時者，書時。故凡朝覲蒐狩城築作廢毀，凡如此者，皆以時成者也。會遇平如來至侵戍圍取救次遷成襲奔叛執放水旱雨雪冰雪彗孛蝻螟，凡如此者，或以月成，或以日成也。崩薨卒弑葬郊廟之祭盟狩敗入獲日食星變山崩地震水災，凡如此者，皆以日成也。其或宜月而不月，宜日而不日者，皆史失之也。』呂氏上段之論三傳以日月爲例之不通，痛快無比；下段說史官記月日之道，也還頗合事實。只其末句之意思，則殊不明白。所

謂史失之，還是以爲史文有脫失？還是史官記事時忘書月日呢？若以爲是史官忘書，則不可通。史官記事，必隨事生，而卽紀錄。不會到了三年五年之後，方才去追書那件事的。那末那裏會有忘却之事呢？所以對於此等月日之不見，我們只可以說是史文保藏不慎遺脫了；是偶然的，是後來的，而非史官們落墨就犯了此大錯的。

就大體說來，春秋以一字爲褒貶之謬說，或以日月，或以名號，自經呂氏之痛繫，已可謂體無完膚，不能再起而爲祟了。只可惜呂氏之說並不澈底。他一面雖打倒此等無根據之褒貶說，而一面自己却又來主張一個褒貶說。而其根據，還是同舊說一樣的不堅牢的。他主春秋據事直書，而善惡自見之說。這個說法，是導源於朱子的。朱子說道，「直書其事，而善惡自見，春秋之大法也。」又說，「當時大亂，聖人據實書之，其是非得失，待後世公論，蓋有言外之意。」呂氏乃就此說，加以發揮，說日月爵號之用道，「因其所書月日之前後，而知其是非，因其名稱爵號之異同，而知其事實，則固有之矣。非聖人因以是爲褒貶也。如莊三十一年春，築臺于郎，夏築臺于薛，秋築臺于秦，三十二年城小穀，則有以見纒閱三時，而大工屢興也。……若此之類，蓋于書時見之。桓二年秋七月，杞候來朝，九月入杞。則有以見來朝方閱一月，而遽興兵以入之也。……若此之類，蓋于書月見之。癸酉大雨

震電，庚申大雨雪，則有以見八日之間而再見天災也。……若此之類，蓋以書日見之。」名稱爵號之異同呢，「時變之升降，世道之盛衰，亦有因之以見者。楚一也，先書荆，後書楚，已而書楚子。吳一也，始書吳，再書人，已而書吳子。以見夷狄之浸盛矣。魯蠶柔，鄭宛瞻，始也大夫猶不氏，于後則大夫無有不氏者。鄭段陳陀衛州吁，始也皆名之，于後則會弑君之賊，亦有書氏者。于此以見大夫之浸強矣。……凡此者，莫非名稱從其名稱，爵號從其爵號，而是非善惡，乃因之而見；初非聖人特以此爲褒貶也。」這個褒貶論，不貴于咬嚼文字，而貴於統觀全文，讀來並沒有一種牽強怪異之感，較之三傳派其進步何止只以道里計。但是我們對此種之褒貶論，不管其重文的，或重字的，有一個根本的疑點，要來提出。我們知道孔子之春秋，是著實在社會上生過點效力的。孟子說，「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」。學者們都將此好結果，歸功于春秋之有褒貶。但一字一文，數字數文，之褒貶，就可有這個好結果嗎？項安世就懷疑過，說道，「說者謂春秋書其罪于策，以示萬世，故亂臣賊子懼焉。非也。夫名之善惡，足以懲勸中人，非亂臣賊子之所畏也。彼父與君且不顧，又何名之顧哉？……謂一書生操筆書之，而能生其懼心者，此真小兒童之見也」。我們即使承認這般亂臣賊子，還能夠顧到後世之書上惡名，但這于

他們還有什麼影響呢？他們的惡事已做了，人已死了，即要顧忌恐懼，也是不能的了。我們再即使承認所說的亂臣賊子，是一般尙未死去的人，可以恐懼顧忌惡名的；則他們又沒有一本春秋在手，叫他們于何而起恐懼呢？再即使亂臣賊子們，個個都有一本春秋可以參對，則以春秋書法之難懂，老師宿儒尙且不解的，而謂亂臣賊子們之能力竟超乎他們之上，一覽之後，就會生其懍懍之心。那個敢信之？你看！以朱子這樣的大思想家，尙說，「春秋所以難說者，爲孟子所云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。今看春秋，便不見得何者是聖人所削，亦便不見得如孟子所云，」要在春秋內迷惑。則一般亂臣賊子們，即使有了春秋可以熟讀起來，也更要起了公羊傳所謂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則不知己之有罪焉爾」之感的。那裏會有恐懼之好結果呢？所以這裏不是孟子之言不足信，孔子成春秋，亂臣賊子並沒有恐懼過，就是春秋之褒貶，決不是那麼一回事。現在我們既沒有理由，來證明孟子之說謊，則自須更向別處尋褒貶之解說了。

以上褒貶論之討論已完結。請再來一看春秋之制作說。此說之中心，全在于春王正月之正朔問題。第一個提出這個問題的是胡安國。他將春秋之春王正月之文，分爲兩概來說。一是時，一是王正月。我們現在也請分春正月的問題，和王正月的

王字問題兩項，來討論。

(一)時月的問題。胡氏在其春秋傳內說，「以夏時冠月，垂法後世；以周正紀事，示無其位不敢自尊。」這個春王正月四字，完全爲孔子所特加的。所以又說，「正次王，王次春，乃立法創制，裁自聖心，無所述于人者。非史策之舊文矣。」胡氏之說，看是簡單。其實是極其糾纏曲折的。照他之意，是孔子作春秋時，既加了春夏秋冬的夏正的時，又將月份，本是夏正的，改爲周正。朱子語類說，「文定公春秋，說夫子以夏時冠月，以周正記事，謂如公卽位，依舊是十一月，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。」若如胡氏之意，則魯國之歷乃本用夏正了。這顯然與事實不合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旱，則苗槁矣，十一月徒杠成，十二月徒梁成。所說之歷，都是周正，那裏有夏正之痕跡呢？胡氏以爲孔子主行夏時，而其結果，反將本是夏時改革掉，這不是公然的，和其原意違反嗎？與孔子之主張違反嗎？胡氏此處致誤之由，乃在將孔子行夏時之「時」字呆看；本來是統指時月的，他却以爲只是指四季之時。所以他只記住春夏秋冬之字樣，而將月分送與周正了。而不知從此很明白的春王正月四字之中，就兩正互見，變了一個一等錯亂之文字了。從此，春秋裏史事的記載，月與時將常差兩個月了。這固是如朱子所說，（與林澤之書）「恐聖人制作之

意，不如是之紛更煩擾，其所制作，也不如是之錯亂無章也。」而此說，與事實又不能相合。楊龜山答胡氏書說，「若謂以夏時冠月，如定公元年冬十月，隕霜殺菽。若以夏時言之，則十月隕霜，乃其時矣，也不足爲異。周之十月，乃夏之八月。若以夏時冠月，當日冬十月也。」楊氏此說，可謂一語道破。朱子答吳晦叔書，也說「隕霜在今之十月則不足怪，在周之十月則爲異矣。」但朱子在同書內，却還說「天時不可改，故書曰秋大熟，未獲。此卽只是今時之秋。蓋非酉戌之月，則未有以見夫歲之大熟而未獲也。」似還欲爲胡說辨護。但我們殊不明白爲什麼在六七月裏，一定不能書大熟未獲呢？蓋此條之記，乃因未獲而起的，大概那年稻麥的年成，起初是很好；後來不知爲什麼，遭了意外，弄得未能有獲；所以史官在六七月裏，就將此事記下來。這是在出了災後，立刻記起的，並不必如書大有年般，一定要到收獲了後，方才可書的。所以朱子之說，也還不能爲夏時辯護也。到了此地，我們還要再問一句，到底胡氏以春夏秋冬的四時爲是「夏」之時，又有什麼根據呢？對於此點，胡氏自己無說。朱子只有這樣的幾句話：（答張南軒書），「以書考之，凡書月皆不著時。疑古史記事例如此。孔子作春秋，然後以天時加王月；以明上奉天時，下正王朔之義。而加春于建子之月，則行夏時之義，亦在其中。」但

這是不能算爲理由的。這只可以證魯春秋之書法，較前史爲詳備而已，而不能以此爲推論之資，去斷此「時」之是夏的抑是周的。若必要定此時之時代，則我們以爲與其說是夏時，倒不如說爲周時之更爲近情。自周以前，書經之紀事既沒有時，近世出土之金石文字裏，又沒有時；而到周時時才始發生，可見時是周之時了。自此以後，春夏秋冬之四季，遂與一年內的十二月，發生了一個固定的關係。凡是正二三三月，一定是春，四五六三月是夏，七八九是秋，十十一十二是冬了。胡傳說，「後乎周者，以亥爲正，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，則知時不易也。」就是爲這個緣故。但這是周之後世之事實，夏商之時是根本沒有的。我們不能讓胡氏倒用上去，作爲夏時冠周月之證據的。綜上說來，胡氏之說，既無根據，又與史文枘鑿，可斷其是萬無成立之可能的了。但胡氏這個夏時冠周月之主張，在舊說內，倒是一個很合理的說法。既然春秋是孔子作的，那末他自應將他的政綱之一，行夏之時的一條，實行起來。胡氏要在春秋內尋出夏時來，是再合邏輯也沒有了。只可惜孔子在春秋內之制作，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啊。

(二)王字問題。劉原父春秋權衡說，「大凡元年春正月公卽位，此八字者，文理相須；苟載事者必皆庸焉，非聖人新意也。惟王一字，在春正之間，爲聖人新意

耳。」胡安國也說，「乃聖人創制，非史策之舊文。」但劉胡二人，並沒有舉出證據來，以說明他們所謂創制，所謂新意。只是這樣的籠統的說說而已。其實這那裏是春秋所獨用，聖人之新意創制呢？顧亭林日知錄說，「廣川書跋，載晉姜鼎銘曰，惟王十月乙亥。李夢陽言，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，亦有王正月字。以是觀之，春秋王正月，必魯史本文也」。古文中之用王字者，又豈止這些？顧氏又引齊侯罇鐘銘云，「惟王五月」；敵敦銘曰，「惟王十月」。我們現在還有豆闡敦銘，「惟王二月」，「鄒叔敦」，「惟王三月」，「散氏盤」，「惟王九月」。（均見周金文存）可見春秋之書王，只是舊文，並非孔子欲寄託其制作之意的。於是春秋之制作說，又不能在此成立了。

但這個王字，既在文義上省去也無妨，何以古人定要用他呢？陳止齋春秋後傳說，「每正月書王，以存周正也。」但周朝所用，本是周正，既未曾亡失，還何必去存？顧亭林說，「言王者，所以別于夏殷，並無他義。」但夏殷二朝，都已過去，一切制度已不存在，魯史還何用提出周王以去分別之呢？我們以為春秋之書王，並非是與過去之夏殷二代相分別，而是與當時各國相分別的。這實在是因為當時諸侯各國所用之歷法太不同了，有用夏正的，有用殷正的，所以魯史記，就有將王字提

出的必要了。你們看，當時的晉國，他是用夏正，而不用周正的。顧氏說，「杜預春秋後序說，「晉太康中，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，得古書，皆簡編科斗文字。記晉國起自殤叔，次文侯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。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，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。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。」今考春秋僖公五年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，經書春，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。十年里克弒其君卓，經書正月，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。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，經書春，而傳在上年之冬。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。經書十有一月壬戌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。僖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，虢公醜奔京師，而卜偃對獻公以爲九月十月之交。襄公三十年，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，以長歷推之，爲魯文公十一年十二月甲子朔。」此皆晉之不用周正，而用夏正之證也。桓公七年夏，穀伯鄧侯來朝。劉原父曰，「傳所據者，以夏正紀時也。」記穀鄧二國之時，左傳所據者，定是穀鄧二國之書。是穀鄧二國也用夏正了。文公十六年，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。經在九月，傳作七月。隱公三年夏四月，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，秋，又取成周之禾。若以爲周正，則麥禾皆未熟。四年秋，諸侯之師敗鄭敗兵，取其禾而還。亦在九月之上，是夏正。此又齊鄭諸國之用夏正之證也。隱公六年冬，宋人取長葛，傳作秋。劉原父曰，「左氏日月，與經不同者；丘

明作書，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，其用三正參差不一，往往而迷，故經所謂冬，傳謂之秋也。」顧氏曰，「考宋用殷正，則建酉之月，周以爲冬，宋以爲秋矣。」此又宋之正朔，仍沿殷制，不同于周正之證也。當時諸侯各國，所用之歷法，既不相同如此，則各國史官記事時，自須將其國所用之正，特別表出。魯是用周正之國，所以要用一個王字了。所以這王字之書法，亦是文法上所必須的；一般史官已優爲之，而非定要孔子來創制的。所以欲以王字來說春秋之制作，也是不能成立的。春正月三字，既非夫子新意；王字又不是夫子創作；于是這個春秋制作說，也就和褒貶說一樣，風流雲散了。

或者說道，「照你之說，褒貶說已講不進春秋裏去了，現在制作說又講不進春秋裏去，則春秋是整個的魯史了，和孔子無關了。但孟子又何以口口聲聲說孔子作春秋，作了春秋，又是如何如何呢？他的話一定不是謊話，你又將如何說明來？」我們以爲孟子此言，是指孔子作春秋之傳而言的。所謂孔子之春秋是傳，而魯之春秋則是今之經文也。這個經傳名稱之不別，乃是秦漢以上之習慣，極其通行的。章君太炎在與劉師培書說道，「周漢人稱引古書，經典傳注，往往不別。引書序者，直稱爲書，」就是明證。我們再看易經，也是如此。漢書董仲舒對策，引負且乘，

致寇至。是解卦六三爻辭，而他稱爲易曰。韓詩外傳引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，是引擊辭之文，亦稱易曰。都是經傳可以同名之顯證。易書既如此，則春秋自亦可有此事。我們現在既明白我們所常說之春秋是魯春秋，和孔子無關，則孔子之春秋定在于其傳。我們只要將古書裏，所有的孔子說春秋之言，會集攏來一看，就可以明白的。

(一)魯桓公二年，取郟大鼎于宋。孔子曰，「名從主人，物從中國，故曰郟大鼎也。」這是孔子解釋魯史郟大鼎三字之書法的。此言現在今本的穀梁傳內。

(二)韓非子卷九載：魯哀公問于仲尼曰，「春秋之記曰，冬十二月，隕霜不殺草，(依顧校)何爲記此？」仲尼對曰，「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。」這是解釋魯史所以有此條文字的道理的。而這個可以殺而不殺的話，也保存于穀梁傳僖公三十二年內。

(三)我們上面已引僖公廿八年天王狩于河陽一條之孔子之言了。此言左傳裏記之。

(四)宣公八年夏六月，公子遂如齊，至黃乃復。辛巳，有事于太廟。仲遂卒于

垂。壬午，猶釋。萬入去籥。禮記檀弓篇載孔子之言曰，非禮也；卿卒不釋。此是議論行事的。

以上幾條之孔子之言，都是記在各種傳記之內，和春秋正文無關，不是已可證明孔子之與春秋之關係，就是在作傳麼？此說初看來，好像很新奇。其實漢時人都知道而承認的。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叙裏說，「孔子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……次春秋，……制義法。……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；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，不可以書見也。」七十子之徒到了後來，將其口說相傳的傳指著于竹帛。那竹帛裏所著之言，無論怎樣改形，一定是有孔子之言在內的；叫他爲孔子之傳，有何不可？這好比一個聽演講的人，將其所聽到話記錄下來，發表出去，我們還可以他爲是演講者之作品一樣。所以我們說孔子作傳，是並沒有什麼違反漢人之原意的。不但此也，秦漢時人且直稱此等之傳爲春秋呢。荀子大略篇，「春秋賢繆公，以爲能變也」。此言見于公羊傳文十二年內；荀子同篇裏，又有「春秋善胥命」。此言也見于桓公三年之公羊傳內；皆以爲春秋。褚先生補梁孝王世家說，「故春秋曰，君子大居正。宋之禍，宣公爲之。」此所引是公羊傳隱公三年文，而褚先生以爲是春秋。漢書鄒陽傳，「季子緩追逸賊，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」。此所引是公羊傳閔公二年文

，而鄒氏謂之春秋。淮南王列傳曰，「春秋曰，臣無將，將而誅」。是引公羊莊三十年之傳而少變之。而稱爲春秋。綜此而觀，則春秋之傳可稱春秋，不是毫無疑義了嗎？漢書張敞傳更說得明白了。張敞上封事曰，「故仲尼作春秋，譏世卿最甚」。張敞此處所引的又是公羊傳文，而明出孔子作。更足以證明漢人是以春秋傳爲孔子作的了。我們由此可見，這個經傳同名之史實，漢時人還能知之。只可惜到了後來，人們漸漸的忘却這個史實，遂以春秋之名專歸于魯之春秋，而另爲傳文起了傳名。于是傳遂不爲孔子所作，而孔子又作其所沒有做過之魯史了。到唐宋時，學者們乃竟要獨抱遺經究終始，反將孔子之真說保存于三傳者，束之于高閣了。但物極必反，如此的昏昏千餘年之後，到清之中葉末葉，乃有今文學家出來，提倡公羊傳。于是公羊之傳，遂盛極一時。但他們之誤，是在過信漢人之說是不錯的，而不知漢人是也錯的。不過唐宋人之錯，是錯于太少，以孔子爲只作經；而漢人之錯，則錯于太多，他們不單以傳爲是孔子作，還要經也歸于孔子。司馬遷在孔子世家裏說，「孔子……乃因史記作春秋。……約其文辭，而指博。故吳楚之君自稱王，而春秋貶之曰子。踐土之會，實召周天子，而春秋諱之曰，天王狩于河陽。推此類以繩當世。……爲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，不能贊一辭。」是史公于孔子傳

傳指于七十子之徒來作傳之外，又說他來作經了。而不悟這裏所說之踐土之會，是與其晉世家裏孔子「讀」史記之話相違反的。但此說更有其根本不通之點在；就是史公既以經爲孔子作，又以傳爲孔子作，是孔子之于春秋，是自作而自解了。此是必無之理也。蓋史公這裏，也爲春秋經傳同名之事實所混淆，而遂有此主張的。現在我們應狠深切的認明這個事實，曉得漢人固是近古，可以相信；我們固是應得取道于他們。但還須超出他們，追溯到最初之孟子身上去的。只有孟子之言，才能解決春秋之謎。否則，春秋還要繼續的爲一團糟的。

或者到此還要問我們道：『如你之說，孔子之春秋，不過是發明幾條史官的書法而已，那能就會發生孟子所說之亂臣賊子懼之效果呢？難道發明了一條名從主人的書法，就能使貪墨之流，如魯桓公者，不敢再起心受賄賂麼？說了一句以臣召君不可以訓的話，以後周王的尊嚴就可以保全了嗎？說了卿卒不釋，以後卿卒時，各國諸侯就不再釋了麼？說了可殺不殺，以後天地就到了那個時期，會將草木盡殺了嗎？』我們以爲在這裏，我們應得分出一個輕重來，不能一古腦兒籠統說的。孔子是以春秋教授其弟子的。太史公孔子世家說：弟子「受」春秋。既以春秋爲課本，孔子自應將史文裏面所有的一切名物書法訓話等，伴伴的講給弟子們聽，使得他們

明白了以後，可以應用。但中間所講的東西之重要，在孔子目光中，是極不等的。部大鼎名物之解釋，是不能與天王之應尊相比的。這一點是我們讀春秋的，所應明白認識的。否則一切等量齊觀，皂白不分，我們就有迷惑之危險；小之，講不明春秋，大之，則失却孔子之所以作春秋之初意的。

我們終以爲孔子一生所做，只是一點後世所謂之經生事業，名物訓詁章句傳記。其實此只是他之一部分工作而又非其目的之所在。他之目的在注重於人事方面的。這單要一看他的行動，而可知的。他是一個實行家，一個社會改造家。他生在一個邪說暴行大作的時候，不甘作一個潔身自好的平人；乃起來積極的設法，想盡了點改造的責任。遂辦起一個學校來，一面以爲生活之資，一面養成一般政治人才。中間做過了一度魯國的司寇，以志不得行，乃鬱鬱的去魯，往列國周遊。干謁了七十餘君，結識了多少賢士大夫。到了一國，就打聽那國的政治情形，所爲的，無非是想得機以行其道。乃以他的理想，太和當時的君相們不合，所以列國始終沒有重用他。他老也老了。只好回到魯國來，做了些著述的工作。整理好了詩與樂，就將全副精神，用到春秋上；希望他的理想，不能在其自身之時即刻實現的，能由他的弟子們身上，實現起來。但爲什麼要作春秋呢？則以春秋是記事之書，孔子可以將

其胸中所有之大道，依一條一條的史文，逐漸的發表出來。這樣的做，要比空洞說理的制作，要深切，要著明的緣故。董仲舒述孔子之言說，吾欲著之空言，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所以見了卿卒猶釋，以爲太無心肝，遂說道，此事無禮不可行的。他還主張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。樂呢，則以韶與舞爲法，舞卽武（俞樾說）武王之樂。又見當時天下之歷法，混亂參差極了，有用夏正的，有用殷正的，有用周正的，比現在的陰陽歷還要複雜；現在只有兩歷，而當時竟有三歷；遂主張廢周歷而用夏歷，以求歷法之統一。其所以主張夏歷，大約是以夏歷通行得廣之緣故。凡此所爲，都是禮樂制作之事。孔子本是主張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，天下有道，則庶人不議的。中庸說，非天子不議禮，不制度。現在因爲天下無道，而自出而主張禮樂起來，竟是行天子之事了。所以孔子說，知我罪我其惟春秋乎。因春秋裏有這樣的制作，所以孟子說，春秋天子之事也。但這個天子之事，究竟只是一點空言，所以漢世賈逵，就說孔子立素王之法；素王，空王也。乃不謂鄭玄，坐實這素王二字，遂說孔子既西狩獲麟，自號素王了。素王之號一立，于是素臣素相之號，遂相繼而起了。這固然是附會得太沒有樣子了，但孔子之曾在春秋內制作禮樂，則是一個事實。公羊傳說，作撥亂之法以俟後聖；所謂法，就是指禮樂也。宋儒

以制作說春秋，其實是並不錯的。只是他們不明孔子這個制作，乃是在傳內的，強欲將此制作說到經文裏去，以致一着輸，着着輸耳。

以上之工作，是屬于事的，已是很重要了。但還有比他更重要的論人之工作。孔子之作春秋，本來為的是反對邪說暴行，所以尤重于人的方面。他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內之人物，好的說好，壞的說壞，以為當時和後來人的警戒。論語裏齊批評桓公為正而不譎，晉文公為譎而不正。楚莊王回復了陳國，孔子稱贊他道，棄千乘之國而重一言。（見史記陳世家）論語裏又稱管仲之仁，說他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于今受其賜。左傳宣二年載孔子稱許南史氏為古之良史，趙盾為古之良大夫。論語斥臧文仲竊位，洩始處亂世不保身。（左傳宣九年）其他對鄭僑晏平仲等議論，論語左傳裏還有許多。見陳恆弑其君，孔子就沐浴而朝哀公，請其去討。季氏舞八佾于庭，以雍徹，旅于泰山 等等僭陵的動作，孔子就很嚴厲的斥責一番。他的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的話，我們現在讀來，尙且聽到他老人家忿憤之聲；那在當時，在學校裏，對他的弟子們演講時所發生之影響，自必更有大于今日者。在學校裏既造成了這種輿論，又推而及之于社會，成了一種反抗的勢力。其對當時的一般亂臣賊子，如陳恆季氏者之影響真是非小。那他們怎敢不害怕而顧忌幾分呢？一

般候補的亂臣賊子，怎敢不銷聲滅跡以避其鋒呢？所以孟子說，孔子成春秋而亂臣子賊懼也。這種褒貶，才是一個生氣勃勃的運動，和從前學者們所說之褒貶，只是紙上之空談的，大有真幻之分的。

你們要以爲我們所說，說得孔子太有擔當，是和他的邦無道，危行言遜之精神相反嗎？這也未必。孔子作春秋，是實有擔當的。你看其知我罪我的話，和罵季氏的話，就可以見了。孔子的與人談話，是相時相人而言的，不能呆看。他曾罵子路使人爲宰，爲賊夫人之子，但他自己就是竭力的勸人從政的。我們不會卽以此言，而否認孔子之全人格。也以同樣之理由，我們可以說，他說邦無道危行言遜的話，是有別的緣故的。只是記者沒有載明，我們無從知道，以爲他是有絕對的意義罷了；其實是並不然的。卽使這話，是有絕對意義的，孔子也還不到危行言遜的時候。因爲魯邦，尙未到無道之地位也。太史公不知爲什麼，在十二諸侯年表序裏，也說春秋有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，不可書見的話；好像孔子確有所顧忌。做書尙且要顧忌，那在大庭廣衆之間說話，自更是沒有之事了。這何其與孔子之當仁不讓之精神相違反呢？孔子之不著書而喜口說，這乃以孔子所注重的，是目前，不是後世。以爲著書無用，所以不做，並非真有所顧忌也。嘗推史記致誤之事實的理由，是在將孔

子之春秋與左丘明之春秋混而爲一。漢書藝文志說，「仲尼……與左丘明觀其（魯）史記。……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。弟子退而異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；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。春秋所貶損大人，當世君臣，有威權勢力，其事實皆形于傳，是以隱其書而不宣，所以免時難也」。觀此足見左氏之春秋，曾有免時難，隱書不宣之故事。史公不察，乃以爲是孔子之春秋；以致有不可書見的話也。班固知左氏春秋有此事，但不敢說是史公有誤會，乃遂兩存其說，以爲孔子有此事，左氏也有此事。但我們今日可以不復遷就，而應將其中之真僞分別出來了。或者你們，將以班固此處用了春秋二字爲疑的。則須知春秋二字，秦漢人本是應用的很廣的。前面我們已證明他們稱公羊傳文爲春秋了。左氏之傳，也是被稱爲春秋的。史記吳太伯世家贊，「太史公曰，予讀春秋古文，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兄弟也」。此所謂春秋古文，是指左傳，而以爲春秋。在十二諸侯年表序裏，史公又直稱左氏之書爲左氏春秋。則班氏書裏稱左氏書爲春秋，自是極可能的。既是如此，則隱書不宣，以免時難之爲左氏之事，還何用其致疑呢？

最後或者還要問道：「魯春秋不是孔子所作，傳才是孔子所作，一作一不作，我們現在明白了。但孔子何以又說取春秋之義呢？這個取義，又將如何說明來？」

這裏孔子之取義之言，是不能解爲作傳的；但是與作傳有關的。這實是孔子在說明其思想之淵源。我們知道孔子是好古之人，其思想是多出于古書的；亦有出于書經的，也有出于詩經的；在各書裏各取了些義，以爲將來行事議論之標準的。春秋既是魯史，那麼他自可以在那裏取了些義的。譬如尊王之義，是他在研究春秋之天王狩于河陽之文而來的。卿卒不釋之主張，是在研究卿遂卒猶釋之猶字而來的。既得了這些之義，他就將他作爲制禮立論之標準，以來作其一生大業之春秋了。這個取義之言，你不可以將他併到魯史裏去，以重犯從前春秋學者們，之以魯史爲託義制義之錯誤；也不可以取義，卽作爲孔子之作傳；將他之預備的研究工作，和後來之主張工作，兩個不同方向之工作，併爲一談；將他之轟轟烈烈之動作，變爲無聲無臭之研讀的。以前春秋之不能明，關鍵全在這取義二字之不能得到正確之解釋。現在我們應特別的加之意了。

第一篇 春秋之始終

我們上篇裏分出了魯之春秋和孔子之春秋之後，春秋裏許多困難問題已能得到合理之解決了。但還有一個很重要之問題沒有提及。這就是春秋之始終：春秋何以始於魯隱公，和何以終于獲麟兩點。這兩點，也已爲學者們說得烏烟瘴氣，辨不出方向來了。我們現在應即對他們來一個澈底之澄清的。請先說春秋之始。

學者們以爲這個春秋之始，是極有意義的。杜預說：「春秋何始于魯隱公」？答曰，「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，隱公讓國之賢君也。考乎其時則相接，言乎其位則列國，本乎其始，則周公之祚胤也。若平王能祈天永命，紹開中興，隱公能宏宣祖業，光啓王室，則西周之美可尋，文武之迹不墮。是故因其歷數，附其行事，采周之舊，以會成王義，垂法將來。……子曰，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。此其義也」。杜氏此說，意義雖不十分顯豁，但其大意，是以爲孔子欲爲東周，故遂託始于周平王魯隱公之世的。這個託始中間，是有無限深意的。杜氏此處，蓋又以魯之春秋與孔子之春秋，并爲一談。而不知孔子之春秋是因魯史而作的；魯史既始於隱公，孔子自亦只好始於隱公。這裏只有一個事實的理由，並無什麼深意，可以給人們附

會穿鑿的。杜氏難道還要爲魯史春秋，找個託始之意義麼？所以杜氏之說是畫蛇添足的，多生枝節而已。顧亭林也主張春秋之始于魯隱，是和孔子有關的。但他的說法，却與一般學者不同。他們以爲春秋之始是憑空來的，他則以爲春秋之始，是孔子在全部史內截取一段之結果，不是憑空來的。他說道，「春秋不始於隱公……蓋必起于伯禽之封，以洎于中世，……自隱公以下，世衰道微，史失其官，于是孔子懼而修之。自惠公以上之文，無所改焉，所謂述而不作也。自隱公以下，則孔子以己意修之，所謂作春秋也。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，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。惜乎其書之不存也」。顧氏此說，我們不能即以駁杜氏者駁之。因爲他還要于孔子之春秋之外，提出一個魯史春秋之始，一個事實的問題。於是我們不能只說顧氏之說，與孟子之其文則史之言相反，遂不成立；而須另起爐竈，作進一步的推論，來證明魯伯禽以下之不會有過春秋，魯春秋實只能始于隱公的了。

我們對方的學者，可以史官之設，起原極早，來爲顧說辨護。他們之此類證據極多，內中最明顯的，要算漢書藝文志裏這一條：「古之王者，世有史官，君舉必書。所以慎言行昭法戒。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。事爲春秋，言爲尙書。帝王靡不同之」。對方的學者可以說，「既然一般春秋之起原，是很古的。則魯之春秋，自也

一定是起于開國之時，伯禽之世的」。且不問此種說法的根據是否可靠，即使其所說可靠，我們也不能就承認其結論之可以成立的。這段文字，只說史書之存在；而沒有提及在什麼時候開始存在的。他只用了一個「古」字，是不能幫助我們推出一個時代來的。古到什麼時候？周之初嗎？還是商之初呢？就算如天之福，我們後來竟能推定他的古，是周之時，我們也還不能以周之有史，遂斷諸侯各國之一定也有史的；以諸侯各國之有史，遂斷魯之亦必有史的。因為魯之一國，還儘可以在人家的例外，沒有史官之設置的。一般之說法只是可能的。魯之有史乃是實有的。可能的之與實有的，中間相去，還是不能以道理計的。所以欲證魯之自始就有史，我們尚須有一個事實上的證據的。況且藝文志之說，根本先就靠不住呢。他只是後人考究往事時之所立的一個假設而已。他們見古代遺書之中，有尚書，有春秋；因要說明此兩書之所以存在，遂立此說的。其性質是個後人所立的假設，並非是古事之紀實，不可信的。其非古事之紀實，則單看其說得這樣整齊一點，左史右史，記事記言，之處，就可見了。古代那有如此的精密之分工呢？而且事實上，商代周初，並無編年之書，這個右史，到那裏去了呢？可見此說之不足據了。但我們的對方還可承認此段藝文志之文，確是籠統，不足深據，而來另提左傳定四年所記之周成王封伯

禽之文，說，「你看賜以祝宗卜史，史亦在內，可見這個史到魯卽可以記事，做春秋了。所以魯之春秋是始於伯禽之時的」。我們不欲否認魯之自始就有史，但我們不欲卽以有史，而遂斷魯之自始就有春秋。古史之職，豈止記事一端？周成王賜伯禽以備物典策，所謂典策，就是書籍。我們以爲所賜之史，就是去掌管此類書籍的。他固然還可以操筆而書。但他所書，固可以是編年之史，但也可以是紀言之作，如費誓等的。兩者既都是可能，我們就不能很決定的說，此史所記，定是隱公以前之春秋也。若要這樣的做，我們是還須有別的更確實之證據的。但這是我們對方之所不能辦到的了。

反之，若要證實伯禽以後之無春秋，則我們是有明證的。這個明證，就是孟子裏的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，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一也，」一段文字，這段文字裏，有一篇春秋發生之歷史存在。若能將他，解釋得明白無疑義，則我們的問題，就立刻可以解決的。只可惜歷來學者們從沒有將此段文字依實解釋過，終是文不對題的，瞎說一番；卽像顧氏這樣的一個思想家，也還不能受他的益，而來主張隱公以前有春秋。真是可恨之事也。現在我們應卽將他來說明。但以我們還是初用此文之故，說明之時，最好是先將前人對於此文之解釋，歸納

起來，衡量一番；而後再來下已見。如此，可以免掉太驟之譏。但我們的討論乃不得不因此而暫離我們的原題了。且要求讀者諸君，跟了我們慢慢的說下去。

從孟子這段文內，我們立刻可以看出兩點。詩與春秋的關係是一個交替的關係；這個交替的時期，是在王者之迹熄時。兩點之中後一點尤為重要。我們若能確定王者之迹熄之時代，則春秋是始于何時的問題就可以說出了。春秋之始既確定，則魯春秋之始，也就可以決定了。那末這王迹兩字應作何解釋呢？歷來學者們對於這兩字的解釋，都緊貼在詩的身上講；以為王迹是與詩有關的，而詩呢，又是詩經。於是他們遂專在詩經裏求王迹了。詩經有風雅頌之三部，於是他們之解釋遂亦分為三種了。請逐條的討論之。

第一種的說法，是以詩為風。章君太炎大正說上，有這句話，「世人欲改王者之迹為近。」我們猜主此說者之用意，是以國風解詩亡之詩的。其意似說，周室盛時，近人常到各國去採詩，以供天王之觀風察俗的。但到後來，王室寢微，近人之官失其職守，不復到諸侯各國去採詩。于是國各之風詩遂亡了。此說劈頭就來改字，是不妥當的辦法。但其所說近人之事，還是不出王者之事迹之外，所以仍是在舊說之範圍中；我們可以將他合在解詩為風之孔廣巽之說法裏，一并來討論。孔

氏在經學卮言裏，說孟子二語道，「孟子詩亡，……陳靈公後無風，王者不能採風，而詩之存於太史者亡耳。」王者不能採風，就是上說無近之事。近人不採風，就是王者之迹熄。但此之說法，只能說明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」之一句，而不能與下句「詩亡然後春秋作」之言相符合；因為陳靈公時之詩，已在春秋內了。孔氏也顧及此點，遂說道，「詩亡然後春秋作，自是據作春秋時，不謂隱公元年也。」孔氏此說，是不能成立的。他既不知孔子如何作春秋，又不知孟子此文內所說之春秋，是廣義的春秋，猶言編年之歷史，不與魯之春秋，狹義之春秋，同物；而將他們并爲一談。是驢頭不對馬嘴的。以有這個根本錯誤，所以孔氏於孟子之二語，一點也解釋不着。陳靈之時有風，是詩未亡，而春秋先作的。以邇人採詩解釋王迹二字，也不對。邇人採詩之說，乃是後人所假擬，以說明三百篇裏，之有國風之存在的。其性質，和我們上面所說之左史記言，右史紀事之說相同，純是一個假定。歷史上之有這個邇人是大大的可以疑問的。卽照孔氏之說，承認有這個邇人，則國風裏有陳靈公時之詩，是春秋時王迹猶未熄了。這又和孟子之言不合的。不止此也，孔氏說詩與春秋之交替關係，尤其不合。詩與春秋，既是相交替的，則他們性質必須相同。現在照孔氏之說，詩是國風。國風是民俗歌謠，抒情之作，和春秋編年之史，

記事之書，性質截然不同，如何可以發生承啓之關係呢？孔氏似也有見於此，因將詩的性質來根本的變換一下，說道，「美刺之義亡，故褒貶之義作」，以詩之美刺，來相當於春秋之褒貶。這樣說來，上面之不同性質東西相交替之病，固是避免了。而無如這樣的春秋，不是孟子所說之春秋何。所以孔氏之說，還是沒有成立之理的。

第二種之說法，則以詩爲頌；詩亡爲頌亡。學者們似乎以趙歧爲此說之主倡者。趙氏注孟子此段文說，「太平道衰，王迹止息，頌聲不作，故詩亡」。此說能比上說以風爲詩，有較好之命運嗎？也未必。史克作魯頌，正考父作商頌，都是在春秋之時。我們還怎能說，頌亡而後春秋作呢？卽退一步，不計商魯二頌，而單論時間在春秋以前之周頌。其與春秋交替之關係，也還不能說得有理。周頌裏的思文篇，是頌后稷的；天作篇，是頌太王文王的；清廟，維天之命，維清，我將，賚，諸篇，是頌文王的；騶篇，武篇，頌文王武王；桓篇頌武王；噫嘻篇頌成王；昊天有成命篇，頌文王武王和成王；執競篇，是頌武王成王和康王的。是周頌裏的詩，都是說周初之諸王的；除此諸王之外，更無別人。若說詩亡就是周頌亡，則自昭王元年至魯隱公之元年，中間脫概，要有三百三十餘年。孟子說話，無論怎樣脫略，恐不

會說這種之歷史因革論出來的罷。我們這裏之計算，是照舊說，以魯春秋始于隱公而說的。若如顧說，春秋始于成王之世，則又是如上說風時之故事，詩未亡而春秋先作了。因為祭成王之詩，一定是在伯禽以後的。如此，則詩與春秋之交替關係，就根本說不到了。再即使這裏還有交替關係，這個關係也無從發生。因為春秋是紀事的書，頌是贊美之辭，二者性質不相同，不能有承啓之可說的。還有趙氏此說，于王迹二字，毫無解釋，此尤不對。所以總上看來，我們可說以頌為詩之說，也是不能成立的。但我們對於學者們，之以此說為趙氏之主張，之辦法，却還懷疑其得當。我們以為趙氏之說頌聲不作，其意似在泛指太平時代之詩歌，並無專指詩經裏之頌的一部分之意思。若強欲張冠李戴，一定要使趙氏蒙冤的。但如此解釋趙氏之說，雖可免上述大部分之病；而其解孟子不得其意之譏，却還是逃不了的。

第一第二兩種說法，既都不能成立，請再來看第三種之說法。此派說法，以朱子為最明白。他注孟子本章說，「王者之迹熄，謂平王東遷，而政教號令不及于天下也。詩亡，謂黍離降為國風，而雅亡也。」朱子此言，本於范寧，而范寧又本于鄭玄。鄭氏在其王城譜裏說，「申侯與犬戎攻宗周，殺幽王於戲。晉文侯鄭武公迎宣臼於申而立之。是為平王。以亂故，徙居東都王城。於是王室之尊，與諸侯無異

。其詩不能復雅，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。」范寧取其意，遂說「孔子就太師而正雅頌。……列黍離于國風，齊王德於邦君，所以明其不能復雅，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。」朱子之說，就是從此兩家而出的。但此說之得失，又是如何呢？我們應得逐步討論之。請先問黍離之詩，是不是爲孔子從雅裏拉出來，貶降到王風裏去的。這要牽涉到孔子有沒有刪過詩之問題裏去了。但孔子之沒有刪過詩，是從孔穎達以來，學者們已充分的證明過的。既沒有刪過詩，自無編排黍離之詩之事了。大小雅是西周之詩，是官音，所謂雅言的就是。王風是東周之詩，是方音，和雅言不同的。風雅之不同，就只在這個方音不同，和產地不同之一點而已。本沒有什麼尊卑褒貶之意寓于其間的，還說什麼「貶」之「降」之呢？即使有此事，那也是編三百篇者之事，和孔子無關的。但何以學者們，終要說「貶」說「降」呢？我們以爲這是他們受了孔子作春秋之錯誤的信仰之害的。他們以爲孔子作過春秋；後來見孟子裏有說及詩與春秋之交涉處，遂以爲孔子與詩，也有關係。於是有孔子刪詩之說。他們又以爲孔子之作春秋，是用褒貶的，因又謂他刪詩也用褒貶之法，就是美刺。孔廣巽在上引文內說道，「美刺之義亡，故褒貶之義作。」他所說之次序雖顛例不順，而學者們說詩說春秋之同出一個機軸之處，則却爲他表現得很明白了。我們現在既說明魯之

春秋內沒有孔子之褒貶，則一切由此而生，波及詩經之謬語，自也從此紛紛散墮不再作祟了。

但是，黍離降爲國風之說雖不能成立，而由此而生之雅亡爲詩亡之說，却並不隨之而俱倒。章君太炎在原經篇裏改善此說，說道，「迹息者，謂小雅廢。詩亡者，謂正雅正風不作。」又在太正小正說上，重述此義道，「迹息者，謂正雅之治不用，詩亡者，謂自是正風正雅不復用」。章君此說，純由詩之小序之「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，采芣以下治外；六月者，宣王北伐，小雅之變，自此始也。……小雅盡廢，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」，云云而來的。實含二義。(一)以正雅正風爲詩。(二)以不用爲亡。這兩種意見，都大有討論之餘地。詩序用不用之說，只是說詩之應用。而不是說詩之本身。詩之應用，是以詩之存在爲條件的；沒有詩篇，何從用起。這一個存在之詩，乃是孟子所說，之與春秋發生關係過的詩。今章君不此之論，而欲以春秋編年之歷史，來和詩之應用相承接，不是以實承虛等於一個無所承麼？況且事實上，風雅之篇章，還是爲春秋時代裏的諸侯所肄奏，不是曠而無用呢。晉享叔孫豹，就歌文王鹿鳴，趙武奏肆夏，魯三家歌雍以徹。以諸侯大夫，尙且用此雅篇，而謂周宣王時，正雅就已不用，其誰信之？此以不用說詩亡之未能得實也。至以正

雅正風爲詩，也非是。詩之分爲正變，也是從孔子以褒貶作春秋之錯誤的信仰而來的，毫無根據，不足信。即使承認其能成立，也與王迹之說貫穿不來。在其大正小正說上篇裏，章君解王迹二字時，作文字學上之論證說道，「說文，正足也；古文以爲詩大雅字……大小正者，詩序曰，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謂之雅。……紀事則曰足迹。王者之迹謂之小正大正，故訓敦然也。」我們若將此說解釋孟子之言，就當爲王者之大小雅息而詩亡了。詩亡就是正雅等亡，則孟子之言，就變爲王者之大小雅息，而正大雅正小雅亡了。孟子當時，不像我們在爲古人之言作注解，何必來此一個訓詁式之言呢？而且這樣的解釋，我們明白些什麼？可見以正雅正風爲詩之說，也是不能成立的。

章君爲什麼有以上對於詩與王迹之大可怪的見解的呢？則以他對於孟子所說之春秋之開始有獨見之故。他以此春秋爲非狹義的魯之春秋，而爲廣義的編年之書。其識見，要比孔廣森高出萬萬了。孔氏因爲認定孟子之春秋，是孔子之春秋；遂將詩之生命，延至魯宣公之十年，陳靈公時；以求近於孔子作春秋之時。章君因認定春秋非魯之春秋，而是編年史之總名，遂不得不將詩亡之年再來考定一下了。但要考定詩亡之年，我們終須先有一個春秋始於何時之智識的。章君見宣王之後始有

共和之紀年，遂以爲春秋之作，乃始於周宣王以後。此點確定，乃可以定詩。於是見衛宏詩序，有宣王時小雅盡廢之說，遂以雅爲詩了。他在上引文內說，「以爲春秋編年，國史之錄，蓋始造于宣王之世。詩序所謂小雅盡廢時也。故太史公錄年序，始於共和；明前此無編年書」。章君之解春秋再好沒有了。但他的春秋始於宣王以後之主張，却還是大有討論之餘地的。章君以史記之十二諸侯年表爲最後可靠之證據，就有問題。太史公自己在三代世表序裏，就說，「余讀諜記，黃帝來，皆有年數。」可見編年之書，還要早於共和之世。現在我們所有的編年之書，以這個共和紀年爲最早，乃是太史公整齊諜記以後之結果，並非是原始的材料，不能使我們絕對信任的。即使中國編年之春秋，確是始於周宣之後，也還非我們之所要的。因爲此解，還與孟子此章之書之原意不合。孟子此處所注意的，是諸侯之史，諸侯之事。所以有「其事則齊桓晉文；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」的話。以周朝天王之事說之，不是驢頭不對馬嘴嗎？所以我們還要再用一番工夫，將孟子此二語，重行解釋的。

以上所說，是以詩經之雅爲詩亡之詩的。衛君聚賢也以雅爲詩。他在古史研究四十六頁說，「按孟子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。……春秋天子之事也。以王者迹熄之詩亡

，天子之事的春秋作連句，是詩亡然後春秋作，指大雅小雅而言了。因雅有歷史性，春秋就是歷史，二書本相類，雅亡就有春秋替代了。不然，楚語申叔時對楚莊王說，「教之春秋，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；教之詩，而爲之導廣顯德，以耀明其志。」荀子勸學，「禮樂法而不說，詩書故而不勸，春秋約而不速。儒效，「詩言是其志也，書言是其事也，禮言是其行也，樂言是其和也，春秋言是其徵也。」是詩與春秋本不相類，何關於詩亡而後春秋方作呢？」衛君此說之最有價值之點，就在能將春秋與詩之所以能夠接替之道理指出來。前人講這個關係，都是講虛與實的相交替，如我們上面所討論過的。而衛君之說，則是以實傳實的。春秋是歷史，二雅是有歷史性的，同是歷史，性質相同，所以可以相交替了。可惜衛君並沒有將歷史性三字之意義，解釋得很明白。若謂歷史性，是帶有歷史之性質的，而非是歷史，則這個歷史之性質，又是什麼？與用詩之說法，又有什麼分別？因爲用詩之事，也可以算有歷史性的。如此說來，則詩與春秋之關係，又是虛與實之關係了。若謂有歷史性，就是歷史。則請問大雅裏面之行葦既醉等篇，小雅裏之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等篇，所記載的又是什麼歷史？我們若用這個詩是歷史之眼光去看詩，則詩三百篇所記之歷史極多，雅裏固有，頌裏也未始沒有，風裏也未始沒有。什麼地方都有，還何

必定要咬住的說，只有雅是歷史呢？又衛君之解釋王者迹熄，也不滿人意。他以王者之迹，與天子之事相比附，是以王迹爲王事。但王事是什麼？衛君却又無說。此已是其不及前人之處了。而他以王者之迹，與孔子之天子之事相比附，乃以廣義之春秋，與孔子之春秋，相提並論，更是不揣其本之說法了。

請再看衛君對於春秋作之意見。他說道，「當西周時，諸侯各相安無事。自幽王遭犬戎的蹂躪，周室東遷後，隨平王東遷的諸侯，各吞併東都附近小國，以謀地盤。於是戰端引起，彼此攻殺不已，竹帛上的記載不息。是以各國的歷史，或詳細的歷史，從此記起來了。試觀：「秦……文公十三年，始有史以記事。」〔史記秦本紀〕秦紀又不載日月，其文略，不具。〔史記六國表〕「孫伯黶司晉之典籍，以爲大政，故曰籍氏。及辛有之二子董之，晉于是乎有董史。」〔左傳昭十五年〕「晉靖侯以來，年紀可推，自唐叔至靖侯，五世無其年數。」〔史記晉世家〕「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。桓王使史角往，惠公止之。其後在于魯。墨子學焉。」〔呂氏春秋當染〕按秦文公十三年，即周平王十八年，秦于平王中始有史以記事；但無日月，其簡略可知。晉史自孫伯黶時已有，惟那詳細的史，或係由辛有之二子董之始。按辛有是平王初年人，（見左傳僖二十五年）其二子爲晉史官，當在平王中年，或末

年。史角（即大史）往魯，當係平王非桓王。因桓王與魯惠公不當代。是秦始皇有史在平王中年，晉有詳史，因辛有的二子，於平王中手，到晉董之。魯有詳史，亦當因史角，于平王中年或末年，到魯被留。史角到魯，適逢魯惠公中年，魯雖有了詳史，但欲從新編輯一國的歷史，從那一國的君主中年起，不如從初年起為好，是以春秋起于魯隱公元年了。況各國的史，到隱公初年，大都記載的都完備了。孔子採集來作春秋，於隱元有鄭伯克段于鄆，二年莒人入向……鄭人伐衛，三年，葬宋穆公，四年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，有那不關魯事的記載。是魯春秋的所始，與各國事同一例，皆因戰爭而起的。……是各國的歷史，也到了東周初年纔詳了。『衛君之說，其實是本于薛士龍之春秋旨要序的。此序說，「諸侯之有史，其周之衰乎？……晉乘始於殤叔，秦史作於文公。王室之微，諸侯之力政焉耳。』（見浪語集卷三十）衛君之各國歷史起於戰爭，就是薛氏之諸侯力政之說；各國歷史起于東遷以後之說，也就是薛氏之諸侯有史其周之衰之說。這個後項的結論，與我們所要說的，大致相同。但他之所以得到這個結論之方法，却與我們不同。他所用的是歸納法，是一個近來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，之呼聲下所承認之方法，而非像我們在下面所欲說的，是從解釋孟子之王者迹熄，詩亡春秋作二語入手之演繹法的。凡是歸納法所

得的結果，若沒有旁的原理作爲後盾，總是偶然的；我們得到了他，還是不能放心，不能如演繹而出的結論，能使我们覺得必要，能使我们覺得貼心貼意的。我們以爲用歸納的方法，乃是治學者之不得已之事；好比猜謎子，乃以不識謎底，所以要去設法的猜，若我們能知道這個謎底，就不用瞎猜，單要用這個謎底，來看謎子做得好不好而已。我們的問題是有謎底可知的，就是孟子之二語。衛君考春秋之開始時雖引過他，作爲根據；而實際的工作，則是忘却二語，另起爐竈的，就是來歸納史料。將現成材料放棄而不用，真是大可惜之事也。

以上將衛君之說討論一過，我們又見以雅爲詩的主張之不能成立了。詩既不是風，又不是頌，又不是雅，那末到底是什麼呢？詩之三部分既都不是，那末將他合起來說如何呢？劉寶楠就是這樣的主張的，以爲詩是包括三部而言的。他在論語集注附考裏說，（見國粹學報第八十期）「詩亡謂風雅頌皆亡。」又說，「詩兼風雅頌。竊意周之盛時，大師陳各國之詩，以觀民風，而知君政之美惡，則有勸懲。東遷而後，列國不復陳詩，而風亡矣。比年不小聘，三年不大聘，五年不朝；列邦違命，而六師不出。於是乎朝會之章，燕享賓客之章，勞來行役之章，皆廢，而大小雅亡矣。朝覲廢，而辟公不相禮，巡狩廢而河嶽無祭告，載見我客之章，曠而無用

，而頌亡矣。王迹之熄，一一於詩亡徵之。」劉氏此說，和以上各家說法根本相同，也以用不用詩爲詩之亡不亡。我們可將我們上面之論證搬述一番的。但已經說起過了，也不用復贅了。總之此說也是不能成立的。

到此地，我們可以說出我們的根本疑點了。我們要追問一聲，爲什麼學者們，終要將詩亡之詩，解爲今本之詩經；或爲詩經之一部，風呀，雅呀，頌呀；或爲詩經之全部，兼有風雅頌呢？純取一個詩之外包之說法呢？孟子所說之春秋，既不是指現存之春秋，爲什麼定要將他所說之詩，解作今本之詩三百篇呢？說他是活指一種詩，不是呆指一堆詩，與他以一個內涵的說法，豈不更爲近情呢？這是因爲他們咬文嚼字慣了的緣故。以有這個習慣，所以他們終不能將詩字活看，一定要呆板的說，弄得無往而不遇窒礙。遇到窒礙了，乃索性作和盤推翻之論的。近來有般學者見詩與春秋之交接，終不能得到一個如意的說法；不但國風裏有陳靈公時之詩，若照魯詩，以衛風燕燕之篇爲定姜之作，（見禮記坊記釋文）則詩裏且有魯襄公時之詩，這個詩與春秋之關係，無論如何說不通，乃索性出來罵題；將孟子之言根本否認。孫君次舟以孟子此言爲「失言」。（見圖書評論二卷四期）顧君頡剛，以孟子此言爲「穿強附會」。又說，「學者們之努力，爲此言找解答，只是爲孟子包說耳。」（皆見

古史辨第三冊下）學者們包誑，則孟子之言自是謊語了。到了此地，豈不是什麼都完了嗎？但我們終覺得，這種石頭壓駝背的辦法，不是正當的辦法。所以雖冒包誑之譏，還敢出來一嘗試的。

我們以為孟子所說之詩，是史詩，是指一種性質的詩。他這段話告訴我們：遠古以來，是用韻文紀事的，後來到了一個時期就是王迹熄時，另有一種散體的紀事發生了，就是春秋。散體春秋發生以後，韻文的紀事，遂不見用而亡了。他這裏對於詩的說法，是籠統的，並不指定我們現在所有的那一部詩經。但以我國之詩史，大都保存在這部詩經裏，所以我們現在要尋史詩，不得不在那裏找。但有一事須注意的；就是這種史詩，有散見於頌裏的，有散見於雅裏的，也有散見於風裏的，到處都有；不能呆呆的咬定在雅裏在頌裏或是在風裏的。

這個史詩之存在，是世界各國公有的現象。不過出韻文史到散文史的時期，各國有遲早之不同罷了。我國的散文史之發生，則在王者之迹熄時。以前呢，是都用詩體的。商民族之大事，現在還保存於商頌之內。現存之商頌，篇章雖有脫佚，序次雖有倒亂，但可斷其尚保存些原來之面目。今人有主張商頌文辭繁富，是商後宋人之作的。殊不必。商頌內雖有宋人之作，但玄鳥與長發二篇，所述者都是商之初

民之史迹，當是原來之史詩。即使是宋人之所作，也是將舊有的史詩，容納在中的。到了周朝，史詩就多起來了。我們上面討論趙岐之說的時候，提及了周頌裏許多詩篇，那都是我們所說之史詩。大小雅裏，史詩更其多了。生民篇是記后稷之一生的。篤公劉篇，是記公劉之一生的。緜篇，是記古公亶父的。思齊篇，是記文母的事的。文王，皇矣，蕩，等篇，是記文王之事的。大明篇，是記武王伐紂之事；崧高，丞民，韓奕，江漢，常武，是記周宣王之事的。小雅裏呢？六月，采芑，吉日，是記宣王的事的。小弁，十月之交，雨無正等篇，是記西周之亡的。這都是韻文的史。這些詩亡了後，就有散文之春秋出來了。

或者諸位要反對我們此說，說道，「詩是樂章，你所舉的，大半是祭祀時所奏之樂章，怎能當他是記事之史詩呢？若樂章而可為記事之詩，則和上面趙岐之以頌為詩之說法，又有什麼不同呢？」這些困難，確是應得說明的。詩是樂章，我們並不否認。但一為樂章，就應失却其記載史事之性質嗎？我們以為這並非不相容的。古人要祭祖宗了，乃作樂，歌舞以侑之。唱些什麼呢？就將那個所祭的祖宗之一生事迹，重述一番。結果，就是我們所說的詩。所以就譜樂的一點說來，詩是樂章，而就詩的內容看來，詩又是歷史。觀點一不同，說法遂岐異了。但是是並行而不悖

的。至于我們上面之駁趙氏，乃以他以詩經之頌的一部詩，爲詩，而不注意到詩內所載之事實。我們的說法，是詩的內涵之說法。而趙氏之說法，則是他的外包之說法也。所以我們雖在同時說頌，而實質則大不相同的。我們可不必以此爲嫌，而對史詩之主張發生懷疑也。

那末史詩與春秋在什麼時候交替呢？在王者之迹熄了時。此話怎講？現在我們應得來加說明了。從前的學者解釋這句話時，終是不將他獨立的解決的；終是要將他和詩字連帶而說的；弄到後來兩敗俱傷，詩也不成詩，王跡也不成王跡。孟子這幾句話，本是來定春秋之發生之時期的，而學者們，因爲誤解孔子之春秋和廣義之春秋爲一物，反欲以春秋作爲標準，以來推定春秋與詩之關係了。這個毛病，我們現在應即起而糾正之了。我們以爲這個王迹之迹字，不是事迹之迹，而是地域的意思。迹通作跡，就是左傳襄公四年，「茫茫禹跡畫爲九州」之跡字；也就是秦公敦，鼎宅禹賁之賁字。王國維古史新證說，（見古史辨一引）「秦敦之禹賁，卽大雅之維禹之績，商頌之設都于禹之績。禹賁言宅，則賁當是蹟之借字」。蹟卽跡字，跡既通迹，賁自可通迹。賁既可言宅，則迹也是可宅的了。可宅之物，不是土地，是什麼？所以孟子所謂之王迹，就是指王者之土地。也因爲迹是土地，所以可以言「熄」

。因爲其上定有宮室的。孟子這裏，是在說幽王亡國，申侯與犬戎之兵攻入西周，將西周的宮室，完全燒掉的故事也。這次之火燒，燒得真是利害，弄得平王來時，找不到辦公之處，不得不遷都到東都洛陽來，不比前次厲王被逐時，宮室完好，後王還可繼續的住下去的。這個王者迹熄四字，只有如此解，方才字字可通。否則，如學者們之將迹字解爲事迹之迹，就不得不將熄字，省掉火旁，像趙氏，章君之所爲，來大大的彌縫一下了。因爲不如此做，這個區區的熄字，也可將他們的言論推翻的。王者之事，被火燒了，成什麼話呢？這個王者迹熄，是歷史上之一大變動，是一個分割時代的事件，所以孟子就用他來說明春秋之起源了。說道，西周滅亡以前，歷史的記載，是用詩體的。東遷以後，則有散文之春秋了。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都是東遷以後才發生的。「也」。

考證到此，我們之本來問題，可以解決了。既然列國之春秋，都始于東遷以後，魯之春秋，也始于東遷以後，則春秋今本之始于隱公元年的，一定是其原本了。既然今本春秋是原本，則顧炎武伯禽以下惠公以上有春秋之說，也從此不攻而自破了。

諸君跟我們到此，胸中定積有許多疑點要問我們的，說道：「既然孟子所說之

詩是史詩，到東遷之後亡了，爲什麼我們還能在召南裏，見到何彼穠矣之平王之孫的話，齊陳風裏之有記事之詩呢？還有晉史，大約是同于竹書紀年的，而他却始于晉殤叔之元年，在東遷之前，與你東遷以後才有春秋之說不合的。此兩點若不能解釋得圓滿，則你的主張，還是不能成立的。「關於第一點：我們以爲孟子之意，並不是說，東遷之後，史詩之體裁，就不存在了。這是不可能的。這個體裁，到現在還不會亡。詩人們不是還以詩體紀事嗎？孟子所謂詩亡，乃謂王朝之正式之史詩亡了，諸侯國之春秋興了。所注重的是王侯之事，而非民俗之歌謠也。這個意思，我們在上面批評章君之說時，已經提及過了，——一部分的讀者，一定要說道：「如此，春秋是繼「赫赫宗周褒姒滅之」之雅之後的了。孟子所謂詩亡，不是謂雅亡嗎？所以雅亡之說，我們還可以來主張的。」我們也不要否認，就現存的詩看來時，春秋確是繼續小雅的。但這是一個偶然的事實，不能作爲正解的。因爲我們知道二雅是與周頌同性質的。我們若專以雅爲詩，則將置頌于何地呢？而且若專主雅爲詩，則雅中之無紀事之性質之詩，我們又將如何的安置之呢？所以這個外包的說法，我們是無論如何，不能再取的了。至于第二點之困難，也並非不可解的，我們以爲晉之春秋，確是始于東遷以前。不是如衛君在上引文內所主張的，是始于東遷以後的。

因爲孫伯驥，乃司晉之典籍之史，幸有之二字，亦是董此典籍的。這種都是守藏室之史而已。我們不可以此而推晉史之始于平王之時的。而汲冢所出之竹書，乃是魏之史記。魏是晉之與國，所保存的，當確是晉史之始末。于此似有你們所提出之困難，可以根本取消我們的主張的。但是不見得，這還要查一下的，究竟晉史早于東遷以前幾年呢？考殤叔元年，是宣王的四十四年，則距東遷不過十四年耳，並非一個很長的時期。晉春秋既不怎樣的早於東遷，而魯春秋却大在其後——四十九年，楚春秋介於晉與魯二者之間，自也是在東遷以後之可能性爲大的。因爲大部分的諸侯國春秋，在這裏是三分之二，都是發生于東遷以後，所以孟子遂以東遷作爲一個大界限，而不以晉史爲碍了。這在後人之輻珠必較之習慣下，似乎是說不過去，而在周秦之時代，則極爲通行的。因爲那時之學者，是多能見其大的。錢塘江水，說是在漲了。但我們細看其兩岸時，却還有細細的倒退之潮流。難道我們因爲這幾個倒退之潮流，而遂不能說江水在漲嗎？物質的現象，我們尙且要分別輕重出來，何況是人事的現象呢？這是要看得活動一點的。那末我們就不會覺得此地有難通之處了。

我們現在可以總結了。春秋是始于東遷以後的。魯之春秋之始於魯隱公之元年

，或以史角到魯，史官有人，這個事實的理由，而並沒有什麼微言大義存于其間的。我們以後，可不必再來費辭，以研究這個「入春秋第一義」了。

經過這個冗長的討論，我們還只解決了春秋的始字。一個終字，却還沒曾提及。現在請趕緊討論他一下。

春秋之終，照公羊穀梁二傳，是哀公十四年之西狩獲麟；而照左傳，則終于哀公之十六年孔子卒，這兩種說法，到底是那一個對呢？

我們以為都是不對的。春秋既是魯之官史，那麼自應有他的起迄，起既起于隱公之元年，終應終于魯之亡國之一年，或將近亡國之年的。應如黃澤說「終于頃公」的。現在魯既不亡于哀公十四年或十六年，那末，自斷無中止于此兩年之理的。俞曲園也說道：「春秋始隱公元年，終哀公十四年，魯史豈止此哉？」（見賓萌集二）只可惜魯之春秋之全本，現在不存在了，不知是為秦所焚燬呢，還是因為別的原故遺失了，我們不能拿來對照，以祛大疑。真是可恨。雖然，我們却還可以從左傳之經文裏，得到一點原本春秋之消息。他的多于二傳之處，就是說明春秋之原本之不止于二傳所有之經的。所以就這點說來，左氏之經，乃比二傳之經為更近真也。東漢之左氏學者不察此事，乃反謂此兩年之經文，不是春秋之原文，而為後人

之附益。賈逵注獲麟以下之經文說：「此下弟子所記。」（孔疏引）服虔亦說：「春秋終于獲麟，故小邾射不在三叛人中，弟子欲明夫子作春秋，以顯其師，故書小邾射以下至孔子卒。」（見杜序及孔疏）竟將左氏經之僅存的好處，也要取消了。幸有杜預出來將此說糾正一下耳。杜氏注小邾射來奔條下說，「自此以下，皆魯史記之文。」其實春秋此幾年裏，那有孔子弟子之作。統全部春秋看來，我們可以斷定爲弟子之記的，只有襄公二十二年之孔子生一條而已。哀公十六年「孔子卒」一條，性質似乎同于孔子生，我們可以下同樣之假設。但我們要知道，孔子在魯是傑出的人才，道德學問，都爲一世景仰；又曾在魯國做過司寇。于其死也，史官將他記入春秋，也是很可能的；不必是其弟子才可書他的死的。杜氏說：「仲尼既告老去位，猶書卒者，魯之君臣崇其聖德，殊而異之，」頗爲得之。但杜氏必欲說「殊異」才書，猶未免有頭巾氣耳。

既然魯之春秋終于頃公，何以公穀左氏之經都止于哀公之世呢？全部春秋只剩一部分呢？這是和孔子作春秋有關的。他自發心做傳以後，隨時的問魯史官去取春秋條文，一直到他死前。論衡謝短篇說：「孔子錄史記以作春秋」。錄字就是這個工作。但孔子作傳，不能作他身後之傳，所以春秋經文就只止于他的生前。哀十六

年之孔子卒一條，則是他的弟子們，向魯史去取來以完孔子之一生的。孔子死後，無人做春秋之傳，取了春秋也無用，故孔子死後就無春秋了。此是左氏之經，終于哀之十六年的緣故。我們今日有這今本之春秋，純靠這個錄的關係，否則，即連這一部分，也隨全書而亡了。那麼，公穀二傳之經，也應記到他的死前，到哀公的十六年，為何終于哀公之十四年獲麟呢？此則以孔子之傳，只做到獲麟之一條之緣故。公穀二傳，是以記孔子之傳爲主的，所以以無傳之故，遂不將哀公之十五年十六年之經記存了。或者說：「如此說來，則孔子之春秋，乃是一未成之作品了。何以與從前學者們之說頭，不相同如此呢！公羊傳說，「春秋何以始乎隱？祖之所逮聞也。……何以終乎哀十四年？曰，備矣。」賈逵服虔穎容等，皆以爲孔子自衛反魯，考正禮樂，修春秋，約以周禮，三年文成。致麟。（見左傳哀十四年疏）是學者們都以春秋爲備爲成的。那裏是未成未備的呢？」我們殊不能明白，孔子春秋之是備成之理由。倘若是備成的，則將何以說明三傳經文多少不同之事實呢？這個備成的說法，乃是公羊家之說，左氏學者們從他們地方採取來的。穀梁學者，就沒有此種之說法了。而且備成之理由又何在呢？公羊傳自己，只籠統的說一聲「備矣」，沒有別的道理，何休說備了之道理，爲「人道狹王道備。必止于麟者，欲見撥

亂功成于麟，猶堯舜之隆，鳳凰來儀。……春秋記以爲瑞，明太平以瑞應爲效也。」「賈服等，也皆說文成致麟。似乎他們說春秋成備，乃以獲麟之故，相信麟是應效之故。但這個應效之理，是毫無根據，而妄誕不經的。公羊傳說此獲麟之事道，「麟者，仁獸也。有王者則至。無王者則不至。有以告者。……孔子曰孰爲來哉？孰爲來哉？反袂拭面，涕沾袍。……孔子曰，吾道窮矣。」是孔子自初，就不以得麟爲喜的。若真是應效，則孔子將歡呼蹈舞之不暇，還會來拭淚拭面喟然長嘆嗎？即使麟來確是應效，則也不見得一定是爲孔子作春秋的。公羊傳裏就無此明文之提及。即使照孔舒元公羊傳本，承認「麟……孰爲而至？爲孔子之作春秋。」（見左傳序疏引）則也不過是說爲孔子之作春秋而已；並沒有確指是爲孔子之開始作春秋，還是爲孔子之完成了春秋的。這兩者都有可能，我們那能以此爲只指完成春秋而言的呢？況且卽照他們之說法，麟之來不來，根本和春秋之成不成無關。因爲照他們的說法，是春秋做好了，麟才來，而非以麟之來，爲春秋之完成之記號的。所以我們對此種說法，實在找不出一點根據來。他們說春秋成備了的，不過是承認一個已成之事實；見公穀二傳都止于獲麟，獲麟以後更無文字，因遂謂之完成了耳。我們真奇怪：三傳學者是都以孔子爲在哀公十四年裏做好春秋的，左氏學者們，說三年

文成，公羊家以爲孔子自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，作春秋，至九月而止，（見公羊疏卷一）也是不出于十四年的，會不發生這個疑問：獲麟以後，孔子就無事可記了嗎？十四年以後孔子還有兩年的工夫，又做點什麼事呢？假使他們能夠這樣的一想，恐不會再有這個春秋是備了是成了的說頭了罷。

你們要問我們說，那麼春秋爲什麼是未完之作呢？我們以爲，這是因爲孔子沒有機會，做到了哀公十六年的緣故。我們知道，孔子雖從少年時，就在研究春秋。但作傳之工作，則是到了晚年，方才向弟子們做的。做到獲麟之一條時，不知是病了呢？還是死了？不能再做下去了。所以春秋傳本；就止于此一條了。或者要說，「那末你究以孔子爲從何時起作春秋呢？太史公自序說，孔子厄陳蔡作春秋，厄陳蔡是在魯哀六年；到十六年，爲期十年。以十年之長期，而謂孔子還只做到獲麟之一條嗎？也大不近情了。」甚好。但你以爲自哀公六年，做到十四年的獲麟，少了兩年就會近情了嗎？其實司馬氏此說，將孔子作春秋之時期拉得太長，不很可信。所以學者們都不主張他。或者司馬氏之言應如徐彥公羊疏所說的，「孔子厄陳蔡之時，始有作春秋之意，未正作的，其正作還在後也。」那麼，如左氏學者之主張，自衛反魯以後，就做春秋，到獲麟而做成麼？」此也不合。如主此說，則我們應主

張孔子同時作春秋和考正禮樂的。但到魯以後就將這幾件大事，一齊發辦起來，是很不合人情事實的。我們以爲孔子自衛反魯之後，只做樂正，雅頌得所之工作。作春秋，論語裏不言，當非同時之工作。必定是在其後的。公羊學者，主張孔子之作春秋，是在獲麟以後，當是可信。但他們說九月而春秋成，則是不可靠的。我們知道，孔子要作春秋，曾差子夏等十四人到周去求材料。單這收集材料之功夫，已非數月不可；再加爲弟子們講解，論議，都非倉卒之間所能爲，而謂可以在短時期內做妥，其誰能信？這個繁重之工作，是非數年不辦的。左氏學者主張三年，是比此說爲能得真的。照此說來，從十四年春之獲麟算起，算三年到十六年，適是孔子之死年了。但其工作，尙未完結，還只做到獲麟之一條。所以這個終于獲麟之故，是偶然的，而非有意的。杜預說，「予以爲感麟而作，作起獲麟。則文止于所起。」說孔子之作春秋，是爲感麟而起，這是對的。但以爲作既起于獲麟，則止亦于獲麟，則說得太整齊，將一個重要事實抹然了。何以須有這個限制？恐怕杜氏還是爲文成之舊說所籠罩，而不能自脫吧。

諸君到此又要說道「若照你的孔子晚年作春秋之說說來，則就和孔子晚而喜易，和作十翼之說不相容了。難道一個人，在同一時期內，可以做兩樣的同等重要的

事情嗎？」這個我們也不相信。但孔子晚年之大事業，是在做春秋，而非在做十翼。這個孔子作十翼的傳說，大概是有誤會的。這個孔子或者不是仲尼，而是他的孫子。你看仲尼是個專重人事，不講玄理的人；不言性與天道，罕言怪力亂神，主張不占，——子曰，不占而已矣，——那裏會到繫辭傳裏，就縱言起玄理來，和他的平素主張，突然違反呢？關於這事，近世學者馮君友蘭，錢君穆等，繼歐陽修之後已詳道過其不通了。其實即漢之班固也不深信此事。他在儒林傳序裏，就說「蓋孔子晚而好易，」用了疑辭了。這個易傳講性道之趨勢，却與子思之思想相合。所以我們以爲這個作十翼之孔子，與其說是仲尼，不如說是子思也。但無論如何，孔子是子思也好，仲尼也好，他們對於易經之關係，只是止于編次之役，而萬萬說不到創作的。即看太史公之孔子世家，我們也不能找到一些這方面之痕迹。太史公說「孔子晚而喜易；序彖；繫象，說卦，文言；讀易韋編三絕。」這裏所說，只謂孔子讀易，和編易而已。彖是本來獨立的附于易的。孔子乃將他分排在各卦之下；這就是序的工作。象和說卦和文言本是和易無關的。孔子乃將其拿來附于易內；就是繫的工作。這兩個工作都是利用別人之成書，而非自己創作的。你們若一定要說序是序卦，繫是繫辭，是書名不是動詞，以求近于十翼之數，則我們連孔子編易之工作

也否認，更說不到孔子之創作了。若二字是名詞則是說孔子到晚年，歡喜讀易之序卦彖辭繫辭說卦文言而已。所讀的。還是他人之作也。這些作品中我們雖只能指實象，就是韓宣子所見的象，此外不能考定其作者，但無害于其為非孔子之作的。嘗推後人之所以有孔子作十翼之說之原由，是因為繫辭傳裏有子曰二字之故。既繫辭是孔子作，其餘自也是他作的了。其實子曰二字，只是弟子記述師言之記號，各派都可以應用的，並非儒者之專有品也。莊子天地篇，夫子曰，夫道覆載萬物者也一章，之夫子曰三字，司馬彪就以爲是指莊子，或者以爲是指老子，不是指孔子的。我們到此，不得不歎這小小的兩個字，在我國的歷史上，竟會發生了一個不幸之運動。康有爲以此之故，因信繫辭爲孔子作。因繫辭傳裏有性與天道之說法，遂欲以孔子爲教主，要創立孔教了。康氏知宗教之必須有玄學，這是並不錯的。他的大錯，乃在不知繫辭之思想，並非是孔子的，而必欲以張冠把李去戴也。若繫辭傳裏，沒有這兩個字，他一定不會再作此種之主張的吧。

話說遠了，應即回轉來。經以上之說明，我們就無理由相信孔子在晚年作十翼了。既不作十翼，則孔子自是在作春秋了。而作春秋的最後一句，又是哀公十四年之西狩獲麟也。

第二篇 三傳作者

我們現在既已明白，孔子之春秋就是魯春秋之傳，第二問題就須曉得現在所有的春秋的傳，是不是就是孔子之言了。並不是。若傳是孔子一人之言，則傳本不應會有三家的。——我們還不算鄒氏夾氏之二家呢，否則是五家了。不是。三傳是各有其作者的。作者們在著竹帛之時候，曾將已意參入進去；所以傳內不是純是孔子之言了。但我們這話，也不過在原則上可以成立；若欲進而問，還有誰人之言在裏面，則紛歧的難題就又出來了。因為三傳的作者，究竟是誰，學者們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定論也。但這個問題，又是急須解決的，我們所以再來一考三傳的作者。

我們統說三傳，好似他們的地位本是平等的。其實他們中間，大有分別。他們的歷史既不同，性質又是各別的。公穀言理，歷史久長。左氏言事，出世很晚。今日我們來考三傳作者，應將他們分成二部，公穀爲一部，左氏爲一部。茲請先討論公羊穀梁的一部。

宋之林黃中以爲公羊與穀梁卽是一人。朱子語類：「問公穀傳大概相同」。曰：「所以林黃中說，卽是一人」。林氏之說極有見地，但他之詳細說法如何，我們現

在無從知道；只可從朱子所說推想一點罷了。林氏之說法，似是以思想之相同，爲理由的。這確是一大理由。但公穀思想之同，也只是大概相同而已，究還有其不同處；所以他們就各有一本書。我們要主公穀是一人，不得不將公穀既是一人，何以有二書之理說明的。現在就請將此問題分爲人與書之二點來加以說明。

公穀之是一人，不但是其思想大概相同，可以推證，其傳授之淵源之相同，也可以證明的。藝文志：公羊子，齊人。公羊叙引戴宏說道：「子夏傳與公羊高，高傳與其子平，平傳與其子地，地傳與其子敢，敢傳與其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，著於竹帛」。穀梁子呢？藝文志以爲是魯人。楊士勛疏說，「穀梁子名淑，字元始。魯人。一名赤。受經於子夏，爲經作傳。傳孫卿，孫卿傳魯人申公，申公傳博士江翁」。照此看來，他們兩家的傳授，雖到後來不同了，但溯其所出，則俱是子夏。可見其淵源是相同的。

此外公羊穀梁兩家名字，照聲韻方面說來，又是相近，又可相通。這也是一個有力的證據。在宋時就有人根據此點，以爲他們兩個就是一人的。鄭清之說，「稗官有記公羊穀梁，並出一人之手。其姓則姜。蓋四字反切，卽姜字也。」羅璧說，「公羊穀梁，自高赤作傳外，更不見有此姓。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脚，疑爲姜姓假

託。（皆見經義考一百六十。）錢君玄同說，「穀與公是見紐雙聲，而韻部又是屋鍾對轉。梁與羊，是陽部疊韻，而聲紐又是來定同紐。」（見國學季刊三卷二期，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。）他遂以公羊穀梁爲是一名之幻化。杜君綱百也說，「公穀同在見母爲雙聲，而韻部又爲屋東對轉。羊梁同在陽韻爲疊韻，其聲紐偏又來定同紐。天下斷未有如此巧者。」（見武漢季刊三卷一號，公羊穀梁爲卜商或孔商訛傳異名考。）

合上淵源，聲韻，學說之三證，我們斷定公羊穀梁之是一人，當不致大遠於事實罷。但他又是誰呢？何以名姓的寫法不同？他所作的書，又是不同的呢？

且請讓我們按部就班的說下去。我們以爲公穀是一人，但非是萬見春（就是鄭清之所說的稗官作者）所說的一個姓姜的人。以反切來說姓名，四庫全書公羊傳提要就批評過其不通了；提要說，「鄒爲邾婁，披爲勃鞞，木爲彌牟，殖爲舌職，記載音譌，經典原有是事。至弟子記其先師，子孫述其祖父，必不至竟迷本字，別用合聲。」對極了。且姓姜的又是姜什麼呢？只是姜氏，像左氏傳一樣的，稱爲左氏嗎？則左氏是指有一個人的，就是左丘明。姜氏有誰可指呢？傳說裏，傳授春秋的，並沒有姓姜的其人。所以此說是臆測，決無成立之理的。但萬氏，能於千餘年前

，見得人名可以相通，不必呆看的道理，來爲後世學者開出一個考古的法門；其功是不應完全泯沒的。

能保存聲音相通之理，而又能在傳說上找到一個有根據的人的，就是以公羊穀梁爲卜商之說了。此說廖平主之。近人杜君綱百，在上引文內，重申此說道，「郭音既可變而爲號，爲滌，（穀梁昭公元年，齊國弱……鄭罕父……于郭，公羊作齊國的鄭軒父子滌，左氏作齊國酌鄭罕父子號），則「孔」何嘗不能變而爲「公」爲「穀」之音乎？「光」既可變而爲「黃」（襄公二十一年陳侯之弟「光」出奔楚，公羊同此，而左氏作黃）。「牆」既可變而爲「將」爲「牆」，（穀梁成三年晉却克衛孫良夫伐牆谷如，公羊作將谷如，左氏作牆谷如，）則「商」何嘗不能變而爲「羊」爲「梁」乎？字殊音同，則其爲首師氏學，而爲孔商之轉音，似無疑義。」何以謂「傳之以下商爲名者，是以首師氏學之故呢？杜君說，「考公穀源流，既同出于夏，而舉首師以氏其學，又當時學者恆情。故管晏後學之增益，仍題曰管子，晏子。墨翟門人之聞述，仍附墨經稱墨說。若謂題名公穀係後師故，則觀其所稱引者，如公羊所說，則引子沈子曰凡三，引子公羊子曰凡二，引子司馬子曰一，引子女子曰一，引子北宮曰一，引魯子曰六，引高子曰一，引公扈子曰一，而穀梁所徵引者，則有穀梁子曰一，

尸子曰二，引子沈子曰一；似此後師累累，彼胡不云沈氏傳，尸氏傳，北宮傳，司馬傳，而必至西漢以後，乃忽曰公羊傳穀梁傳？則其內必有遠源，自可長思矣。覘此亦可證其以首師名學，而分歧致誤之由，非無故矣。』杜君既以公羊穀梁爲卜商，遂說公羊穀梁無其人。今綜杜君所列之證，可歸納爲如下三項。(一)史記，漢書，藝文志，古今人表，均無公穀之名字，及年代。別人亦未稱引。至漢末戴宏，唐人楊士勛，始著其名字，詳其家世。愈後愈詳，寧非怪事？(二)時代姓名，說法分歧。(三)世系大悖常理。

杜君此說，首尾完善。我們請得而討論之。首先應得確定者，就是公穀是否子夏。我們先要說的，是杜君之題目，爲考公羊穀梁爲卜商或孔商訛傳異名，而文內却沒有提及孔商。我們不知道這個孔商是誰，與卜商又有什麼關係？是二人，還是一人？何以在題目內一并提及，而在文內却單說子夏呢？至於子夏之傳春秋，書傳上都有其明證，確是無可疑的。但我們不能以首師氏學之道理，來定公穀是子夏，因爲欲以首師氏學之理來說，則我們應稱春秋爲孔丘傳了，而不能稱子夏傳。因爲我們已知道春秋的第一大師是孔子，而非子夏。即使退百步，承認春秋之首師是子夏，則以子夏之在時間上，這樣的接近孔子，人們也斷不會以他來首學的。杜君這個以

首師氏學之說法既動搖，則公穀就又可以露其面目了。其實首師氏學之說法，並不必要尋到一個絕對的首師的。（杜君相信孔子作春秋之經，是以不得不承認子夏是傳春秋的絕對首師。）一個中興的大師，一個相對的首師，也是可以當此頭銜的。此例很多。譬如商瞿是在孔子處傳易的，但在漢時，人們只稱易爲田何之易，不及商瞿。書詩也一樣。齊、魯、韓、大小夏侯，歐陽，等，都是有所師承的，但人們只以他們之名，來稱其學。凡此都是相對的首師可以氏學的明證。公穀既氏學了，安知其不是這樣的一個相對之首師呢？但杜君說裏，還有上引的三項正面的論證，來證公穀之無其人。請卽一討論之。杜君第一第二兩種論證是一貫的，其主意是在說前人沒有提起過，所以後人的說法是不可靠了。而不知學術上問題之發生，終是由無而有，由疏而密，由略而詳的。前人不來提出問題，後人自無求解答之必要；若一旦有人提了起來，自須多方求其解答了。問題逼得愈緊，時期經過愈長，答案也自然愈多了。這是必然的趨勢。公穀之世系名字之紛紛，就是爲此。當初人們並沒有注意到，所以沒有提出。等到後來提出了，自然發生了分歧了。這裏我們的義務，是在將他們設法解決；不可以說愈後愈詳，當他是怪事的。若照此說說來，則人類智識將永無進步之望了。所以杜君之這兩種論證，是沒有効力的。其第三證，也

是同樣的無力。公穀的世系悖常理，只是我們之問題，我們應得好好的將他來解決一番，不能卽斷公穀之無其人的。譬如一團亂絲，找不到頭了，我們只可以忍耐的來細細的找。這才是道理。不能說，這絲亂得到這個程度，所以這絲頭是不存在的。這個結論，是不能從這樣的前提內來的。所以杜君之說，並無結果。我們還覺得公穀依然有其人，他的困難問題，還是要我們去解決的。

以上兩派的說法，萬氏的，和廖氏的，我們已從事實上說出其不通了。但此兩派，還有一共通之點，就是都是要在公穀之名字背後，找出一個隱藏的第三名字來；好像公羊穀梁，不過是一個不可知之實在，之兩個表現。這個原則，也大有可議。那有弟子們，記述師門傳授，將其真姓名藏匿不出，而來另造一他名之理？古大方音不同，一名或可以有別樣的寫法，像莊周也有寫作楊朱的。但作者的真名姓，必在於其中，不是莊周，便是楊朱。斷不會藏匿在這兩種不同寫法之後面的。所以我們以爲，公羊與穀梁之真名姓，也是如此，不是公羊，就是穀梁；即在兩名之中，而非在於兩名之外。現在我們的問題，就在去定當那一個是真名，那一個是假名了。

錢君玄同以爲公穀是一人，而穀梁之名是從公羊出的。在上引文內，他說道，

「我頗疑心穀梁這個姓，是從公羊兩字之音幻化出來的」。但這公羊兩字，是指人呢，還是指書呢？照錢君之意並非指人，而是指書。因為他說，「我疑心穀梁傳，乃是武宣以後陋儒所作；取公羊傳而顛倒之。」是專說書冊的。而這個書又和公羊子無關。他說，「公羊傳這個書名，是極可疑的。董仲舒以前，稱公羊傳即謂之春秋。董仲舒始稱爲春秋傳。從劉歆七略起，乃改稱爲公羊傳。其實只是傳中兩引子公羊子曰而已。如何可以就說是公羊子做的呢？至於公羊氏之名曰高，及公羊高，公羊平，公羊地，公羊敢，公羊壽，這五代傳經的世系，乃更是東漢人所臆造。劉歆七略尙無之，決不足信。」所以錢君之說，完全在公羊之人之外，因之他所舉的理由，只可證公穀二傳之先後；而非能證公羊穀梁二名之孰爲先爲真，孰爲後爲幻的。我們還得別尋獨立之證據，來解此二名真幻之問題。

我們也可以用下列之理由，來主張公羊是幻，而穀梁是真。我們可以說：孔子是魯人，又在本地教授；魯人之對春秋感興趣者，一定很多。數傳之後，乃有公穀。公穀所教授之範圍，又不出齊魯之間。一學之發達，通常終是由近而遠的。則齊學之公羊，定是由魯學而去的。所以公穀之初，定是魯人。魯人寫己名，定不用假音。今用穀梁爲名，則可知公羊二字是齊人之假音了。但此說只憑空想，不合事實。

。孔子之學固授多人，但其中之對春秋確有啓承之功者，只有子夏。公穀二家，都無異言。子夏自孔子死後，歸教西河。但後又授春秋于公穀，可見其學又自西而東，重入齊魯的。所以這非復學術傳播之常情，由近而遠，所能說明；實際乃是相反，是由遠而近的。又公羊之學，世世相傳，到胡毋子都。胡毋是齊人，齊人傳齊人，其勢順；似公羊很可以亦是齊人的。又考魯學穀梁之傳授，是由于荀卿。荀卿晚年，到齊游學。其傳春秋於申公，當是在此時。申公又從荀卿弟子齊人浮丘伯受詩，是其一定到過齊國，其受春秋當是在齊國的。回魯傳春秋，乃將公羊之名，寫成魯音。既公羊子是齊人，齊人寫法作公羊，則穀梁二字，自是假音了。這雖是同一是猜測，不足爲確證；但其可能性，則自比前說爲多也。

那麼公穀又是什麼時代之人呢？講到此問題，二家之說真是太不完備了。也以此之故，杜君遂欲斷公穀之無其人的。他說穀梁之傳授道，「子夏沒時，爲公歷前四〇七年，下距荀卿生時，爲公歷前三一五年，凡九十餘年。穀梁亦既上受經於子夏，下傳學於荀卿，則其人非壽至百數十歲，不克如此承前啓後也」。公羊氏呢？杜君引崔適之言而改進之，說道，「按子夏生時，爲公歷前五〇七年，（據孔子世家，十二諸侯年表，弟子列傳，爲周敬五十三年，魯定公三年。）其沒時，約在公歷

前四〇七左右，（據弟子列傳，呂覽當染察傳，爲魏文侯師事推證，）下距景帝後元三年，則爲公歷前一四〇年矣。（據史記儒林傳，春秋繁露玉英篇，推證，）所謂五世相傳者，實只間隔四代。準此類推，相差太遠。假使子夏將沒之年，公羊高受學時爲二十歲，而景帝卽位之二年，爲公羊壽胡毋子都著錄之年。縮至最少年代，則此中相距，亦已二百五十餘年。故公羊高五傳而及公羊壽，則以四代除之，每代須六十三歲生子，而皆享上壽。否則不能至漢。故近儒崔適，亦嘗深致懷疑。是公羊氏之時代世系，也不是可以靠得住的了。我們以爲杜君之計算，少數了一代。胡毋子都可以著書，不是公羊壽又傳了一代麼？但卽以六代計算，用五分二百五十餘年，其結果每代相見，還須整整的五十年，也是不近情的。那麼，公穀之時代，就不能考了麼？「這倒也未必。我們以爲魏廢信之說，近是。他說，「穀梁與秦孝公同時」。公穀既係一人，那就是公羊與孝公同時了。秦孝公於周顯王八年卽位，實爲公曆之三六一年。公羊之代數，卽從此年算起，到漢景帝之後元三年，最多爲二二一年。以五代分計，則每代相隔只有四十四年。此已非不可能之事了。若事實上，兩頭還可減縮一點，公穀之生年，移後一點，世系之末，移前一點，則其平均數，竟可在四十以下。那更是近情的事了。由此，可見穀梁氏是以春秋爲世業的。

父子相傳，非止一人。古代學者說穀梁之名時，有作赤的，有作俶的，有作真的，有作喜的，也定是在說穀梁之子孫也。劉逢祿說，（見穀梁廢疾申何叙注）「穀梁子……名淑，名赤，蓋如公羊氏家世相傳，非一人也，」杜君說，「說穀梁者，亦有謂穀梁數名，亦即數代世係；謂受經子夏一穀梁，傳經秦漢一穀梁。」（見南青文鈔卷二，尤金陳銘荅所著，穀梁受經於子夏考，二文。）諸說皆近於事實。不過我們不能在這散沙般的諸名中，排出次序來，就是了。劉師培說，「公羊由子夏至胡毋生，已經七傳；而穀梁由子夏至江翁，僅歷四傳。此必無之事也」。此事之解釋，應於此地求之的。但于此有一事不得不放棄的，就是我們不能再依鄭玄之說，主張穀梁親受子夏。我們只可照劉歆之說，謂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，只是繼述子夏的了。但亦不必確定他是子夏之再傳弟子。劉師培說，（上引文內）「應劭風俗通以穀梁爲子夏門人。蓋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，轉相授者稱門人，則穀梁子乃子夏之再傳弟子；猶之孟子之於子思也」。因爲我們不信古人對於弟子門人二名目，會有這樣的一傳再傳，之嚴格的分限。只要有其淵源，三傳四傳，也未始不可以稱弟子或門人的。

此是公穀之受的方面，其授的方面，又如何呢？公穀既受於子夏，就代代的傳

授與人。有一代裏，傳與荀卿。荀卿傳與中公，中公傳與瑕丘公。其自己的一箇子孫，又傳與胡毋子都，子都又傳與董仲舒。本來是一源，後遂有二流。到漢時，乃數典忘祖，情同吳越了。自漢書藝文志，說公羊子齊人，穀梁子魯人，桓譚新語，說魯穀梁亦爲春秋，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，之後，二家遂永別，無復有再見其初之時了。

諸位到此，或者要說：「桓譚班固等既都說公羊子是齊人，那末已有明證了。還何必去找獨立的證據，來證公羊之爲齊人呢？」其實，這裏是確有問題的，並非我們之不憚煩也。桓譚等所說，是說今本公穀二傳之著者之藉貫，並非是說二家之祖師，之爲齊人抑爲魯人也。傳授者與著述者，既非一人，則我們自有追求傳授者之藉貫之必要的。你們且看戴宏說公羊世系時，這句「至漢景帝時，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」的話，只提出胡毋子都之是齊人，不及公羊壽，就足見公羊之藉貫還須我們去定的了。

諸位到此又要說道：「你以傳授者與著述者，分公羊壽與胡毋子都。難道你竟以公羊傳爲胡毋子都一人之所作嗎？」是的。公羊傳內多齊言，就是這個緣故。「但據你自己的考證，公羊壽也是齊人，那末公羊傳內之齊言，何以必是胡毋生的，而非是公

羊壽的呢？且你之說，又與前人之說相反。戴宏說，公羊壽與胡毋子都共著竹帛；何休注公羊隱二年文，也說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，乃始著於竹帛；明明是二人合作，而非一人之爲也」。我們以爲公羊傳內兩引子公羊子，這明是胡毋生之口氣。可證傳是他所作的。若謂公羊壽與他合作，則我們殊不能想像其合作之方式了。分部作的麼？分年作的麼？分事作的嗎？如何分配，真出我們想象之外呢。我們以爲古說之合作，乃是口授者，與筆錄者之合作。傳說雖出公羊子，而著竹帛的，則胡毋生一人而已矣。所以我們說，傳是他獨做的也。何休用了「等」字，好像他們師生二人之外，確還有別人。但是誰呢？董仲舒嗎？則他是趙人。傳若有他的作品，則應有趙言，爲何我們不見董氏之趙言，而只見胡毋生之齊言呢？若是他們兩人合作，則這個合作之方法，又是不懂了。况董仲舒自己，還是胡毋的弟子，戴憑公羊序，以胡毋生爲董仲舒師，怎能和他合做呢？但學者們，還有據漢書儒林傳，「胡毋生治公羊春秋，爲景帝博士，與董仲舒同業」，之言，主張董氏與胡毋氏是同窗而非師生。其實同業之言，也不過是說同治公羊耳，並沒有什麼同窗之意義在內的。而况考董子之書，乃是發揮公羊胡毋之義，顯然有先後之別的呢？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序裏，說「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，」所謂春秋義，就是指公羊傳之

義。繁露楚莊王篇明白說的。「問者曰，不予諸侯之專封，復見於陳蔡之滅，不予諸侯之專討，獨不見慶封之殺，何也？曰，春秋之用，辭已明者去之，未明者著之」，云云：是明明爲今本之公羊傳辨說的。可見董子之書，在胡毋作傳之後也。若必以爲與胡毋同作，再來解釋，則又陷于自作自解之謬矣。所以我們還可說公羊傳是胡毋生一人獨做的。至何休注裏用了「等」字，那是合指公羊壽與胡毋生，他們師生二人而言的，猶言他們兩個耳，並非二人之外別有多人也。也不能推翻我們之胡毋獨做公羊傳之說的。諸位如尙不信嗎？則請再看文館詞林（古逸叢書內）所載之李固祀胡毋生之教。教曰，「胡毋子都稟天淳和，沈淪大道，深演聖人之旨，始爲春秋制造章句。是故嚴顏有所祖述，徵徵，（此二字疑有誤）後生得以光啓。」……又曰，「太守以不才，嘗學春秋胡毋章句，每讀其書，思視其人」云云。此乃李固自荊州刺史，徙爲太山太守到胡毋生故鄉時之教；而直稱公羊傳爲胡毋生之作，爲春秋胡毋章句，不是公羊傳專出於胡毋生之明證嗎？難者或要說，「李固之教，稱春秋胡毋章句，並非公羊傳。章句與公羊傳，初非一物，不能張冠李戴的」。這是又以後人之習，範圍前人了。公羊傳之名，發生很晚，自藝文志後，方才有此專稱。以前學者們，是各以己意來起書名的。公孫宏是，據其漢書本傳，習春秋雜說

的，而儒林傳，却謂丞相公孫宏，本爲公羊學。可見班固又叫公羊傳爲春秋雜說了。名稱之所以不定如此者，則以古人闕達，只講實際；不如後人之拘拘，只來咬文嚼字，見有公羊傳之名的，就以爲是公羊傳，無公羊傳之名的，一定不以他爲公羊傳的。胡毋此書，最初尙無定名，故李固就叫他爲胡毋章句。試問今本之公羊傳，是否是章句之體？嚴氏顏氏，是否是治公羊的？若他們所講誦的，不是公羊，則請問李固說嚴顏有所祖述，還有什麼意義呢？其實又何止李固叫公羊傳爲胡毋章句，何休自己就還要叫他爲胡毋生條例呢。他在公羊解詁叙裏說道，「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，多得其正，故遂隱括，使就繩墨焉」。徐彥疏不得其解，謂「胡毋生本雖以公羊經傳，傳授董氏，猶自別作條例，故何氏取之，以通公羊也」。好似公羊傳之外，胡毋生還有一本條例似者。而不知胡毋條例，就是在其章句之中。這不但公羊傳之中：諸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，外逆女不書，天子記崩不記葬，諸侯記卒記葬，春秋貴賤不嫌同號，美惡不嫌同辭，等等，有條例形式之條例就是何休所謂之條例，卽公羊裏單文隻字爲他的黜周；王魯，變周文，從殷質，等等之說之張本的，在何氏目光中，也無不是有條例之資格的。這些條例，何氏從前也會在別處用過。徐氏說，「何氏本著作墨守，以距敵長義；爲廢疾以難穀梁，造膏肓

以短左氏；蓋在注解之先，……故云往者也；」後漢書本傳，也說，「休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，妙得公羊本意。」但他現在，欲以此等條例，研究公羊之本傳了。故解詁序說，故遂隱括，使就繩墨焉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何氏欲以公羊治公羊；不像嚴顏二家之兼采左氏穀梁二家也。或者還要難道，「公羊既是胡毋生作，何休爲何不就叫他爲胡毋公羊，而稱爲條例呢？」這是有緣故的。當時立學之春秋，是嚴氏與顏氏二家。二家各有春秋，文字是不同的。如石經是據嚴氏的，而隱二年，無「所見異辭」二語，與何休本不同。鄭玄注三禮，所引公羊，也與何休之本不同。可見胡毋之公羊傳，已爲嚴顏諸家所改更過了。何休與其師羊弼，是不學嚴顏春秋的。後漢書於習公羊者，均注明某某習嚴氏，某某習顏氏；如邗惲，李育，丁恭，周澤，鍾興，樓望，程曾，張玄等，而於何休，獨不明言，只稱習公羊春秋，作春秋公羊解詁。可見其所學，不是嚴顏本之公羊傳。既不是嚴顏之公羊傳，自是胡毋生之原文了。何休因欲別異於當時之春秋家，故不稱傳爲公羊傳，而改稱胡毋生條例的。難者若尙欲謂胡毋生條例，別有其書，而非公羊傳。則請在漢書藝文志裏，指出那一部書，是胡毋生之條例來。近世之學者們拘謹慣了，遇事終要一釘一眼的來說。這那裏可以得到會通之好結果呢？我們以爲精密準確等字，只是近世之產物

，古人是並不十分注意他們的。若我們以今人精密準確之習慣，想古人亦如是，則就犯了一個時代錯誤；其所得的結果，因之是靠不住了。這於考人應如此想，考書應如此想，即考其他的一切，也無不應如此想的。但這自然不是說，我們以後考古之時，可以更不必用精密之方法了。不是。我們還是應用精密之方法的。我們是說用精密的方法時，切不可將本來不精密之古史事實，精密化也。

我們的話說遠了，應即轉回來。我們上文，是在討論今本公羊傳是齊人胡毋生之作的。經過這番討論，這個結論，大約是可以成立了。以前人不察這個傳授者與著述者不同的事實；一看到今本公羊傳是齊人所作，遂即斷胡毋生所稱道之公羊子，亦為齊人。雖是在此處，是並不錯的，但理論上倒底有分別，我們應得加以分別的。這一點既然確定，我們來考穀梁傳之初著竹帛為何人的問題，就容易了。史記，漢書，皆說末世口說流行。公羊傳是到漢景帝時，才著竹帛，則穀梁傳自也同此；不能早遲於公羊傳多少年月的。但是誰始著竹帛的呢？照漢志記公羊傳的例看來，我們就可斷定他，一定是個魯人。但又是那個呢？在穀梁的傳授裏，自穀梁授荀卿，荀卿授魯人申公，申公授瑕丘江公，只有後兩個是魯人；則將穀梁始著竹帛的，斷不出於申公與江公二人之外的。但申公與江公之中，又是那個呢？要解決這

個問題，是要與公羊傳之作，比較先後才能決定的。而這，則只要看穀梁傳與公羊傳之引書之處，就可以推出來的。穀梁傳定公元年，引沈子只稱沈子；而公羊傳則三稱子沈子。何休曰，「沈子，稱子冠氏上者，著其爲師」。可見穀梁之作，早於公羊也。桓譚新語也可以助我們解決此問題。他說，「左氏傳世後百餘年，魯穀梁赤爲春秋；殘略，多所遺失。又有齊人公羊高，緣經文作傳，彌離其本事矣」。照桓氏說二傳之次序看來，穀梁著於竹帛，也是早於公羊的。公羊既是胡毋生在漢景帝之時作的，穀梁還在其先，則起馬應在漢文之世。於是我們可以分別申公江公了。考江公與董仲舒對辨，是與武帝同時；再前也不能早於景帝之世。可見穀梁傳是非他所作的了。既非他，則自是申公了。他是高后與惠文間的人，早於胡毋生的。大約他自荀卿處受春秋傳之後，回到魯國，就做起穀梁傳來的。難者或者要說，「桓譚說春秋，是主左氏傳的。說「左氏經的與傳，猶衣之表裏，相持而成。經而無傳，使聖人閉門思之，十年不能知也。」是專以事論的。他之話，所以是不可信的。」此言實在太沒分曉。桓氏雖主左氏，注重事實，但他並沒有看輕公穀說理之長處的。東觀漢記所引陳元之奏裏，有「光武興，立左氏。而桓譚衛宏，並共毀譽，故中道而廢，」的話，就可以見他是並非一味的專重事實的了。而且說三傳著作

先後，只是敘述一個客觀的史實。他既主張上不沒煞公穀，還那裏會用狡詭，來減少二傳之價值的呢。所以對於譚氏的話，我們還儘可以相信的啊。難者又說道，「申公雖傳春秋，但他的主業是詩。他對他尚且只爲訓詁以教，不作傳；那裏會對他的副業，特別用力，作起傳來，以授瑕丘江公呢？」這個主業副業之分，是沒有根據的。當時大儒，類皆兼通數經，不專一經的。強作分別，是徒然混亂事實而已。而且漢師之中，所謂副業，儘有比主業之成就，尤爲偉大的呢。譬如韓嬰，他是以講詩出名的。但他同時，却又治易，又做了兩卷易傳。他的後裔說，「韓氏易還要比韓氏詩深」呢。所以申公子詩外還治春秋，是沒有什麼不可能的。至謂他不做詩傳，而做春秋傳，反乎常態，則安知不是因爲他之更重春秋，於春秋更有深造呢？所以我們可以總結的說，穀梁是申公之作。作了之後，題其中與之師之名曰穀梁，像公羊之所爲的。

但學者們，狃於常語公羊穀梁之先後次序，終以爲是公羊在先，穀梁在後。疑古之學者，崔適錢君玄同張君西堂等，都各方找尋證據，證成其說。我們上面曾引過錢君「穀梁出於武宣以後之陋儒，」之一句話，此地我們應得多引點來，少作討論，以見他們之論，並非鐵案不可翻的。

崔氏說，「公穀意同，多由穀梁拾襲公羊。」錢君說，「我相信穀梁傳乃是武宣以後陋儒所作，取公羊而顛倒之。如取公羊隱公三年癸未葬宋穆公下，大居正之義，改繫于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之下。取隱公六年秋七月下，春秋編年，四時具，然後爲年，之文，改繫于桓公元年冬十月之下。諸如此類，不一而足。此外或刪削公羊大義，或故意與公羊相反，或隱襲公羊之義，而變其文」。我們以爲錢君此說，勢力薄弱，不足以確定公羊與穀梁之先後的。設有人焉，將錢君之說顛倒用之，說公羊取穀梁隱元年春王正月下，之大居正之義，改繫于隱三年之葬宋穆公下；取穀梁桓公元年冬十月下之文，改繫于隱公六年秋七月之下；此外或刪削穀梁大義，或故意與穀梁相反，或明駁穀梁之說，或隱襲穀梁之義而變其文。這在邏輯上並非不可能，則錢君將何說之辭呢？一來一往，勢正相當，我們是得不到孰先孰後之結論的。我們以爲欲以思想之同異，定源流之同異則可，若欲以思想之同異，分出作品之先後來，是大越範圍，非邏輯之所許了。而況就思想說，錢君之說法，又是不順的呢？錢君說，「隱公元年夏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鄆，（公）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。（穀）克者，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案公羊解爲鄭伯殺段于鄆，這是通的。穀梁欲與公羊立異，知克又有能義；加了一重訓詁，于是變爲鄭伯能段于鄆。文理實在太

不通了。」錢君所引之此文，一定也是可以證穀梁之爲晚出的。但此是以思想退化，作爲先後之標準了；穀梁之後於公羊，就在於他的退化了。但這是和通常之只見後人對前人之改進，而不見後人比前人反退步的律相反了。穀梁在這裏是比公羊退步得多了，在我們看來，那倒是在公羊之前之好證呢？所以卽照錢君以思想來分先後，我們還是說穀梁在先，公羊在後也。

張君西堂在其「穀梁晚於公羊」章裏所舉的證據，如畫我一詞，也是可以作兩方說的。只有宣十五年冬，螽生，穀梁傳，「螽，非災也。其曰螽，非稅畝之災也」，和莊公二年夏，公子慶父師師伐餘丘，「其一曰，君在而重之也」，和文十三年，子叔姬卒，「其一傳曰，許嫁以卒之也」；諸條，爲劉敞與陳澧之所提出者，很像頗能證明穀梁傳所批評的，確是公羊傳，其所引之一傳，也確是公羊傳。似乎公羊之先穀梁，就從此可以判決了。但我們於此，須將一事弄得清楚，就是我們所要解決的，是今本公羊傳與今本穀梁傳，之著竹帛之先後，並非是要否認公羊之說，之已存在於穀梁子（卽魯申公）作傳之時的。公穀二傳，雖有一個公共的開山祖師，但其末流，是分岐的。這在口說時代，已是如此了。所以申公做穀梁傳時，可將公羊之稅畝之災之說，拿來批評一下的。其引一傳之文，劉師培以爲「或是鄒夾

之說，同于後之公羊」的，我們以爲不必如此的曲說，承認他也是引公羊的好了。學者們喜說穀梁喜采雜說，何種雜說？諸春秋家之說耳。難者要說道，「口說固也可引，但穀梁連引其一傳曰，用了「傳」字，不就是表明公羊早著竹帛，而穀梁方引之嗎？」這真是將活字看呆了！著於竹帛的，固是可稱傳；存于口耳之間者，也未始不可以稱傳的。曾子曰，「傳不習乎」，王注曰，「所傳之事」，事豈是書本呢？又漢書楚元王傳云，「申公始爲詩傳，號魯詩」。似乎稱傳，是一定有書了。但史記儒林傳云，「申公獨以詩經。爲訓以教；無傳」。索隱曰，「謂申公不作詩傳，但教授」。漢書儒林傳亦同。師古曰，「口說其指，不爲解說之辭」。是非口說也可以稱傳之明證嗎？何休公羊隱五年解詁，引魯詩傳，「天子食，日舉樂」，云云，不是口說之傳，亦可見引之明證嗎？若一定要到用文字記下來時，方得稱傳，則藝文志未有書之夾氏傳，就不得稱傳了。所以穀梁之稱一傳曰，並不能即證公羊之著竹帛，比穀梁爲早的。以上諸辨難，既都不能成立，則我們之主穀梁早于公羊之說，不是就此可以確立了嗎？

但學者們還不肯息。這樣的短兵相接，既不能勝，乃退而取大包围之勢；欲以堅壁清野之策略，迫穀梁之走逃無路，不得不降。這就是崔適以後，之以穀梁爲古

文之說，之所取之方針也。照那班學者說來，古文書是劉歆所偽造。穀梁既爲古文，則自出於劉歆以後，自較今文之公羊爲晚出了。此說究如何？我們也不得不討論之。請以首倡此說者之崔適之說爲討論之根據。崔氏之論證大致如下（一）以穀梁常與古文經藉並列，所以穀梁是古文。他說『漢書梅福傳，「推迹古文，以左氏，穀梁，世本，禮記，相明」。後漢書章帝紀，「令羣儒受學左氏，穀梁，古文尙書，毛詩」。此於穀梁，一則明言古文，一則與三古文並列，其爲古文明矣』。（二）以師傅來證明。『漢書儒林傳述古文尙書曰，「孔安國授都尉朝，朝授膠東庸生，庸生授胡常，以明穀梁春秋，爲部刺史」。案西漢儒者，無一人兼授今古文者。胡常所傳尙書左氏皆古文，則穀梁亦古文明矣』。（三）以研究者之結果來證。『傳又述穀梁曰，「始江博士授胡常，常授梁蕭秉，王莽時爲講學大夫」。正與胡常以古文尙書授徐敖，敖授王璜塗暉，王莽時諸學皆立，劉歆爲國師，璜暉等皆貴顯，（亦見儒林傳），其事相類。案王莽時所立，皆古文學也。璜暉以古文尙書貴顯，則蕭秉以穀梁貴顯，穀梁亦古文明矣』。此三論證之外，崔氏又有其一個無所不包之假定。他從康有爲之後，主張古文爲劉歆所造，主張漢書儒林傳內之關穀梁之記載，也是劉歆所增竄的。于是儒林傳所說，之公穀二家爭論于武宜之世，和韋賢夏侯勝蕭望

之皆右穀梁，尹更始劉向治穀梁之言，都一筆推翻，不相信了。這是一頂彌天大網，我們若要討論崔氏之說，不得不先將這頂大網加以一擊。否則，你以此書之證，證其說之不立，他就說此書是劉歆偽造；你以那書之說證其說之不立，他就說那書也爲劉歆偽造。如此，我們可以討論到舌敝唇焦，還是得不到結論的。而要討論崔氏之根本假定，我們却只有一條路可走：就是去證明劉歆之原意。本來偽作都是創作，並非什麼大罪惡；我們也不必爲劉氏辯護。但自清之中葉，公羊學派復興以後，學者們都說劉氏偽造古文，乃以篡公羊之統，是純出于惡意的。這是對劉歆之動機，來發生疑問了。劉歆若是確有惡意來作偽，則我們對他之書，自須防備。若不是惡意，而是善意的，則我們還要惡意的防備他，就無理由了。但這是一個歷史之問題，我們應在歷史上求解答的。漢哀帝是與歆同時，而且深知其意的。所以他的話，定是可信。而他却說，「歆之所爲，無非欲廣道術。」劉歆主張古籍之研究既是出于廣道術之善意，則後世之說他惡意的作偽，就純是誣蔑之說不足信的了。此說既不足信，則公穀之爭，劉向等之治穀梁的話，就是真事實；則穀梁之非出武宣以後，也就證明了。此彌天大網既打破，我們就可以進論其三證了。（一）崔氏引漢書「推迹古文，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，」一句，而說漢書是明言穀梁是

古文。這說從何說起？漢書只明明的說，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作參考，以來研究古文，絲毫無有提及此四書之是古文與否之處。崔氏之結語，真是極大之誤解。若照這樣的說起來，則世本也是古文了。崔氏又引章帝紀，「令羣儒受學左氏穀梁古文尙書毛詩」一句，遂說穀梁與三古文並列，則穀梁爲古文。其實我們在這條裏所能知道的，只有尙書是古文；其餘的爲古爲今，我們一點不能確定。即使左氏，毛詩，可從別處知道其是古文，但也不能就說穀梁也是古文的。這裏所說的都是一點未立學官的學問。穀梁雖曾在宣帝時立過學官，但後來似乎即廢了。後漢書儒林傳序，言光武之十四博士，春秋只有嚴顏而無穀梁；可見穀梁到那時還不立學官。所以章帝欲將他一併研究起來。若以未立學官的書爲古文，則易之高氏，出于丁將軍，與施孟梁丘同源，爲今文者，也爲古文了。韓嬰治詩是今文，則其易也定是今文；但不得立於學官，也是古文了。慶普所傳之禮，出于后蒼，與二戴同師，亦是今文。今以其不立于學官，可說其是古文嗎？（二）崔氏說西漢儒者，無一人兼治今古文者；胡常所傳之尙書左氏，皆是古文，則穀梁也是古文。此文與事實也不合。賈嘉是賈誼之孫，世治古文學。但嘉又兼治今文尙書。是西漢儒者有兼治今古文的。又劉向是治穀梁的；照崔氏的說法，則是古文家；而他上封事說，「周大夫出奔於

魯，而春秋爲諱，不言來奔」，是用公羊義。公羊是今文，則劉向也是兼治今古文的了。崔氏不是將他自己之說，根本取消嗎？崔氏之（三）證，說「王莽時所立皆古文學；王璜塗暉，既以古文尙書貴顯，則蕭秉以穀梁貴顯，穀梁亦爲古文」。此論意殊晦；其意若曰，凡在王莽朝得貴顯者，多由古文；今蕭得貴顯了，可見其所學之穀梁，也是古文。此說更不通，與事實又大相反。王莽傳，講詩大夫爲滿昌，昌治齊詩。儒林傳，昌受詩學于匡衡。是今文家。講春秋大夫爲左咸，據儒林傳，咸是治顏氏春秋的，也是今文家。儒林傳又說，講書大夫爲歐陽政，則是今文家，講易大夫爲衡咸，是治梁丘氏易的，也爲今文家。是在王莽朝內致貴顯的，也有今文家不止古文家。崔氏之說，不是就此崩壞了嗎？崔氏是欲以以上諸說，證明穀梁之爲古文，因以主張今文公羊之爲早出的。今其說既不能成立，則公羊早出之說，自亦隨而失敗了。所以我們到此爲止，還未見有什麼理由，使得我們放棄穀梁早出之說也。

以上我們考明了三傳內的公穀的一部。現在可以進考左氏傳了。講起左氏傳，那在歷史上的論爭，真是層出不窮；而且比公穀間之論爭，範圍爲廣大，流禍爲激烈；多少人爲之去了官，逃過難。請先看公穀二家爭論之歷史：漢武之世公羊家董仲舒與穀梁家江公，在朝對辯。江公被董仲舒駁倒。於是穀梁不得立於學官，而公羊

大興，設立博士。這是公穀間之第一次論戰。到漢宣帝甘露元年，召五經名儒蕭望之等，大議殿中，平公羊穀梁同異。公羊博士嚴彭祖，侍郎申軌，伊推，宋顯，穀梁議郎尹更始，待詔劉向，周慶，丁姓，並論。望之等十一人，各以經義對，多從穀梁。由是穀梁大盛。這是公穀間之第二次論爭。過此二次大論爭後，私人之間還仍有討論。何休作公羊墨守，穀梁廢疾，鄭玄又來反辨，作起廢疾，發墨守。事隔千餘年，到清之劉逢祿，又來重提此事；作穀梁廢疾申何。後來柳賓叔又作駁穀梁廢疾申何。你來我去，至今未已。但這些辨論，有一共通之點，就是所討論的，只在二家議論之長短，並不及其他的，而關於左氏之論爭，則不然。傳義長短之外，兼有左傳之傳授問題，範圍擴大得多了。關於左氏之論爭。第一次，是西漢時劉歆與太常博士之爭。劉歆繼父業，領校秘書；發見古文春秋左氏傳，大好之。到哀帝時，歆見親近，遂建議，將左氏春秋立於學官。哀帝就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。諸博士或不肯置對。歆大怒，作書寄太常博士，責讓之；言甚激切。諸儒皆怨恨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，以此告退。大司空師丹，也大怒，奏歆改亂舊章，非毀先王所立。歆恐得禍，乃求放外官。這爭論遂就此無結果而罷。當時博士們以何理由而反對劉歆呢？則以左氏爲不傳春秋。這是第一次之論戰。第二次是東漢時韓歆陳

元與范升之爭。光武時，韓歆上疏欲立左氏春秋。光武召公卿大夫博士，共議於雲台。范升說，「左氏不祖于孔子，而出於邱明；師徒相傳，又無其人。」并摘左氏春秋不可立許多事。陳元是專治左氏的，乃到廷上書道「陛下……知邱明至賢，親受孔子。而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。故詔立左氏。……今論者沈溺所習，翫守舊聞，固執虛言傳受之辭，以非親見實事之道。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，及太史公遠戾凡四十五事。案升等所言，前後相違，皆斷截小文，嫖黷微辭。以年數小差，掇爲巨謬，遺脫纖微，指爲大尤」經許多次往返辨論，結果左氏得立于學官。陳元本是可被選爲博士的，光武以他新近與人忿爭，不用他。這是第二次之論爭，也是很激烈的。其後尙有第三次之爭辨，是賈逵與李育之爭。章帝叫賈逵入講北宮白虎觀，南宮雲臺。帝善逵說，乃使其發左氏傳大義，長于二傳者。逵于是具條奏之，又摘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。章帝大喜，乃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，教以左氏，與簡紙經傳各一通。李育習公羊春秋，以爲左氏傳不得聖人深意，乃作難左氏四十一事。章帝建初四年，叫李育與諸儒，論五經于白虎觀，育以公羊義難賈逵。這是第三次之論爭。其後何休追述李育之意，作左氏膏肓。鄭玄又作鍼膏肓，以答之。千餘年後，劉逢祿又重提故事，作鍼膏肓評，以助何休。到此爲

止，學者們爭論之範圍，漸漸縮小；由師法之傳授，到議論之短長，同公穀二家之爭一樣了。這又是劉逢祿，他重將西漢太常博士，左氏不傳春秋之說，提起來；再將討論之範圍擴大。他作本左氏春秋考證，（以下引劉氏的話都出此書）說，「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。直稱春秋，太史公所據舊名也。冒曰春秋左氏傳，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」。劉氏以後，康有為重張其說。他以為一切古文皆為劉歆所偽造，因叫他做新學偽經；以史記中左氏春秋之名，為劉歆所偽造，而增竄入史記的；又以為左傳原書，實為國語之一部分，劉歆將他分出來，叫他為左氏春秋的。章君太炎，是主古文的，乃重駁劉氏之書，作春秋左傳讀叙錄。（下文引章君的話都出這書）。對於這些，左傳之重要事實之論爭，我們應如何去折中之呢？請慢慢的說下去。

左氏傳相傳是魯太史左邱明作的。漢書藝文志，左氏傳三十卷，魯太史左邱明。左氏傳之外，他又作國語。漢志國語二十一卷，魯太史左邱明。此說歷來相傳，並無異議。到唐時柳宗元始斥國語為淫誣，不概於聖，非出於邱明。宋葉夢得，遂說道，「古有左氏，左邱氏。太史公稱左邱失明，厥有國語。今春秋傳作左氏，而國語為左邱氏，則不得為一家。」將左氏與左丘氏分家，以為左傳之作者，是姓左

，名丘明的了。此說之是非，究是如何呢？我們以為葉氏這種說法，乃大似世之腐儒，咬文嚼字的，的行經，不知文體。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之序是散文，所以可以任意達意，說魯君子左邱明成左氏春秋，將左氏的名全舉了出來。但在答任安書中，所用的是駢句，四字一句，四四而下，方合節奏。「屈原放逐，乃賦離騷，左邱失明，厥有國語。孫子臏脚，兵法修列。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。」若將左邱明的整個名字，放了進去，是要將和諧的音調破壞的。所以只舉左邱明之姓而不舉其名；並非是因這個左邱明，不是那個左邱明也。難者或將說，「如若兩名無分別，那末太史公儘可用左氏失明，厥有國語。如此，於文之音律亦得保全。今不然，就可知其有別矣。」此則以文人造句，本極自由；尤其是人之名字，可以無限的變化的緣故。你看左傳內之人物名號之不一律，就可知道。但這裏氏字，則却用不得。以氏字古代多以用之于書名，如鄒氏傳夾氏傳之類。而太史公這句裏所要注重的，是作者，不是作品；所以不用左氏，而用左邱；在年表序裏，所注重的是書，故說左氏春秋的。或者道，「人們都稱邱明作傳，譬如觀周篇所說，則是邱明是名，而左是姓了」這也不是。古人多有單舉雙姓之一姓的；如稱司馬遷為馬遷，諸葛亮為葛亮。左邱明之稱邱明，也是其例耳。或者又道，「這兩者乃是後人之習慣，而非所以用

於古人的。」此語亦籠統。所謂後人之習慣，究起於何時；安知不是即因古人稱左邱明爲邱明，遂用其例，而來稱諸葛亮爲葛亮，司馬遷爲馬遷呢？總之左氏傳之作，爲姓左邱名明的，和國語之作者，同爲一人。葉氏要將他一人，分割爲二，理由是極薄弱的。

那末左氏是那國的人呢？他是魯太史，當是魯人。但學者們却還要爲他另找一個籍貫。朱子以他爲楚人，項平父以爲魏人。理由是，左氏載此二國之事極詳。以文之詳略定國籍，是得不到什麼結果的。所以項平父與朱子相爭了。推此說來，我們還可以爲左氏記宋事極詳，每有與廢，就備載其六卿，以左氏爲宋人了。又以其記晉國事極詳，每次戰事，具列將佐，我們又可以其爲晉人了。又可以此理由，還說左氏是魯人；因爲其記魯事，也未始不詳也。轉來轉去，仍回原地，我們又何必爲此不憚煩之事哉？還是說他是魯人吧。

那末左邱明是何時的人呢；歷來學者，根據論語裏，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」的話，以爲與孔子同時。劉歆說，「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，親見夫子。」這說，歷來也並無異議。到唐人趙匡，始對論語這章書，另創新解；以爲左丘明並非與孔子同時，而是在其前的；說道，「論語左邱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夫子自比，皆引

往人，故曰竊比于我老彭。又說伯夷等六人云，我則異於是，並非同時人也。丘明者，蓋夫子以前賢人，如史佚遲任之流，見稱於當時耳。」我們以爲趙氏之夫子自比皆引往人之說，證據欠詳備，不能成立。伯夷等六人固是前人，我老彭，我們就沒有理由，硬說他是不與孔子同時了。他大概年歲比孔子大點，故孔子用了竊字的；但可以是同時的。至於同恥的左邱明，則我們連說他年歲比孔子大的一話，也不能說了。因爲這句話是不帶時間性的。孔子對前人，固然可以這樣的說，對同時人，也未始不可以這樣的說的。對年長的前輩，固可以這樣說，對年少的後輩，也未始不可以這樣的說的。所以讀了此句，我們對於左氏的年代，一點不能確定。我們所可從此句話裏得到的，是左丘明斷不是孔子之弟子而已。因爲他這句話的口氣，與他對弟子們說話的口氣不同。對弟子們，是自己在前，像吾與汝弗如也之類。這裏却是左丘明在前。大約孔子以其是魯史官，尊敬之，之故也，主張異說者，若沒有更明確的證據，證左丘明之是孔子前人，則我們還是應從舊說，定其爲孔子之同時人的。

但如此，學者們說，「你就有一個極大的困難發生了。若左丘明是與孔子同時的，那末左氏傳，決不能是他作的了。因爲左傳記事，終於智伯之亡；這在孔子死

後六七十年，事理上是不可能的。朱子語類：「或問左氏果丘明否？」曰，「左氏叙至韓魏趙殺智伯事，去孔子六七十年，決非丘明。」尤侗說，「左傳記韓魏智伯之事，及趙襄子之隘。計自獲麟至襄子卒，已八十年。夫子謂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，則丘明必夫子前輩；豈有仲尼沒七八十年，丘明猶能著書乎？」朱子謂六七十年，尤侗謂七八十年，這裏年數，所關太巨，我們不得不一考之；以期得一確數，以定左氏之是否曾見孔子。考孔子之沒，爲西曆前四七九年，周敬王之四十一年。趙襄子之卒爲西曆前四二五年，周威王之元年。相去共五十四年，並非有朱子所說之六七十年，更沒有尤侗所計之八十年，之數目之大。假定左氏死於威烈王十年，則距孔子之死年，爲六十四年。若享高壽到九十，則左氏尙可在二十四歲那年，親見孔子的。九十之年，並非絕對不可能。若左氏竟在威烈王二年或三年死，則左氏之見孔子，更可在三十以外，是更近情的事了。那末單要左氏確與孔子性質略同，孔子就可說與他同恥的話的。所以學者們之說，我們還以爲非實在嚴重之困難也。

難者說，「既然左氏親見孔子，又傳春秋，爲何漢之太常博士皆謂左氏不祖孔子，而出於丘明，皆謂左氏不傳春秋呢？劉逢重祿又述其言呢？這又將如何說明來

。」對此不傳春秋之說，劉師培與章君太炎大不服，而起爭辨。劉氏駁龔自珍之論說道，（見國粹學報第三年第四冊漢代古文學辨證九論龔氏之說不足信）「龔氏之誣左傳，約有二端：一稱爲左氏春秋，不稱爲左氏傳；而於公羊一書，則稱爲春秋公羊傳。蓋以公羊傳春秋，左氏則不傳春秋，此本於劉逢祿者也。……夫左傳爲說春秋之書，乃周末諸子所共認。故荀子謝春申君書，引楚子圍齊，崔杼弑君事，均本於左傳，而稱爲春秋之記。其證一。虞卿引春秋於安思危，即左傳襄十一年於安思危。其證二。呂覽一書，引左氏之文者不下數十則。其證三。說苑載吳起以春秋謹始之義告魏文侯；而謹始之說，又見於賈子新書胎教篇。則起以左氏之義，即春秋之義。其證四。韓非子外儲說，引晉侯圍原事；又言孔子聞而記之，以攻原爲信；此事惟詳於左氏。又姦劫弑臣篇，引楚子圍齊，崔杼弑君事，與荀子答春申君相同，亦稱爲春秋之記。其證五。觀其五證，則戰國之儒，均以春秋之義，即具于左氏之中。若西漢之初，叔孫通言天子不親迎，亦本左傳。而史記言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即據左氏全文。若吳世家叙吳虞二國，又稱左傳爲春秋古文。安得稱爲左氏春秋，等于新語，呂覽，而以左氏爲不傳春秋耶。」劉氏諸證之中，第二，第三，第四，與叔孫通，太史公諸條，皆以內容，而定諸書與左傳之或有的關

係，不足以證左傳之原名為春秋左氏傳的。第一，第五，二證，與太史公之稱左傳為春秋古文，也只足證左傳亦稱春秋而已，不足以證左氏之是春秋左氏傳的。其實這個左傳之稱春秋，還何必博引旁證；太史公自己在十二諸侯年序表裏，就已稱他為左氏春秋了。漢時學者，說左氏不傳春秋，並非是說他不是春秋，（歷史），而是說他體裁，不與公穀二傳相同。劉逢祿說得好，「左氏傳，太史公時名左氏春秋。蓋與晏子，鐸氏，虞氏，呂氏，之書同名。非傳之體也。」章君太炎却大駭其說，說道，「所謂傳體者如何？惟穀梁傳，禮喪服傳，夏小正傳，與公羊同體耳。毛公作詩傳，則訓詁多而說義少，體稍殊矣。伏生作尚書大傳，則敘事八而說義二，體更殊矣。左氏之為傳，正與伏生同體。然諸家說義雖少，而宏遠精括，實經所由明。豈必專尚截辯，乃得稱傳乎？孔子作十翼，皆易之傳也；而彖，象，文言，繫辭，說卦，序卦，雜卦，其體亦各不同。一人所述，尚有異端。况左氏與公羊，甯能同體？且言傳者，有傳記，有傳注。……同此傳名，得兼傳記傳注二用。亦猶裴松之之注三國志，撰集事實，以見同異，間有論事情之得失，訂舊史之臆非，無過百分之一，而解詁文義，千無二三。今因左氏多舉事實，謂之非傳，然則裴松之于三國志，亦不得稱注耶。」章君此論，是在憑空發議，而非是在認識一個極簡單之歷

史事實。即使是認識了一個歷史事實，他也是在那裏，批評這個歷史事實之不合于理。此則我們所不應爲的。我們此地所應注意的，不在綜論傳之異體，不在推求傳之演進，而在知道一個時代裏，一個學說中，人們對於傳字之理解；要入其中，而非可專務外觀的。我們要曉得，在劉歆與博士們爭辯時，春秋博士之對於傳字之觀念，乃適爲一個極狹之尙裁辯，與章句體的東西。這不但公羊學家，是如此的主張，就是穀梁學者，也是作如是之主張的。我們不必問這個主張對不對；而當應用他，來推測左氏傳當初之實形的。公穀傳士並不曾反對左氏之記載事實；因爲他們自己的傳裏，也有事實的；並不曾反對左丘明，因爲嚴彭祖，就承認孔子與左丘明到周看書，孔子作經，丘明作傳的事實。而他們還終以爲左氏之書，是不傳春秋的。這不是可以證明左傳內本無解經之處，和公穀二傳不相同，而現在所有之解經之處，是另有其來源麼？章君又說，「不傳春秋云者，其說起於哀帝時之博士，而成帝以前尙無有也。……據華陽國志，引春秋穀梁傳序曰，成帝時議立三傳博士。巴郡胥君安，獨駁左傳不祖聖人。是成帝時，固以左傳同於二傳，而尙謂之左傳。則不傳春秋之說，非起於哀帝時而何？」章君好像是說，既成帝時博士們，尙無不傳春秋之說，則此說就大失其價值了。而不知所謂不祖聖人，與不傳春秋，明爲二語

，實則一義。公穀博士們，之祖孔子的地方，就在傳春秋之方法，是一問一答的做的。今他們見左氏裏，並無此種體裁，故謂左氏爲不祖孔子了。所以不祖孔子，意義還是不傳春秋。章君本欲將此說發生之年代退後一點，而結果反使他移前一點。而我們也從胥君安這句不祖孔子之一語裏，又得一個左氏之書，本和春秋無關之明證了。綜上所說，再加太史公之稱左傳爲左氏春秋，不稱春秋左氏傳，再加盧植王接之「左氏囊括古今，成一家之言，不主爲經發」之語，左傳是一部獨立之書之結論，不容我們再不接受的了。

那末左傳之與春秋何以發生現在這種關係呢？這乃始于劉歆的。漢書劉歆傳裏，有其明證。傳說，「歆校祕書，見古文春秋左氏傳，大好之。……初，左氏傳多古字古言，學者傳誦詁而已。及歆治左氏，引傳文以解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」所謂引傳文字以解經，就是指的春秋與左傳，本是兩部獨立之書，發生關係之事實。不但此也，學者們說，劉歆合左傳之後，又在傳內增益許多文字。朱子語類：林黃中說，「左傳君子曰，是劉歆之辭。」劉逢祿說，「歆引左氏解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始具。則今本左氏書法，及比年依經，飾左，緣左，增左，非歆所附益之明證乎？」劉師培極不以此說爲然。在駁龔自珍之文裏說道，「龔氏之誣

左傳約有二端，（一已見上）一以左傳一書，經劉歆之竄益，非復古本之舊。此亦本于劉逢祿者也。……若謂君子曰以下，非左氏原文，則韓非子外儲篇云，「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，昭公惡之，固諫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已也。辛卯，弑昭公，而立公子盂。君子曰，昭公知所惡矣。」則君子以下之文，起于戰國之前，必係左傳原文，安得謂劉歆有竄益左傳之事乎？」我們在未討論究係誰增竄左氏之先，請來確定一個原則。則左氏傳內之有增益，是有明證，可斷言的。後漢書盧植傳，「植上書云，「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，其與春秋各相表裏，宜置博士，爲立學官。」說今日左氏有傳，可立學官，則以前左氏之無傳記，可以推知。而此傳記之爲劉歆以後才有，也是甚明白了。又左傳成十四年，故君子曰，春秋之稱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，非聖人誰能修之，一段文，周官大司徒疏，引何休箴膏肓，以爲是說左氏傳者之言。他說道，「說左氏傳者曰，春秋之志，非聖人孰能修之。」這不是說左氏傳內之這幾句，不是左傳所本有，而爲說左氏者之所增益嗎？既然左傳內有後人的增益，則以後我們逢到君子曰三字時，尙可以爲是左丘明之所本有嗎？但話雖如此，我們也不可一概而論；還應逐條來加以分析的。卽如劉師培所舉之例，則自當以另眼看之，當其爲左氏之原本，而不是說左氏傳者之

言的。這不是因爲別書已引過之故；乃以說左氏傳者之君子之言，類皆論書，論書法，而劉氏此文君子之言，則是論事的緣故。本來一個名詞，自可有種種用法，尤其是在古人的書內。譬如聖人二字，在我們，是以爲專指孔子的。但其實御叔已以之稱過臧武仲了。君子一辭亦是如是。左氏可自稱，而說左氏傳者，也可以用以自稱的。而學者們不察，終以爲這詞是只有一義的，是左丘明之自稱。但太史公還只有魯君子左丘明之稱，而章君太炎却本此名稱，見桓二年左傳之「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，故先書弑其君」之言，來主張魯之春秋是左丘明所同作。真是愈鬧愈兇了。

照上說來，左氏傳曾經人增竄，是無可疑的了。但是不是如劉逢祿所說，爲劉歆之作呢？這却不是。章君駁他道，「杜預釋例所載，子駿說經之大義，尙數十條。此固出自胸臆，亦或旁采公羊，而與傳例不合。若傳例爲子駿自造，何不并此數十條，入之傳文；願留此以遺後人指摘乎？」章君此言，實可使劉氏閉口。我們檢舊唐書經籍志，有劉歆撰之春秋左氏傳條例二十卷，可見劉歆之說別有所在；左傳內之增益，斷非出於他手的了。那末是誰所增益呢？我們以爲是賈逵。據後漢書，賈逵之父賈徽，從劉歆受左氏春秋，兼習國語，周官；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。逵悉傳父業，尤明左氏傳國語，爲之解詁五十一篇。明帝特好左氏傳。賈逵乃上言左傳與

讖合。章帝建初元年，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，南宮雲台。帝善逵說，使發出左氏傳大義，長于二傳者。於是摘出左氏三十事，奏上。章帝大喜，賜布五百匹，衣一襲，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，教以左氏，與簡紙經傳各一通。尋遷爲衛士令。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，受左氏，穀梁春秋，古文尙書，毛詩。由是四經遂行于世。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，朝夕受業黃門署。學者皆欣欣羨慕焉。和帝卽位，永元三年以逵爲左中郎將。八年復爲侍中，領騎都尉。內備帷幄，兼領秘書近署，甚見信用。永元十三年卒，年七十二。看賈逵的事迹，我們就見他是承父業的。那末他父之左氏傳條例二十一篇，他是一定遵從引用的。後來以帝王之師提倡左氏，登高一呼，天下皆聞；他之說法，一定是傳播到很遠的。而且一次兩次的選學官高才生，教授左氏，則左傳賈氏之學，傳授者代代無窮了。故我們很可以今本之左氏傳內的五十凡例，以及其餘之說書法處，爲是賈逵之所加入的。孔穎達春秋疏，說章帝時，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，以抵公羊……。所云之大義，四十條，大約就是傳內之凡例也。若左氏之增益，非出賈逵者，則請問賈徽之左傳條例二十一篇，隋唐書內皆不載，到那裏去了呢？賈逵之凡例，出於其父，其父又出于劉歆。所以我們講起左氏之淵源來時，還可說是在劉歆；很像公穀二傳，雖

各出于胡母子都與申公之手，而題書名時，還用公羊與穀梁也。杜預序左傳時，也有見於此，因說「劉子駿創通大義的」。

或者要難道，「你主增竄左傳，不是劉歆，甚好。但自劉氏而出者，不止賈氏。鄭興父子，亦爲劉氏之學。後漢書鄭興傳，說「興少學公羊春秋，晚善左氏。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。歆使撰條例章句訓詁，及校三統曆。世言左氏者，多祖于興。興子衆，作春秋難記條例」。那末你又安能必傳左氏者不是鄭氏，而是賈氏呢？劉逢歆考證後漢書鄭興傳時，也說過，「今左氏書法凡例之屬，興亦有所附益矣。」」這個說法，固亦是可能的。但也止于可能而已。這裏，我們還須在可能一點之外，再以傳授者之淵源，方便，與受教者之範圍，來決定的。若一提到此點，則我們不得不說，賈逵之能確定今本左傳之內容之可能，要遠較鄭氏父子爲多了。還有鄭興之書沒有卷數，大約是沒有刊行過的；所以歷代之經藉志內，沒有記錄。但我們也知道鄭衆是傳其父學的，那末其書難（或是雜字之誤）記條例，定有其父之學說在內。隋唐經藉志內，雖無難記之書，而却有鄭衆條例章句七卷，或九卷。此或者是鄭衆所作，或是章句其父之條例者。總之，鄭氏之書，是另有所在，不在今本之左氏文內的。漢時左氏名家，惟此鄭賈二氏。今既非鄭氏增益經文，則自

是賈逵之增益經文了。於我們的結論，還有何疑呢？

難者說，既然今本左氏並非原本，而有後師之附益，有此附益之後，乃稱爲春秋左氏傳的，則左氏之原本又是什麼呢？于此問題，我們以爲康有爲，左氏傳是從國語分出來的之言，爲近是。康氏之考新學僞經，只有這一點，確是萬古不刊之論。但是其結論雖對，而推理時，則却謬誤百出。這是我們之所應改正的。康氏先考定國語之作者爲左丘明，說道（見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），「或疑作國語者爲左丘，作春秋傳者爲左丘明，分爲二人；則報任安書明云，及如左丘明無目，則明明左丘明矣。二人之說，蓋不足疑。」再定左丘明只作國語道，「漢書司馬遷傳，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，采世本，戰國策，述楚漢春秋。記史太史公自序，及報任安書，俱言左丘失明，厥有國語。報任安書下又云，如左丘明無目，孫子斷足，終不可用，退論書策，以舒其憤。凡三言左丘明，俱稱國語，然則左丘明所作，史記所據，國語而已。無所謂春秋傳也。如左丘明兼作二書，太史公乃舍其春秋而稱其外傳，豈理也哉？」到此爲止，康氏之言，是無可指摘的。但及其說到左傳是從國語分出之處，則可疑之處便多了。在藝文志辨僞上裏，康氏說道，「國語僅一書，而志以爲二種。可異一也。其一，二十一篇，卽今傳本也。其一，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

十四篇。同一國語，何篇數相去數倍？可異二也。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，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，後漢人無及之者，可異三也。蓋五十四篇者，左丘明之原本也。歆既分其大半，凡三十篇，以爲春秋傳；於是留其殘賸，掇拾雜書，加以附益，而爲今本之國語。故僅得二十一篇也。……歆以國語五十四篇，天下人或有知之者，故復分一書以當之，又託之劉向所分，非原本，以滅其迹。其作僞之情可見。」我們要問，到底康氏何以知道國語原本之爲五十四篇，同於劉向之新國語之卷數呢？原本之國語，和已分之國語，其關係又是如何呢？對此諸點，康氏都無辭以說，只籠統的說聲分出。又康氏雖謂劉歆分傳，是從五十四篇的原本國語而分的，其實這一個原本，照他之說，不過是一影子而已，早已滅迹不存在的。他的說左傳之分法，還是從新國語之五十四篇而來的。以爲如此，可以說明後漢人無及新國語之故了。但設是真如此的，則左傳分出之後，其所殘賸的，亦應名爲新國語，庶幾名實兩合，不能只名國語，藝文志記其二十一篇了。若康氏以爲劉歆之分，乃確是從原本國語來的，則我們又不能明白，爲什麼後漢人不及於劉向所分之新國語呢？這又是幾個不易說明之困難也。康氏此說蓋純由卷數上得來的。他見左傳三十卷，與國語二十一卷，相加起來，數目近於五十四篇，遂謂國語之原本篇數，爲五十四篇耳；以

此爲主，因欲將原本國語滅迹，弄得疑難重重了，我們也以爲左傳是從國語分出來的。但不是從原本的國語分出，而是從新國語分出的。而新國語，則又自國語原本分出的。大約劉向見國語之文，可以說明魯之春秋，因照己意，分出其有關的一部分來，爲五十四篇，以爲研究春秋之助。但當他時，這個分出的書，還是獨立的，就是漢志之新國語五十四篇。後來劉歆見了，遂引他解春秋。于是二書就發生關係了。劉歆以後，賈逵又將他分了年，加了書法凡例進去。於是這新國語遂成爲今本之左氏傳三十卷。所以自後漢以後，我們就更不能見新國語一書了。至於國語之原本篇數多少，現在是無從查考了。若必欲立一說，則我們無寧主張二十一卷加五十四卷，爲七十五卷也。篇數之分合，本是極隨便的。故五十四卷之新國語可成爲左傳之三十卷也。

你們要問何以必欲說國語與左傳之本爲一書呢？此則上文康氏已舉出明證過了。但我們還可于學者們之研究，而得到消息的。兩漢之時，凡是研究左傳者，類皆帶治國語；如張蒼，賈誼，賈逵，鄭衆等。若二書並無這個同源的關係，後來學者爲何有此偶合呢？我們又知道，左氏之論議，是用君子曰的；所以太史公就用魯君子左丘明這個稱呼。我們現在發見這個君子曰之文，國語裏也有。而且腔調和左

傳內的無別。晉語君子曰，「知難本矣。」地質學者以兩處地層安排之相同，斷此兩處在前是連在整塊的；我們不能以此君子曰三字，證國語與左傳之本是一書，而後爲人所分開的嗎？還有從兩書之內容看來又可證其是同的。這一點，學者們已說過了。宋庠說（見經義考國語補音序）「二書（左傳國語）相副，以成大事。凡事詳於內者，略于外，傳于外者簡於內。先儒孔晁亦以爲然。」錢君玄同加詳的說此理說，「左傳與今本國語，既證明爲原本國語所瓜分，則瓜分之迹，必有可考見者。此事當然須有專書考證。我現在姑且舉出一點漏洞來。（勺）左傳記周事頗略，故周語所存春秋時代的周事尙詳。（但同于左傳的，已有好幾條）。（父）左傳記魯事最詳，而殘餘之魯語，所記多半是瑣事。薄薄的兩卷中，關於公父文伯的記載，竟有八條之多。（冂）左傳記齊桓公霸業最略，所謂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的政績，竟全無記載。而齊語則專記此事。（匚）魯語中同於左傳者最多，而關於霸業之犖犖大端，記載甚略。左傳則甚詳。（万）鄭語皆春秋以前事。（勿）魯語同於左傳者亦多；關係大端的記載，亦甚略。（去）吳語專記夫差伐越，而卒致亡國事。左傳對於此事的記載，又是異常簡略，與齊桓霸業相同。（了）越語專記越滅吳的經過，左傳全無。你看左傳與今本國語二書，此詳則彼略，彼詳則此略。這不是將一書瓜分爲

二的顯證嗎？至於彼此同記一事者，往往大體相同。而文辭，則國語中有許多瑣屑的紀載，和支蔓的議論，左傳大都沒有。這更顯出刪改的痕跡來了。」錢君此考，更能使我們見到二書之犬牙相錯之情形了。但錢君以爲國語與左傳有不同，是經劉歆刪改的緣故。我們則以爲二書卽有不同，也只是經劉向選錄的結果。本來國語內，大事與小事並載，要論與膚言兼列；因爲是整個的一團，所以我們不見其有差異。但經選錄之後，瑣事與膚語似乎特別多了。其實二書還是一樣的。支蔓的議論，左傳中亦有，如論周鄭交質等等；瑣屑的紀載，左傳裏也未始不多。歷來學者，且有以此爲左氏之弱點的。范寧說他，「豔而富。」韓愈說他「浮誇」，不是這個意思麼？這種舉列差異之說法，在別個學者身上，乃變爲二書不同之證據了。這般學者可以說道，「既然左傳與國語爲一書，何以尙有重複的地方呢？傳玄曰，「國語非丘明所作，故有共說一事，而二文不同。」此實不足怪。左丘明作國語，廣羅異聞，以求其備；則一事兩記，自是可有。此只可以說一事乃有兩說，而不能證一書之遂成二書的。或更有以文體來說二書之各別的。陸淳說「國語與左傳文體不倫，定非一人所爲。」葉夢得亦說，「左傳與國語，文體亦自不同，其非一家書明甚。」此則他們不知左傳內分年釋經之處，乃是賈逵之增增益的緣故。今將此等處除

去，則二書之文體，就無不同了。所以總合以上正反兩面之說法，我們可說，我們之國語與左傳之本是一書之主張，是沒有再說不通之處了。

但難者還有一個最後之質問，說道，「左丘明之書，不專是國語，另外尚有左氏春秋。你何以知道左傳不是從左氏春秋分出，而必說他是從國語分出呢？」我們以為左氏春秋就是國語。我們不可以書名之不同遂定其書之為各別的。古人用字，多不劃一。所以呂氏春秋也稱呂覽，周官也稱周禮。此例甚多，我們不可上他的當，說他們是各別的書的。若必以名目不同斷為異書，則我們知道，太史公又稱左氏春秋為春秋古文，我們又須為丘明加一著作品了。康氏亦看不透這一點，咬煞的說，左丘明只作國語，硬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叙之左丘明作左氏春秋之言，為劉歆所偽造，入而竄史記的；這都是受了拘謹之害。

第四篇 春秋之教

我們雖已明白孔子之春秋是傳，而上篇攷證的結果，却又告訴我們，現存的三傳，是申公，胡毋生，賈逵作的；至少也是有三家之傳說參加在裏面，而不是純粹的孔子之思想。於是我們要做尋求孔子思想之工作，遂發生極大困難了。我們心知孔子之思想是在傳裏面，但不能指認出來，好像知道仙人是在此山中，但爲雲深之故，不能知其處了。但我們就應從此完結，拋棄這個心願不做嗎？只去將古代傳記裏之明指爲孔子之言的，彙集攏來，說聲這些就是孔子之言，像我們第一篇裏所會做過的，就罷了呢？還是還可以再想一個別的方法呢？我們是不是，可以古代傳記裏的孔子之言作標準，以去取一下三傳；將三傳內之說之與他合的，斷爲孔子之言，而將其不合的，即斷爲申公胡毋生賈逵之言呢？孔子思想之集中，在於論語，我們可不可以，即以論語作爲去取三傳之標準呢？請得而討論之。

這個以論語說春秋之方法，原是極合理的。所以歷代之春秋學者們，無不應用的。董仲舒說，（見通典卷六十九）「春秋之義，父爲子隱，子爲父隱，是論語裏之孔子告葉公之語。而董氏以爲是春秋之義。已可見他以論語裏之義，

應用到春秋裏去了。但欲用之以爲去取三傳之標準，則事實上有窒礙，達不到我們預定目的的。請先看以此法來證異之結果如何。王應麟困學紀聞內有一好例。他說，「魯哀公問仲尼曰，「春秋之記曰，冬十二月隕霜不殺菽，何爲記此」？仲尼對曰，「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。夫宜殺而不殺，桃李冬實，天失道，草木猶犯干之，而况於人乎」？此韓非書所載也。以魯語焉用殺之言觀之，恐非夫子之言也。法家者流，託聖言以自文峭刻耳」。這裏王氏，既不知韓非所引之聖言，就是穀梁所記之孔子之言；又不知夫宜殺而不殺以下之文，是韓非之言，而亦以爲是聖言；已是大錯。而又不知，焉用殺與可以殺而不殺之言，所說之對象不同。一是天然之現象，一是人事之現象，不能混同的。而王氏却混同之。又失之於不鑑別。且王氏又不知焉用殺之義。這難怪何義門要斥他爲迂儒。何氏說，「夫所謂焉用殺者，蓋以上失其道，蚩蚩之民，罹於刑辟，或非其罪，當以教化先之。非縱捨姦慝宜殺而不殺也。舜攝位而四凶伏其辜，孔子攝相七日，而誅少正卯。殺一人而生千萬人，何嘗非惟辟作威之道。而迂儒以法家稱引，故疑之乎」？王氏之說，既一無是處，則其所欲做之以論語定傳記之事，自然是沒有結果了。或者或還要爲此法辨護，說道，「王氏此條之病，固在其誤解孔子之言；但更在於其方法。他既以孔子之言，

來證明另一孔子之言，之非孔子之言。此爲不認明證，難怪其失敗。但我們不能卽以此例之失敗，而遂謂我們所用之方法，以明認孔子之言，證無主名之傳說，之遂就此不可用的。你看公羊傳哀公三年，說衛蒯躒父子之事。「然則曷爲不立蒯躒而立輒？蒯躒爲無道，靈公遂蒯躒，而立輒。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？曰，可。其可奈何？不以父命辭王父命；以王父命辭父命，是父之行乎子也。不以家事辭王事，以王事辭家事，是上之行乎下也」，云云，是顯是爲衛君之說法。和論語內「冉有曰，夫子爲衛君乎？子貢曰，諾，吾將問之。入曰，伯夷叔齊何人也？曰，古之賢人也。曰，怨乎？曰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。出曰，夫子不爲也。」之文，是相反的。所以我們可以斷定，公羊此文必非孔子之言的」。這也不見得。這個夫子不爲衛君之結論，得來之程序，是大可議的。子貢之問，是問伯夷叔齊兄弟之互相讓國。孔子之言，也是針對他的言而言的。而子貢乃以孔子之言兄弟的，推到蒯躒父子的身上來。這只是一個間接之推論，間接推論，是沒有絕對的可靠性的。所以子貢之夫子不爲衛君之結語，是不很可靠的。卽使退幾步，承認這個結論是可靠，則我們也只能如何休注公羊彼段文時說，「雖得正，非義之高者也」，論論公羊所陳之義之高低而已。不能以所陳之義之高低，斷其是或非孔子之言的。因爲一人說話，陳義

容有高低之時，我們沒有什麼理由，可決陳義高的，必是他之言，而低的，不是的。孔子主恩情。以這點看來，衛蒯躓父子之行爲，是一定不見取於孔子的。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又知道孔子是主張君君臣臣，講名分的。那末王事辭家事的話，他也可以說得的。兩者既同是可能，則我們就沒有什麼理由，來硬說其非孔子之意了。所以你們的以論語去取三傳之方法，在這條裏，也不能得到什麼結果的。其實，要證明此法之不能應用，我們不必這樣的一條一條的說。我們只一想孔子思想範圍之廣大，說法之圓通，就夠了。任是怎樣的不同之說法，我們終可以在他的系統內，找到一些根據，去說其共同的。如此，則你以爲是，我以爲非。你以多非，我以爲是。辨論紛紜將無底止；還那裏有積極的結論呢？所以此法，是根本的不中用的。

這不單是證異時，不能用，用之無結果；卽用以證同，也是要遭了同樣之命運的。以孔子思想範圍之廣大，說法之圓通，你以爲同，我終可以說出其異來。使你的方法根本失其用。這在上節裏，我們已說過了。但此法在這裏，還有更不方便之處，爲求異時之所無的：就是要將後人之創作，一概都沒殺。在用此法證異時，我們只說，此言和孔子不同，不是孔子的。至此言之是誰的呢？則我們可以看其在公羊或穀梁或左傳裏，定其爲胡毋生申公或賈逵之作的，或是公羊家，穀梁家，左氏家之說

的。所以在這個用法內，三家作者之獨立的地位，還是保存着的。而一到以論語證同之方法裏，則是思想和孔子相同的，應斷其為孔子之言；於是三傳作者之創作就完全埋沒過了。我們知道，一個學派創立後，其擁護者，常常能將創立者之意思，推衍開來。我們看去，他們之言，乃和創立者一色一樣。但我們深知他們之所以得到同樣之結論，乃以他們在同一之路徑裏連思之故。並不是竊去創說者之言，也不是創說者之以已言，送與他們的。此種事情，在學術史中多有。春秋學者，自亦不在例外。我們知道歷來之春秋學者，都是在孔子之指導下研究的。則他們能得與孔子相同之結論，自是在情理之中。譬如公羊之蒯賾父子之事，可以是胡毋生從孔子重名分之意思裏，引申出來的。不必是只有孔子才會說此言。但引申也是創作。今若以此言同於孔子，遂斷為孔子之言。則不是將胡毋生之功，完全沒殺了嗎？若必如此的說，則勢非至於如康有為之說法，將後人之創作，一網打盡不止的。康氏以公穀二傳，為孔子口說之大義；董仲舒何休之說，為孔子口說之微言；即其已說，也以為是公穀董何先師之遺說。他說道，「天不滅先聖之道，將光明於大地，不能終泯其真。假予小子而牖其明耳。」（見春秋筆削大義微言攷發凡）說到此地，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？所以欲以論語證同，這個方法是更不可以用的。

諸位更要說：「如此，轉來轉去，我們之地位，還是依然。我們所有的孔子之思想，還仍只是所已知的論語裏的一些。我們不能前進一步，更在春秋裏得些新的思想；春秋裏之新思想，只可以讓三傳作者據爲已有了。我們難道就應長留於這個沒有出路之路上嗎？」這可不必悲觀。我們雖不能確切知道春秋裏之那一條思想，是孔子的，但孔子之作春秋之幾個大方針，我們却還能推而知之的。我們若以這幾個方針，來衡量歷來之一切春秋之傳，再以這幾個方針，來作爲將來做春秋傳時之引導，則我們所得就不少了。我們現在請拿禮記經解篇裏春秋之教四字，將其意義擴大一點，來指孔子作春秋之幾個大方針，來討論一番。

從來論春秋的，都以文與事與義三者來說。這說之起原，又是孟子裏的這幾句講春秋的話：離婁篇說，「其文則史，其事則齊桓晉文；孔子曰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」其實這些話裏，和孔子直接有關的，只有其義的一句。其餘其文其事二者，不過是孟子說春秋之構成之因素而已。但學者們，以相信孔子作魯春秋之文之故，乃將三者合併起來，都屬於孔子。這個誤解，遂爲二千年來春秋學者，說春秋時所用的三個節目。現在就請依此三節目來討論一番。照學者們之偏重偏輕之趨勢，將說法先分爲主事主義之兩派。兩派又都各言文。我們於討論事與義兩者後，再來說

他一說。請先論主事的一派。

以前朱子說，「聖人作春秋，不過直書其事，善惡自見」，已以孔子之春秋爲記事之書了。但裏面却還帶了些褒貶之意義，還有善惡自見的話。到了現代之章君太炎，乃索性將這僅餘的褒貶也取銷了，而來單純的主張，春秋是孔子所作之歷史。他說孔子作春秋之法道，（見國粹學報六十五期春秋評議）「余謂左氏春秋，故訓宜從漢師，凡例宜從杜氏。何者？孟子有言，其事則齊極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言竊取者，是謂因前人凡例；誠令舊無其目，何所從竊？於何而取？……左氏稱凡例曰禮經，杜預以爲周公舊法。要之周公時未有編年。周有春秋，始於宣世。其作法者，非史籀，則尹吉甫也。……孔子修春秋，本以魯臣自攝史事，……皆從凡例矣。……竊取者，明本非其職，而私採其法也。」章君又說春秋之功用道，（見原經篇）「國之有史久遠，則亡滅之難。自秦氏以迄今茲，四夷交侵，王道中絕者，數矣。然猾者不敢毀棄舊章，反正又易。藉不獲濟，而憤心時時見於行事，足以傳後。故令國性不墮，民自知貴於戎狄，非春秋孰綱維是？是春秋之績，其什伯於禹耶，禹不治涿水，民則溺。民盡溺，卽無苗裔，亦無與俱溺者。孔子不布春秋，前人往，不能語後人；後人亦無以識前。乍被侵略，則相安於輿臺

之分。……然則繼魏而後，民且世世左衽，而爲羯胡鞭撻。其燬甚於一朝之溺。春秋之况丞民，比之天地無不幃持，豈虛譽哉？」在答鐵錚書內，章君又說道，「孔子之教，本以歷史爲宗。宗孔氏者，當沙汰其干祿致用之術。惟取前王成迹，可以感懷者，流連弗替。春秋而上，則有六經；固孔氏歷史之學也。春秋而下，則有史記漢書，以至歷代書志記傳；亦孔氏歷史之學也。」章君此說之目的，在反對今文學家。所以又說，「春秋藏往，不亟爲後王儀法。一章君此說，於孔子與春秋之關係，全無說着處。因他相信魯史爲孔子之作，而魯史爲歷史，遂說孔子作春秋是作歷史。這在傳統的說法裏，固是再合邏輯也沒有了。但經這樣的輕輕一轉移，孔子之春秋之教，遂面目全非了；孔子之春秋，本是致用的，遂變爲著述的了。我們也承認孔子是注重史事的。所以於作傳之時，他使子夏等十四人，到各地去求書；後來得到了百二十國寶書。但他的注重史事，目的並非在記載史事；乃欲以史事，爲褒貶制作之地的。所以史事，在他目中，不過是一個手段而已。而章君竟當他爲是目的，以孔子爲歷史家，不是本末倒置了嗎？我們以爲，若必說孔子之教以歷史爲宗，則也只在其方法方面可說。孔子治學之方法，則確是歷史的。講禮之時，必欲追溯到夏殷之初；教弟子時，也不自己做教本，而只利用古代之典籍；在在是

述而不作，專講因襲的，而這個因襲的精神，就是歷史精神之表現；和希臘之拍拉圖，談其政治哲學時，就一屏依傍，憑空的寫出一本共和國，之惟理的精神，大不同的。這是孔子之以歷史爲宗之地方，並不是如章君所說之攝史職寫歷史之謂也。

以有這個謬誤之信仰，於是章君之說歷史之功效時遂大過其分，而近於虛浮了。我們很懷疑一國之不亡，乃以其有歷史之故。若照此說來，則猶太國就不該亡，卽亡也不該亡到如此之久了。因爲他有新舊約，這就是他的歷史。印度沒有歷史，就得永永淪爲英吉利之奴隸，不能奮起了。而何以印度今日，竟有轟轟烈烈之民族運動呢？我們以爲一個民族之興亡關鍵，斷非只在有傳記，可以觀覽留連，只要人民能夠採取這個觀覽留連之欣賞態度，就可以的。此充其極，也不過是個民族興亡之必要條件，而非其充足之條件也。民族興亡之充足條件，在我們想來，乃適爲章君之所不樂聞之致用之說。這必須一國之人民，能個個有討論興革之興趣，勇往直前之意志；不論什麼高深玄微之研究，皆能展轉曲折的，以求達之於實際；那才有望。簡括的說一句，就是要能一反欣賞的態度，而爲積極的動作的。孔子作春秋時，褒貶古今之人物，以爲人民之懲勸，制立可行之禮法，以爲人事之標準，就是這個致用精神之表示，這才是春秋之教。而非寫寫歷史可以當得的。

嘗推章君於致用之說之所以深惡痛絕之故，是在其將致用二字和干祿二字運用。他見到當時一般今文學者之志在干祿，遂可惡之；因連類而及於致用之不足講的。其實干祿不過是致用，之到極大範圍之詞耳，由個人而到國家之詞耳。人們既學了，自得行其所學，由小範圍而推到大範圍的。這是人們之義務，應得如此的。干祿之可鄙，乃在其以干祿爲目的。但動機之不良，和目的之錯定，與致用純是兩事，我們不能以前者來包括後者的。此種偏見既去，則以春秋致用，就再自然也沒有了。因爲我們治事，終須有標準與權衡，而此標準與權衡，自不得不取之於我們所學的。此乃事理之常，不足爲怪的。公羊家之以春秋決獄，好似尙書家之以禹貢治河，詩家之以三百篇當諫書，是純出不得不然的。這和章君主張古文，於是其思想行事，終不免受支配于古文一樣。章君任是怎樣主張爲學問而學問之說，但終不能絕對否認，學問之影響於實用的罷。章君似以漢之春秋，只爲酷吏所利用，因而深惡之，則又因噎廢食之說也。春秋之義在誰手裏，誰就應用；並不是專爲酷吏之預備工夫的。且當其初學時，那個敢說，此人將來一定要做個酷吏的呢？春秋之義，酷吏用得，非酷吏也得，即既非酷吏，也非非酷吏之大儒，也得得的。董仲舒何休等，已非酷吏了，但爲章君所不善，且不說他們。李固習公羊春秋，爲太山太守

，行其所學，也非酷吏。應劭大儒，而有春秋斷獄，服虔左傳大家，乃有以左傳之義，駁何休之駁漢事十六條。這都是學者們以春秋致用之處。然則學者們，又爲什麼而決不能講他呢？

此最極端的主事之一派之不能自立其說也。請再看主義之一派之說。此派我們可以舉宋之程頤作爲開山祖。程氏序其春秋傳說。「夫子之作春秋，爲百王不易之大法。……斯道也，惟顏子嘗聞之矣。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韶舞。此其準的也。後世以史視春秋，謂褒善貶惡而已。至如經世之大法，則不知也。春秋大義數十。其義雖大，炳如日星，乃易見也。惟其微辭隱義，時措從宜者，爲難知也。或抑或縱，或與或奪，或進或退，或微或顯，而得乎義理之安、文質之中，寬猛之宜，是非之公，乃制事之權衡，揆道之模範也。夫觀百物，然後知化工之神，聚衆材，然後知作室之用，於一事一義，而欲窺聖人之用心，非上智不能也。故學春秋者，必優游涵泳，默志心通，然後能造其微也。」自此以後，學者們就有春秋經世大法，史外傳心之論了。胡安國發揮上一條，乃有夏時冠周月之主張。他的是非，我們在第一篇裏，已經討論過了。現在請略說此派之史外傳心之論。但我們先要知道，程子所說春秋之炳如日星之數十大義，是用什麼方法得來的。這是不

能從研究春秋一條二條之史文而來的；因為程子說，於「一事」一義，而欲窺聖人之用心，非上智不能，又其微辭隱義，時措從宜者，爲難知的。程子之意，以爲必須併觀全書，而後可。所以說觀「百」物，聚「衆」材。但百以一爲始，衆以少爲本，一事一義，既靠不住了，其所合成之義，就可以靠得住嗎？那末是從研究春秋三傳而來的？但三傳說法，大有差池，他還那裏能得炳如日星之數十大義呢？所以這也斷非是從三傳來的。其實程子這裏所說之大義，是從論語裏來的；否則也是將論語裏之義，通過一番三傳而得來的。因爲論語所言，簡潔明白，所以他可以說炳如日星的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程子之學春秋之方法，似是歸納的，而其實則是演繹的也。

程子以春秋之義，爲是制事之權衡，揆道之模範，見得春秋是致用的，是其聰明過人之處。但程子不明他這個義，是從論語裏來的，的一個概括的義，去個別的事實，是很遠的；却要在他來爲判斷事實真偽之標準，於是史事就不能保其真實了。程子說治春秋經傳之道說：「左傳不可盡信，信其所可信者爾。以傳考經之事迹，以經別傳之真偽。」他所謂「經」就是義。吳萊春秋世變圖自序裏，記程子一事說：「昔者陳恆之弑君，孔子請討之。左氏記其言曰，『陳恆弑其君，民之不與者半。以魯之衆，加齊之半，可克也。』程子非之。蓋孔子之意，必將正名其罪，上告天子

，下告方伯，乃率與國以討之。至於所以勝齊者，孔子之餘事耳。豈計魯人之衆寡哉。」吳氏所述之程子此意，真是迂腐得可以。而他却相信他所說的是大義，不惜與左氏爲難，將歷史上之孔子之言，來否認，孔子有知，定要起而斥責他的。夫事實不可改，而程子之義欲改之，則其義之爲非真義，不就此而可見嗎？我們于此地，也可以見春秋之教是個別的，而非概括的了。

又程子雖認義之致用，却未將致用之處說出。到了他的私淑弟子們手裏，這個致用，却用到錯誤的方向裏去了。陳亮跋程子之春秋傳說，「學者苟精考其書，優柔壓飮，既自得于言意之外，而達之其餘，則精義之功，在「我」矣。較之終日讀其全書，而於「我」無與者，其得失何如也？」雖陳氏所說，是說程子之春秋傳，並非孔子的春秋，但其要將春秋之義，引到身上來之趨勢，已表明出來了。魏鶴山序李明復春秋集義，也有同樣的身體力行的意思，說道，「嘗覽諸儒之傳，至本朝先正，始說此爲經世之大法，爲傳心之要典，非理明義精，殆未可乎？然則使人切「已」近思，以求爲遷善遠罪之歸，非以考義例，訂事實爲足也。」這乃是將孔子之春秋之教，應用到個人之身上來了。這乃是將春秋之方向，本是向外的，改爲向內了。這一個向內之工夫，固是極重要的，我們要非人必先無諸已，要制事必先有權衡。但此

只是論語之義，而不是春秋之教。春秋是孔子致用之書，不單是求其及我，尤其是要其及人的；不單是去得到制事之權衡，揆道之模範，尤其是要以所得的制事之權衡，揆道之模範，去定古今之事實的。總之，春秋是社會的，而非是個人的。主義之一派，將此義遺失，不得不說其是大誤的了。

此又主義一派之不能成立之處了。但不論主義的和主事的一派，都還有其對於春秋之文之說法。他們說文時，重心全在於例。此說如何，我們應即討論之。

例之在春秋內講不通，我們在第一篇裏已經說起過了。你想：魯春秋凡二百四十二年，這麼一個長時期的記載，是斷斷不能出於一手的。既出於多人，則自難保史官之有文質之不同，因之史辭之互有詳略的。而春秋學者們，却要在詳略不同裏面，找到個斬然劃一之凡例，這種企圖，不是落墨就可以預料其失敗的嗎？失敗了，就作循辭說，此地有變例了，變例又失敗，則又再立一個變例。如此下去，不弄到說「春秋貴賤不嫌同號，美惡不嫌同辭，」和「春秋無達例」不止。到了說這話時，不啻自己宣告失敗了。我們這話並非是說魯之春秋內，毫無例可說。文法上的例，如名詞動詞之用，事實上的例，如以魯爲主之類，大概是可以有的。你們也可以做這個研究。但要認清了這一點，這是綜合史文，作一個統計的工作，所以

便記憶的。不可在裏面找什麼微言大義，可以和義聯稱的義例，如日月名號之類的。即使春秋裏，還有這樣的義例可找，我們也應曉得，此非孔子之春秋之教。我們論在主事之說的時候，已明白春秋之教是非著述的，那末例純是文字上的東西，就不能有其存在的地位了。此還是從根本上說。若就例之平面上說，還另有不合春秋之教之處。孔子作春秋，是要將他的思想，表現於個別的事實裏，是注重于個體的；而主張例的，則是要以個別的事實，來說明他之思想的，是着重于概括的。我們若將義例之確立，作為春秋之目的之所在，不是將他的思想動向，倒亂了麼？又將他的本來適於個別事實的思想，反退置於籠統概括之平面上嗎？這是大反春秋之教，我們應得當心的。

此地難者說，「據你說，孔子是作春秋之傳的。難道，他不同別的學者們一樣不講這樣的義例嗎？那末這例又何從而生呢？」此問太重要，我們不得不來一說。這又是須考究其歷史的。我們以為春秋之有例，乃始于春秋之有傳之後。後人之言例乃依仿三傳，而三傳之中，作始的為公穀二傳。左傳乃由公穀二傳傳染來的。因為我們知道，劉歆條例很多引公羊，賈逵也是兼用二傳的。那末二傳之有例，又自何而起呢？我們以為二傳之有例，乃自其文體而來的。二傳是以問答起意的，這個方

法，就是章句，也就是小戴禮記經解篇，所說之春秋屬辭比事。例之發生，就在這一個屬辭比事。何謂屬辭比事？請引公羊穀梁二傳，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鄆條文來看。穀梁傳說，「克者何？能也。何能也？能殺也。何以不言殺？見段之有徒衆也。段，鄭伯弟也。何以知其爲弟也？殺世子母弟目君。以其目君，知其爲弟也。段，弟也。而弗謂弟，公子也。而弗謂公子，貶之也。段失子弟之道矣。賤段而甚鄭伯也。何甚乎鄭伯？甚鄭伯之處心積慮，成于殺也。于鄆，遠也，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，而殺之云爾。甚之也。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？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」公羊傳說「段者何？鄭伯之弟也。何以不稱弟？當國也。其地何？當國也。齊人殺無知，何以不地？在內也。在內雖當國，不地也，不當國，雖在外，亦不地也。」這個一問一答，將詞句連合起來，就是屬辭。引別條的史事，同此條之史事比較起來，就是比事。穀梁之殺世子母弟，公羊之齊人殺無知，就是二傳所比之事。這個文體之起源，據漢書徐防傳說，是始于子夏。「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」公穀二傳，既遠源都出于子夏，這個文體，一定是從他處來的。但其實我們還可以將此文體，從子夏追溯上去，到了孔子的身上的。因爲他是第一個作傳之人。經解篇之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之言，定是孔子後人記其說作春秋之方法之緒言的。只是孔子專用此法於作春秋，而

子夏則將他向多方面應用起來，不獨用於春秋，而且用於喪服傳，所以就獨佔發明章句之美名了。孔子春秋傳內，這個屬辭比事之方法，定是很靈動，不呆板的。他可以這樣的發問，也可以那樣的發問，可以這樣的回答，也可以那樣的回答的。可比之事之範圍，又是極其廣闊的，可以在春秋內取材，也可以在春秋以外取材的。有多少意思，就說多少：推開的說，而不直出本意，也是有的。這個方法，有點似詩經裏詩人之用興，只是託物起意，觸機而生的。詩人心中有了君子淑女之思，想表出來，抬頭適見洲上之關雎，於是遂用關雎，來做引頭了。設或當時詩人所見，不是關雎，而是鴛鴦：或不俯視水上，而是仰望空中，不見關雎，而見雙燕：詩人也一定就用鴛鴦或燕子，來作其思想之引起了。春秋之屬辭此辭，也是如此的。學者們心中先有一種意思，因看到一條史文，遂將這個意思借這條史文來表現了。但也可以另借別條史文來表現的。如申公當初作穀梁傳時，心中定先有父子骨肉之際之遭變故，如晉獻公之殺太子申生，之事實。他本來也可以將其意，借宋公之殺世子湮等事，來表現，但適見鄭伯克段之事，遂盡將其心中之意思，借他說了出來了。將這個史事，和那個史事之異同之點，是兄弟，是父子，什麼地方等，都一層一層的比較出來了。這個方法之最要的一點，是先有的一個背景，他使一問一答之辭，打成

一片的活的思想的。我們不能從這全部裏分出一部分來，將他脫離背景，給他以一個獨立之生命的。否則這些問答之辭，就取得了一個絕對的價值，出毛病了。這就是我們所要討論的例之起源也。孔子始創此法時，一定是深明此法之目的。但後來之春秋學者，申公胡毋生包括在內，漸漸的不明此義。遂將一個整篇的文章，割裂起來，而單注意於作者當時心中，之所特別注意的一點。於是當時不過用以起意之言語，遂帶上了一付尊嚴之面具。問答之辭乃變爲例了。申公單注意于殺世子母弟之一點，胡毋生則注意于地不地之一點：於是遂各有殺世子母弟目君，和在內當國不地，在外當國亦不地，之例了。後來何休，合後二者，乃復有當國者在外乃地之例，愈弄愈呆了。我們若也走此路，則也可以無限的立例。我們若特別注重穀梁裏之何以不言殺，見段之有徒衆也之一句，則此句就變爲例。以後見有書殺者，就可曰，是被殺者之無徒衆也。穀梁又說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。我們若欲以此爲例，後來見有書弟者，就可以說，他是非公子了。若這樣的層累下去，一不做，二不休，春秋之例，可以到近萬的。但例固多了，春秋也終不可明了。這不是我們之講笑話。三傳裏之講例，其起因，乃確是如此的。但到此爲止，學者們雖言例，但還不以他爲在傳之外的。他們還是以例爲說明春秋之經的。這個情形，到杜預的身上，却大

變了。他以誤解韓宣子之周禮盡在於魯之一語，以爲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，遂將這「禮」，變爲春秋紀事之凡例，先春秋而存在了，于是例之歷史面目，完全改掉了。既有了這個來歷暗昧的例，又加以相信春秋是孔子所作，我國之重形式之國民性遂從此形成了。一直到此，學者們無不討論史法，討論書法，卽以朱子這樣之一個大思想家，也只會對於司馬光之資治通鑑，加以編纂，用心于正統閭統之間，加意于一字二字之上，做其紙面上無謂之工作了。亦以此之故，我國之對於論事一派之學者，如胡致堂王船山之流，遂不知尊重，而只等閒視之了。而不知此派倒是孔子之嫡派也。真是可惜。

以上事義與文三項，既討論完畢，我們可以綜合春秋之教了。春秋之教是重致用而不重著述的，是重及人而不重及己的，是重個別，而不重大概的。再簡單的說一句，春秋之教，是政治的而非倫理的。我們現在雖不能在三傳之內，確指何者爲孔子之教，爲抱憾之事，但還能得到這些方針，以爲我們作春秋傳時之指導，則還可以自慰耳。

但此等方針，終不過是作春秋時之方針而已。要做傳時，我們還須有做傳之精神的。有了方針，好似我們有了一個模子了。但更須有物質，以去灌注進去的。那

麼我們應用什麼東西灌注之呢？春秋既是政治的，我們就用孔子之政治思想好了。說起孔子之政治思想可用，你們一定要起來反對說，「孔子之政治思想，是只講君與臣的。現在君既不存，臣又消亡，他的學說已踏了空，怎麼還可以引用呢？」這問題却不是這樣的簡單，可以一言而決的。孔子之思想之特點，全在研究人與人相與之關係。這些人與人相與之關係，就是後世儒者之所謂倫。從前儒者只列舉了五個，即所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。我們可說這是不賅不備的。我們現在，起馬應將師弟雇傭二倫加入，或竟將他加至十個廿個的。但即使不加，照儒家舊說，倫也已有許多。君臣一倫，不過是其中之一耳。我們那可以此一倫之不存在，而將孔子之學說全部取銷呢？況且君臣一倫雖與我們現在的政體不合了，而其實還是存在的呢？這是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關係。人類社會若一日存在，這個關係，也是一日不能消亡的。我們若嫌其名之悖時，那末儘可另製一辭，叫他爲上司下屬也可，叫他爲官民也可的。若將其名變更了，我想你們的說法也會自己取銷的吧。又你們以孔子之政治學說爲只講君臣，在國家之平面上，也是將他誤解了的。孔子之學說其實是无處不是政治的。我們且看他的政字的應用之範圍。顏淵篇，「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。子曰，何爾哉所謂達者？子張曰，在邦必聞，在家必聞。子曰，是聞

也，非達也……在邦必達在家必達。」士是政治的人才，本是在邦內可以聞達的，而他們師生却還要應用到家裏來。不是政治之應用，也可以到人們的家中生活嗎？你們或者要說「這個「家」字是指大夫之家，如孟子所說之「大夫曰何以利吾家」之家。這還是有邦字之義的。」那末請再看同篇裏這一章。「齊景公問政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」。君君臣臣固是你們所說的政治的。但孔子何以又連說父父子子呢？若不是家人生活可以稱政，孔子是斷斷不會有這樣的一個夾雜的回答的。不可見家裏也有政嗎？這個意思，在為政篇裏更是明白的說出來。「或曰，子奚不為政？子曰，詩云，孝乎惟孝，友於兄弟，是亦為政。奚其為為政？」這不是以政字應用到父子兄弟之身上去嗎？孔子以為有了這個思想，所以以他的這樣的一個重政治之人，可以不必定要在邦國之政治上奔走，而還可以退下來，來辦其學校的，可以說「用之則行舍之則藏」的。不然者，則他的行動不是就難以理解了嗎？

我們以為在這政治之思想上，孔子之思想是再好也沒有有了。因為所謂政治的，根本意思就是社會的。人們既脫離不了大小的社會，則有一種學說能到處將此點撈住使我們不忘，不是值得我們之引用嗎？所以我們對於此點並無遺憾。所還覺得

美中不足的，是孔子這個政治思想，沒有其玄學之根據耳。我們以爲一個思想者，固然須有他的政治思想，但尤須有一個玄學上之主張，以爲之根本；如此，我們之思想方能有本有末，澈頭澈尾。但這是孔子之所沒有的。孔子既不言天道，又不談人性。論語裏雖有「性相近習相遠」的話，但不過是說性與習之關係而已，並沒有觸及性之本質如何的。至於天道之問題，則就更沒有提及過了。那個天道問題，看去似乎太玄虛了，（其實是不然的。）孔子不說也還可以；而人性之討論，則是必不可不少的。試問倫理政治，所講的都是人事，而却將人是怎樣的，的一個問題，忽略不講，不是太不成話了嗎？所以我們以爲孔子只具備了一個思想家之必要的條件，他有政治的思想，而還沒有充分之條件，沒有對於實在之見解。我們若要兼有此充分之條件，則對於孔子思想之補充，是不可以一日緩的。

那末我們應以何種學說去補充之呢？那自然要在他的後學裏去找。孟子荀子，是都站在孔子之系統內，而又能超于孔子之系統外的。他們于主張孔子之人事主義外，還能對於性與天道二者，有主張的。但在這孟荀兩家內，我們又應採用那一家呢？我們以爲荀子之性與天道說，不能超出於孟子之外，又沒有孟子之說之圓滿。我們應得以孟子之說，作爲孔子學說之根基的。

孟荀二子之言性與天道，是有一個共同研究之方法的。這個方法，首由孟子提出，而荀子承用之。其精義在將天道與性，打成一貫，以知性推知天道。孟子盡心篇說，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。」荀子解蔽篇也說，「凡以知人之性也，可以知物之理也。」荀子之物，是包括天的。又說，「善言天者，必有徵於人。」所以他所說的，與孟子的無異。也以性爲天道說之樞紐。性說好了，再一推而及天道的。

但他們兩個，研究方法雖相同，而其對於天道之態度，則是大不同的。孟子認天爲可知，要去知道他。荀子雖認天也爲可知，但他却不要知道他。天論篇說，「惟聖人爲不求知天」。他在非十二子篇裏，非孟子時所說的，「案往舊造說，謂之五行；甚僻遠而無類，幽隱而無說，閉約而無解。」僻遠，幽隱，閉約之言，都是對孟子言天之處而發的。所以從這裏，我們可以說，荀子之態度，是更近於孔子的。但荀子此外還有較孟子爲更近孔子之處。孔子重文籍與禮制，所以說，「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。」荀子也如此，說爲學之道說，「爲學之數，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。」而孟子却說，「博學而詳說，將以反說約也。」是於誦經之外，所尤着重的，是說約之工夫。而所謂約，又不是向下的約於禮，而是向上的道性善。這個方向，是與

孔子大相反的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荀子是比较孟子爲更得孔學之正傳的。也卽於此處，我們可以見，要補充孔子之思想，是不應用荀子的了。因爲荀子是在正宗裏面；在正宗裏面，我們只見在上一路上之推進，而不見一條新路之創闢的。我們現在既要補充孔子，是需要創闢的東西的。那就不得不去採用孟子之說了。

這還是從原則上而說，若再加孟子的性說，比荀子的性說爲圓滿而有力，則我們就更不得不採取他了。但孟子之性說，是常被人們誤解的。在進行說明之先，我們應將最大的誤解，舉出來糾正。人們以爲孟子的性善，是說人性生來已善。董仲舒說，「性有善端，動之愛父母，善于禽獸。此孟子之善。循三綱五紀，通八端之理，忠信而博愛，敦厚而好禮，乃可謂善。此聖人之善也。是故孔子曰，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。得見有恆者斯可矣。由是觀之，聖人之所謂善，亦非易當也。非善于禽獸，則謂之善也。孟子下質于禽獸之所爲，故曰性已善。」此說完全誤解孟子之意。孟子所說之人性，固是善于禽獸的；但他說性善，却並不在與禽獸比較。孟子所說之性善之義，明白表出于告子篇裏之「乃若其情，則可以爲善矣；乃所謂善也。若夫爲不善，非才之罪也。」幾句話。這裏所應着重的，乃若其情的「若」字。此字趙岐訓順。是說能順性之情，則可以爲善。所重的是性之可能，而非性之本然。這純

是一個動的說法。也正以這個緣故，所以他竭力的主張擴充其本性。本性擴充之後，則董氏所謂之聖人之善的地位，是不難於到達的。而董氏不明此義，以為孟子之性善，是取的一種靜的說法，謂性已善。因將善過性的一點誤解，又將聖人過善之可能，也剝奪了。董氏此處之致誤之由，是在只認性為質，就是為體，他說「天質之樸」，而沒却性之用。其實他所說的質，是只相當於孟子之不能盡其才之才字。才，即材字。又即是公孫丑篇所謂，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，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，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，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，之「端」字。裏面是用不上善字的。所謂善端，是說善之端耳，並非是四個善的端的。董氏將善之端解為善的端，於是遂將性之用抹然，只說質已善性已善，以致弄到大誤了。若他能認清性之善是在於用上，則他正可以不必自出主張了。因為他所說，也正是孟子之意也。

誤解既去，請進而敘述孟子之性善之主張。照孟子，這個性之善是必然的。他說，「人性之善也，猶水之就下也。人無有不善，水無有不下。」衆人與聖人都是一樣的。他說，「聖人與我同類者。」乃性常有不善的，何故呢？他說，「或相倍蓰而無算者，不能盡其才者也。」毛病是在不能盡才，是人事之不齊，非才之罪也。無論什麼人，只要能夠盡人事，是都可以做堯舜的。孟子此說，是只有善之一元；

善是在性內的；惡是偶然的，結果可以不存在的。

荀子見孟子之性說太樂觀了，又忽略了聖人之重要，遂創爲性惡說，以反對之。他在性惡篇說，「人之性惡。其善者僞也。今人之性，生而好利焉；順是，故殘賤生，而忠信亡焉。生而有耳目之欲，（此處依王先謙衍有字）好聲色焉；順是，故淫亂生，而禮義文理亡焉。然則從人之性，順人之情，必出于爭奪，合于犯分，亂理，而歸于暴。故必將有師法之化，禮義之導；然後出于辭讓，合于文理，而歸于治。用此觀之，然則人之性惡，明矣。其善者僞也。」這個性惡之說，雖與性善說對立，但却與他有相同之處。荀子也是就性之動之一面，而說其惡的。故有「從」之，「順」之，之言。靜的方面，荀子也如孟子一樣，承認性爲本始之材朴。（見禮論篇）這但個材樸，有生之後，卽有分離開的趨勢的。荀子說，「今人之性，生而離其朴，離其資，必失而喪之。」所以性是惡的，這是和孟子說性之善取一樣的說法的。但過此以往，荀子就和孟子分路了。荀子以這個性是天生成的，難能挽回的。說道，「性者天之就也；不可學，不可事。」要有善，我們另須有一僞的。他在禮論篇說，「性者，本始材朴也。僞者，文理隆盛也。無性，則僞之（此字疑衍）無所加。無僞，則性不能自美。」這是主張善在性外了。這個善在性外之說法，是

荀子和孟子之根本分別處。荀說之不如孟說，亦即在此處。請即論之。

我們要問：人性到底純是惡的，沒有善的嗎？荀子性惡說之根據，純在其所舉之疾惡，好利，好聲色之數項。但此數項，能不能包括人類之一切本性呢？若以為能的，則將何以處置孟子所舉，之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呢？對於辭讓之心，荀子或可以說，「今人之性飢而欲飽，寒而欲暖，勞而欲休，此人之情性也。今人飢，見長而不敢先食者，將有所讓也。勞而不敢求息者，將有所代也。夫子之讓乎父，弟之讓乎兄，子之代乎父，弟之代乎兄，此二行者，皆反于性，而悖于情也，」說他是非本心。但惻隱羞惡是非之心，難道也不是本性麼？即再退而承認是非之心，再承認羞惡之心，是非本性，但我們無論如何，不能再說惻隱之心，之非人之本性的。人性內既尚有一點善之趨勢，則人性是惡的話，自是一偏之見，不能成立了。此還是以孟子之言來說，請再體認荀子之己言。荀子和人討論「塗之人可以爲禹」的時候，也承認塗之人，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，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。他這裏所說的質，和具，即是他的本始材朴的性。這個本始材朴，既然還可以知道仁義法正之善，則性還不到於荀子所主張之皆惡的地位也，明甚。既然他自己可以知道這個善，是性自有這個內在的本能也，也明甚。所以無論怎樣的說，我們終不能不

承認性內有善，而覺孟子之說法是能把捉性之真實的。

而荀子却欲將善歸于偽。那末請問他之偽，是不是真的在於性外的呢？荀子的對話者，問他說道，「人之性惡，則禮義惡生？」意思就是要曉得禮義之根在何處。而荀子却答道，「凡禮義者，是生于聖人之偽，非故生于人之性也」。在別一處，他又說道，「禮義者，聖人之所生也。」輕輕的將性偽兩元論，變為聖人與衆人之兩元論了。但照荀子，聖人與衆人是同一性惡的，他說，「凡人之性者，堯舜之與桀跖，其性一也；君子之于小人，其性一也。」既同是性惡的，何以衆人不會生禮義，而聖人能生禮義呢？聖人與衆人之分別，究何在呢？荀子說，聖人能積偽，衆人只可積偽而不能積偽。但這個能積偽，與不能積偽，是後來的習慣，和本性無關。而我們現在所要知道的，乃是人之本性啊。本性既是同可以積的，則聖人與衆人還更有什麼不相同處？衆人之中有君子，照荀子說，是化師法，積文學，道禮義者。荀子之聖人，其實也不過是這樣的一個君子罷了。若必說君子所道的禮義，是聖人之所生的，則我們又不能明白，聖人之禮義，又是誰為他生的呢？因為照荀子的聖人生禮義之方法，乃全是由外而來的。請看他說，「夫陶人埴埴而生瓦。然則瓦埴豈陶人之性也哉？工人斲木而生器。然則器木豈工人之性也哉？夫聖人之于禮義也，

譬則陶埴而生之也。」這個譬喻內，工人是在所用之木，和生成之器，陶人是在所用之埴，和所成之器，之外的。那末聖人化衆人時，也一定是在衆人之外的。但聖人之性也是惡的；荀子說，「凡人之性者，堯舜之於桀跖，其性一也。」勢必須另有一個在外之聖人，將他的性化起來。這個聖人需要那個聖人，那個聖人又需要第三個聖人。如此的追溯上去，將于何處終止呢？在這個無窮進程之中，只有兩個可以停止之處。不是承認聖人是天，就是承認聖人也是衆人。但聖人是天，是荀子之所不能信的。因為與他的天論不合。那末我們只可取聖人與衆人相同之一個解決了。但這就是說，化性起僞之聖人，就在衆人之中。也無異於說，衆人也能化性起僞的了。僞是善，則又無異于說，善是我們衆人之所固有，禮義積僞者是出於人之性，是內在的，而非由聖人外鑠于我的。

荀子所講的性僞兩元論，因其實際的說法，是聖人與衆人之兩元論，有一個淺近的事實作根據，所以人們也不立見其弱點。但現在聖人衆人既合爲一，則性僞兩元論之毛病，就表現無餘了。這個僞，是一個主動的原理。但請問是誰所有呢？惡的性，是有所附的，是附于本始之材朴內。僞又附于什麼之上呢？無論我們怎樣的主張用，體字，我們也終不能將他拋棄不講的。而荀子之僞，乃只是一個純粹之用

，沒有體的。真令人無從理解了。若如我們上面之說法，承認性是有動的能力的，將他歸屬於性的材朴裏，則就無這個困難了。但這又是回復到孟子之不離善于性之說法上去了。

不單是荀子之偽無着落，我們還懷疑他的偽，是真有善可得的。他說，「古者聖王，以人之性惡，以爲偏險而不正，悖亂而不治，是以爲之起禮義，制法度，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，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。始皆出于治，合于道者也。」是聖王之所作，無過於禮義法度，一些外面之束縛而已；將人們束縛到不敢爲亂，在表面上，做到治的地步而已。要澈底的改革人心，所謂化性，是萬萬不能辦到的。因爲荀子的性，是不可學不可事的天生成的惡性。絕對的不能影響的。如此的所得的偽，文理隆盛，不只是一個偽善，而非真善嗎？若要得真善，則我們又不得不到孟子之性說上來了。孟子之善，是有根的。只要能將我們的善端擴而充之，則善將若火之燃，泉之達，開始時雖微小，後來，可以廣大到無所不至的；在人己身上，將無不發爲文理隆盛，見於面，盎於背的。即使這些文理隆盛，如荀子所說，是從聖人加到我們身上來的，我們也不會以其是從外來，覺得莫名其妙，覺得壓迫而去盲從了。我們自己有了善的根基，不難將此種外來東西，與以接受，將他們變爲我

們自己的。這樣所得的，才是真善，但這又只有在孟子之說內，才能做到的。

綜上各點：我們可以說孟子之說，是能籠罩住荀子之說的了。荀子不能不承認性內之有善；荀子之偽，孟子之擴充盡才之說，又足以盡之；而且結果又是更爲圓滿。我們現拿他來，作爲孔子學說之補充，自是再應當也沒有了。

但或者到此，還要質問我們道，「照此說來，則惡是根本沒有的了。若有的，你又如何去消滅他來？」我們並不說惡之不存在。我們却敢堅決的說，這個惡，和那個惡，我們所能口講指畫的惡，是不存在的；正如我們否認這個善，和那個善，一切可爲我們口講指畫的善的存在，而不否認善之存在一樣。我們以爲凡可以口講指畫的，如仁義禮智等，是經我們理性之分析後，固定起來，穿上個別的善之大衣的。惡也一樣，荀子所說之爭奪殘賊淫亂，也是經過我們理性之分析固定，而後才存在的。這些善和惡，因爲是分析固定之結果，不是實在本然的，所以一遇運用之時，就可以將其善惡之性質，互換起來的。仁義禮智，若用以來愚民，就可變爲惡，爭奪殘賊淫亂，作爲革命打破虛偽的男女關係時，就變爲善了。這些個別的善和惡，是還有其更深的基礎的。那末其基礎何在呢？我們以爲在於人性之發展之方向上。善惡是兩個相反的趨勢。善是向上的趨勢，惡是向下的趨勢。善惡不是靜的

，而是動的，不是現成的，而是進行的。這一個道理，固是孟子之說之所有，而亦是荀子之說之所可有的。因為他也是以動說性的。所以我們之說此，並不是一個新奇的異說也。但是我們以爲這個上下相反的方向，却並不是截然不同之二元，而是一元之所化生的。這個向上的運動，若有停止，則就向上的運動說來，就是一個相反之運動了，向下之運動了，也就是惡了。我們若明白此理則對於惡的對付，就有方法了。只要我們不絕的爲善，則惡就無從生起，無從繼續。這個方法，才是真正有效的去惡方法。此外着眼於惡，想了法子去去惡；此惡猶不止，則再想法子，的辦法，是非特不能去惡，而反要將惡增多的。如此，人們精力固已耗費盡，而世界亦終成了一個大惡了。這個觀點，我們應該牢牢記住，用之於任何人事範圍內，倫理內，政治內。保存了這個觀點，可以使你事半功倍。忘記了這個觀點，可以使你全功盡棄的。嗚呼！善惡只在我們之心之一轉移間，我們豈不應大大的加之意呢？

我們若以這個性說，作爲孔子政治學說的根本。則我們之思想方才可以澈頭澈尾，有本有末；既有思想家之必要條件，又有思想家之充分條件了。我們若能以此種思想爲內容，依上文所說之春秋之教，來作春秋，則以空言託之行事，必能大收深切著明之效的。

你們到此要說道，「你的辦法好雖好，但是任意也極了。將孔門之思想留的留，去的去，全由自己來作主張。這是與孔子教育之專制的精神，是不相容的。他是只許你聽受，不容你詰難的」。（劉師培孔學真論就有此主張。此文見國粹學報二十七年十七期）此話不對。本來我們之這個辦法，是無可如何才有的。我們因為事實上找不出孔子了，而又捨不得不找，故有上面這樣的主張。所以這是不得不然的，而非任意的也。而且在這個主張內，我們雖有以己意參入之處，却並不和孔學之真精神相違反。你們以為他是專制，我們却以為再自由也沒有了。孔子最注重的是弟子們能將他的思想加以發揮，加以引申；並非要他們墨守他的言語的。你們看，他終要他的學生能夠舉一反三。顏回聞一能知十，孔子就稱他為好學。子貢問貧而無諂富而無驕時候，引了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兩句詩，孔子就大加稱賞，說他是「告諸往而知來者」。子夏問巧笑倩兮詩時，說聲「禮後乎」，孔子稱他「起予者商也」。這些都是稱贊他們兩人之能發揮引伸的。因為孔子有這個精神，所以他的學派能夠代代繁衍，綿延至於今日。若真是專制的，只許弟子們墨守其言，他的學派，早於再傳時死滅，不能到今日了。你們說他只有聽受沒有問難，其實是受論語之文之形式之所騙的。你們見論語內，記載孔子與弟子們問答之時，只有簡簡單單的幾句話，沒有

詰難的痕迹，遂說孔子是不喜歡人家問難的。而不知這不過是論語之記載如此耳。論語的記者因為只要記載孔子之言論之結果，所以將不關緊要之處不記了；實際上一定是有往返討論之辭的。你們想，學生發問時，先生只與他說一句兩句話，就叫他退去，是近情的事嗎？所以你們說孔子教育是專制的，是全出於將論語之書，和實際情形，併為一談，之誤會也。既明白了此點，則對我們今日之所為，就不會說和孔子之精神相違反，而是任意之所為了吧。

或者說道，「這樣說來，則你也應做今日之事之論評；何必去做春秋，為上古之事作論評；要曉得孔子之作春秋，是在做其本國之近代史論和時事論也。這也是春秋之一教，你何不亦採用之呢？」

此言極是。我們既做了現代之人，應當注意現代之事。對於人物制度，有所批評，這是我們的義務。但此純是我們學成以後之事。在未到此地位之前，我們還應有預備的。但談到預備，則我們就不得不研究歷史了；要從時事跳出，到歷史上之事去了。因為時事，未能預定，而歷史上之事則已屬過去，可以容我們從容研討的。但一進到歷史之範圍內，則我們就有不到上古史不息之衝動了。因為我們人類是有這個窮本追源之特性的，不到不能再上溯的地步，是永不甘心的。一上溯，則我

們就要到春秋身上來了。因為這在我國史書內，是最完備的一本古書啊。孔子若在，也一定是如此的辦的。

而且以春秋爲預備又有很多好處。他是最古之書，而人們又是喜歡終止於最古之書的，則研究時普遍之效，可以得到。若在別書，或是唐書，或是元書，你或注意我或不注意，不能得到普遍之效的。好處一也。春秋是編年之書。二百四十二年中，天地之災祥，人事之禍福，無不齊全；而一年之中，事變又不同。忽而旱，忽而戰，忽而嫁女，忽而殺君。研究之，我們之注意範圍，將隨事變而擴大。這可以醫專治一事者之單調獨頭之病。好處二也。春秋之事實，爲遠古之事實。我們研究時，可免感情之牽制，而做到理性之獨立。這是研究時事的，所斷斷不能得到的。好處三也。春秋之內，同樣之事，散見於各年。我們以他作爲議事日程，每日取一事研究，找得解決。過了幾時，又遇同樣之事。再來研究，再求解決。則以前之解決又可以再來改進一番了。如此的繼續下去，必能使我們優游涵泳，成熟自得。以視會集一書內之同性質之事，要於一次之內求得速成的解決，精神既受緊張之害，解決又不免草率的，要好得多了。好處四也。還有一個最後的好處。春秋之在我國，是有特殊的歷史的。他有孔子之提倡。孔子以後，歷代的學者們，研究他過的又

不知多少。春秋在我國，已成爲倫理學政治學社會學之一大著作。我們研究之，可以取精用宏，不會固陋自足了。好處五也。有此五種好處，則我們還不研究春秋，再研究什麼？

你們若必要一本近世史才研究嗎？則不瞞諸位說，就我們看來，春秋真不啻一本近世史也。春秋的世界，還不是現在世界之局勢嗎？現在世界有了幾十國，春秋也有幾十國。其間之有強權無公理，也和現在世界一色無二的。我們執起春秋來時，常常的禁不住要問一問我國之運命，究竟將爲一變可至於道之魯國呢？——則卽有楚之影子，隱約現於前；還是將爲陳，爲蔡，爲南北爭霸之所必奪之鄭呢？——則楚爪晉牙，就露醜態於眼前。我們能擊退之呢？抑將一蹶而不能復振，爲晉或楚之口下食呢？這些二千幾百年前之古事，在現在讀起來，正如讀了一本我國之近世史一樣，會給與了我們以無限的悲感，無限的驚惕的。朋友們！春秋是有近世史的價值的。我們應當趕緊的將他研究起來啊！



貞社叢書

特約
經售

上海生活書店

世界史之地理因素

陳叔時著 實價六角

著者系統地闡出地理因素在世界史及現代世界問題中之作用。讀該書可收史與地相互聯繫之實效，可獲分析國際問題極正確之基礎知識。因此該書不僅為中學以上有力的參考書，且為社會科學研究者標準的史地教程。

九一八後東北與日本

維真著 實價八角

華北事變日趨嚴重，欲預測其發展，則必須研究日本一貫的大陸政策。九一八後日本在東北的活動即為大陸政策之基礎。是以讀該書不僅可以獲得最近華北事態之根源，且可從而把握其將來的發展傾向。

由迪譯述

世界之動向

貞社刊

印刷中

胡世杰譯述

蘇俄
名著

戰爭與軍事科學

貞社刊

即將出版

曾雲譯述

空戰之基礎知識

貞社刊

即將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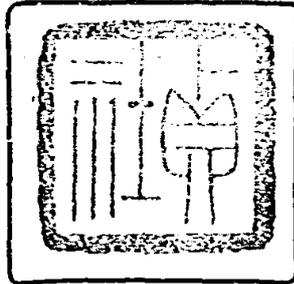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發行

春秋總論初稿

(實價八角)

著者 毛起

發行者 杭州龍翔橋六桂坊四號 貞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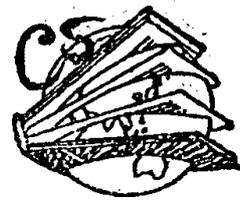


版權所有

特約
經售

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
生活書店
電話 九四四二六

1934



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印